



## 106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林文瑛教務長、柳金財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林裕權圖資長、校務研究辦公室饒達欽召集人、許文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淑娟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羅中峰副教務長、王宏升副招生長、張璋儀副國際長（兼國際長、佛光山系統大學辦公室主任）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陳谷芴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兼哲學系主任）、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大森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翁玲玲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人文學院辦公室林以衡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寶三主任、歷史學系范純武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陳旺城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辦公室陳憶芬主任、社會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烘煜主任、經濟學系李杰憲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辦公室羅榮華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資訊應用學系詹丕宗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陳才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辦公室江淑華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佛教學系郭朝順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

二級主管 書院論述小組王震武召集人、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代理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楊俊傑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龔怡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招生活動組林衍伶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詹雅文主任、華語教學中心曾稚棉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行政管理組詹素娟組長、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

列席者：學生會溫杰泰會長、學生議會謝承瀚議長

記 錄：鄭嘉琦

## 壹、頒獎儀式：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106 學年第一學期通過升等教師：

(一)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林純瑜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二、本校籃球隊參加中華民國 106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獲得佳績，擬獻獎於學校。

佛光女籃參加中華民國 106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獲得公開一級女生組第四名，在佛光女籃教練辛勤帶領與隊員努力下，校隊參與籃球競賽成績屢創佳績這些榮耀為校爭光，感謝佛大師長及校方對校隊的支持，特在行政會議上獻獎予校長。今年度更藉由此次會議，頒發獎金給本次參賽有功之校隊教練及校隊同學，以感謝他們的辛勞，也期盼校方能繼續締造良好的運動環境讓校隊們繼續為佛大爭光！

## 貳、主席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本校「會計制度」，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6-4 行政會議，10702004。	高中推動新課綱後，在課程的規畫部分會需要大學的幫忙，本校可與宜蘭地區的高中合作，這部分請教務處擔任主責單位，	教務處	2018-07-31	1.與宜蘭高中合作協議書簽約時間為 5/7 日。 2.已於 4/10 協調招生事務處，請其處內先行討論確認是否宜蘭地區所有策略聯盟	80	建議持續列管

		協調本校教學單位提供協助。			高中皆有課程規劃需求，尚待招生事務處回覆。		
2	106-6 主管會報，10703001。	本校的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完訪率偏低，分析的結果可信度也低，如畢業後三年的平均薪資較畢業後五年的平均薪資為高，較不符合一般推論，問卷調查方式宜再改善。而如何提高學生學籍資料的正確及完整性，於資訊整合會議中討論。	教務處	2018-03-20	<p>1.關於「分析結果可信度低，畢業後三年的平均薪資較畢業後五年的平均薪資為高，較不符合一般推論，問卷調查方式宜再改善」乙節。回覆：</p> <p>(1) 受委員誤解之圖表應為「107、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劃書」p.148-p.149 所示之【6.校友現職平均薪資】之 3 種圓餅圖與一項長條圖係研發處依據生涯中心提供 p150.-157 所繪製。其中 p.149 (4) 「畢業生 (畢業滿 1、3、5 年) 平均收入分析」之長條圖標題應說明為【106 年度調查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薪資分布】，並非圖表所示【平均薪資分析】，此表標題應以更正。</p> <p>2.關於「本校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完訪率偏低」乙節。回覆：依據資策會 106 年 12 月 11 日於台中中興大學舉辦「106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公版問卷系統經驗分享會議」公告數據據以說明：</p> <p>(1) 106 年度全國畢業生流向調查完訪率，畢業滿 1 年為</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p>59.53%、滿 3 年為 67.56%及滿 5 年為 75.53%；對應本校調查畢業滿 1 年、3 年及 5 年完訪率分別為 61.43%、71.64% 及 76.24%，本校調查完訪率皆高於全國數據。</p> <p>(2) 依資策會資料顯示，本校採用【電訪】形式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方式並無不妥，未來將輔以資訊電子問卷方式供本校畢業校友填答，期能再提升完訪率。</p> <p>3.有關學生基本資料正確性一事已於 4/13(五)至資訊小組工作會議討論，未來確保資料正確性做法：</p> <p>(1) 施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前請系所協助確認及更新畢業生基本資料</p> <p>(2) 建立長期追蹤校友機制，開放系所查詢/更新校友資料權限，每半年至少修正一次畢業生資料。</p> <p>4.第六次行政會議劉副校長指示由教務處與研發處針對畢業生流向調查數據召開會議，會議訂於 4/17 下午兩點召開。</p>		
3	106-6 主管會報，10703002。	有關本校教學品保認證事宜，可朝美國 WASC 認證方向辦理，請教務處研擬。	教務處	2018-12-31	已向台評會詢問委託其辦理之可能性，台評會回覆正與其國際部門商討。	10	建議持續列管
4	105-2 體育教師行政工作說明	請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組於下學期成立體育發展委員	學生事務處	2018-06-22	預計於 4/24 日行政會議報告後，待核可後公告實施。	90	建議持續列管

	會議， 10605007。	會，統籌規劃全校未來的體育發展。					
5	106-4 行政會議， 10702005。	國際志工除與大陸的學校合作外，也可考慮讓策略聯盟學校的高中生一起加入，以及規劃一些體育活動讓高中生參加。	學生事務處	2018-04-10	本校已於 3/28~31 辦理 2018 三好佛光盃高中籃球邀請賽。名次如下：冠軍大陸上海體院附中、亞軍普門中學、季軍陽明高中、第四名南湖高中、第五名滬江高中、第六名大陸泉州體育學校。	100	建議解除列管
6	105-9 行政會議， 10605002。	有關本校違規車輛處置方式，建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因本辦法牽涉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應送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2018-06-15	因本辦法牽涉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目前與學務處、警衛、教師、職員、學生討論違規車輛處置方式，收集相關意見，5/29 日將相關法規送總務會議通過，再送主管會報審議。	40	建議持續列管
7	106-2 主管會報， 10611002。	成立負責辦理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的小組，另外也請林如森老師協助本校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若能通過認證，對參加全國環境教育競賽應有助益。	總務處	2018-07-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鈞長指示及校務評鑑委員台大森林系袁老師建議，俟鈞長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後，本處再於行政會議提出「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利推動後續相關事宜。</li> <li>2.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申請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請未樂學系周鴻騰老師協助辦理。</li> <li>3.本處於 107 年 04 月 12、13、18 及 19 日遴派環安組李自強組長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所舉辦「107 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專修研習班」，俟獲教育部環</li> </ol>	45	建議持續列管

					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後，以期對本校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有所助益。		
8	106-4 行政會議，10702003。	擬定工作計畫及建立 KPI，由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辦公室及主秘共同辦理。	研究發展處	2018-07-31	擬訂「佛光大學單位績效指標管理辦法」作為管考依據，後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70	建議持續列管
9	106-4 行政會議，10702007。	公車進校園勢在必行，宿舍的冰箱、電器等使用及管理方式，這些學生關心的事要明確知道進度，以及招生相關事項等，這些重大事項都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管考。	校務研究辦公室	2019-07-31	<p>1.關於公車進校園部分，總務處回覆如下：有關本校公車進校園計畫，因牽涉到新闢路線路權規劃，需經宜蘭縣政府交通審議委員會審核，新闢路線審核與通過概估需一年時間，等路權通過才能做後續處理，總務處持續與宜蘭縣政府溝通協調，看是否可以加速計畫時程進行。</p> <p>2.關於宿舍冰箱、電器等使用及管理方式，學務處回覆如下：計畫配合獎補助經費資本門各棟宿舍將採購冰箱及微波爐，已與宿舍自治會幹部研討相關管理辦法，待 107 學年度宿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提案討論後，俟公告實施。【預計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p> <p>3.關於 106 招生策略推動事項之行動方案及後續進度還在蒐集各單位回應中。</p>	10	建議持續列管
10	104-7 主管會報，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	秘書室	2017-07-31	擬於 4/24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將專刊編輯計畫提案到會議討論和公告周知秘書室 gm 雲	11	建議持續列管

		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端空間，已上傳的照片和影片資料有446.85GB。		
11	106-2 主管會報，10611005。	建議人文學院成立「蔣渭水研究中心」，該研究中心的經費來源可再規劃。	人文學院	2018-06-30	本研究中心之成立，已準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近二週將可送出申請表。	80	建議持續列管

## 二、107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 （一）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b>教務處</b>			
（105 年併入） 生涯發展輔導辦法	105 年 4 月	為提升學生的生命品德、生活品味與生涯品質等三生素養，以期厚植就業職能，提供有效的就業輔導。	已擬定辦法草案，106-2 教務會議討論審議。
<b>總務處</b>			
車輛管理辦法	107 年 1 月	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	將於 106 學年度學期總務會議中提報。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			
（行政規章） 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	107 年 2 月	為落實執行本校國際化的實踐，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境外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b>缺</b>
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年 3 月	為推動佛光大學與境外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加強彼此之學術交流網路，落實本校之使命與特色，故制訂「佛光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b>缺</b>
（行政規章） 學士班馬來西亞優秀僑生獎學金要點	107 年 3 月	為拓展馬來西亞招生，本處與馬來西亞「星洲日報」合作，藉由獎學金制度吸引大馬學生報名，提供 5 名等同學雜費之獎學金給馬來西亞學生，申請標準	已提送 106-5 主管會報審議修訂，業已經法制委員會審議完成，目前進度為依法治委員意見修正完成，上簽預告制定中。

		為 SPM 成績達 3 個 A 以上。共核給 2 學期。獎學金辦法詳如附件。目的在於，報名獎學金之名單，本處藉由報名之名單，個別聯繫有興趣就讀本校之學生，以達招生目的。	
(行政規章) 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107 年 3 月	依據僑委會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特新訂本校「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細則」。	已提送 106-5 主管會報審議修訂，業已經法制委員會審議完成，目前進度為依法治委員意見修正完成，上簽預告制定中。
(行政規章) 與大陸地區成立專班要點	107 年 3 月	為增進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學術交流合作，利用雙方學科優勢，兩校共同培養高層次、拔尖創新人才特訂定「佛光大學與大陸地區成立專班要點」。	缺
(行政規章) 教師赴大陸地區學校短期講(訪)學要點	107 年 3 月	為增進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學術交流合作，鼓勵本校教師至境外學校進行短期講(訪)學協助。	缺
<b>秘書室</b>			
(105 年併入)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5 年 4 月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訂，須同步制訂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本案已經 106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起公告，擬提報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議決。
<b>學生事務處</b>			
體育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 月	為促進本校體育及運動發展，給予學生足夠的運動時間、多元的體育課程及校際運動社團，培養學生對於體育的興趣，以及規劃學生運動的習慣，擬新增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	預計於 4/24 日行政會議報告後，待核可後公告實施。
書院輔導制度實施辦法	107 年 3 月	為推行書院輔導制度，擬設立書院輔導制度實施辦法。	「書院輔導制度實施辦法」擬於 4/26 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提案。
<b>研究發展處</b>			
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	107 年 4 月	為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之學術誠信，並預防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	提送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b>教務處</b>			
(106年併入)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3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擬提送 106-8 行政會議討論。
(106年併入) 教師評鑑辦法	106年3月	研擬書院型大學教師評鑑制度。	修法公告 10 日後，預計 4/24 送行政會議。
學則	107年3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修法中，擬提送 4/25 教務會議審議。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3月	為使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因此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	擬提送 106-8 行政會議討論。
<b>學生事務處</b>			
導師制實施辦法	107年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時推動班級導師及學術家族導師，且隨學術家族導師生編配率提高，導師費總額編制已有不足。</li> <li>2.班級導師費及學術家族導師費調降新臺幣壹佰元整，每生輔導費為肆佰元整。</li> <li>3.餘額提供導生活動費申請。</li> </ol>	已公告預告修訂，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b>總務處</b>			
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1月	為落實綠色大學各項措施，勵行環保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環境，促進校園永續發展，建立能適應氣候變遷之永續校園。	第五次行政會議會議中主席裁示，及依校務評鑑委員台大森林系袁老師建議，俟鈞長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後，本處再於行政會議提出「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利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獎學金辦法	107年3月	因應教育部獎部助款補助標準，係以「助學金」為補助學校之依據，故本處擬修訂原「佛光大學與美	<b>缺</b>

		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獎學金辦法」，為「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以增加本校助學金之範圍，有利本校未來向教育部申請獎補助款之成效。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7 年 3 月	修訂申請入學資格，增加本校港澳學生生源。	缺
<b>圖書暨資訊處</b>			
圖書館電子資源徵集辦法	107 年 3 月	將圖書館委員會修改為圖書暨資訊會議。	將圖書館委員會修改為圖書暨資訊會議，預計提下次行政會議修正。
<b>人事室</b>			
(106 年併入) 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106 年 6 月	將人事室第 1051400080 號函公告：「編制內職缺需優先開放予已任職於本校之專案助理、表現優良且有原單位主管推薦信之同仁應徵，如未有適合人選始得對外徵才。」修入本辦法。	提送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7 年 1 月	配合教育部政策修正。	提送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
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107 年 1 月	配合教務處作業修正。	提送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
<b>佛教學院</b>			
佛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 年 1 月	1.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委員之建議，修各院教評會組成人數以及審議事項不包含「改聘」作業，與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一致。 2.本修正案於 107 學年生效適用，餘自發布日施行。	將於 4 月 18 日前公告預定修正法規十天，預定於 5 月行政會議提案。
<b>研究發展處</b>			
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辦法	107 年 4 月	增加教師專利成果之獎勵，教師論文出版費用與論文發表獎勵金重複時，由申請人擇一申請。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施行。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07 年 4 月	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班機往返經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施行。

		濟艙機票，且補助經費改採總額管制，在補助額度內核准教師機票費時，於本校補助上限 3 萬元內，以核實報銷的方式辦理。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107 年 4 月	為鼓勵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研擬修訂將壁報論文發表型式列入補助。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施行。

####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 15 頁\)](#)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 伍、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佛教研究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附件二/第 45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7 年 3 月 7 日第二次佛教研究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讓校內專業人士更多元擬增加二人，故修正本辦法。

#####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資訊應用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將由學籍分組改招生分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創意與科技學院 107 年 3 月 7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將於 108 學年度學士班由學籍分組改為招生分組，招生分組採 4 組招生，及因應分組調整，資訊應用學系四個學程之課程內容需再配合調整。組名與分配名額如下：

(一)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 (17 名)

(二) 網路與多媒體組 (18 名)

(三) 動畫與數位內容設計組 (17 名)

(四) 數位遊戲設計組 (18 名)

#####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8 學年度更名案，提請討論。[\(附件三/第 48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7 年 3 月 7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及樂活產業學院 107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更名為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公共事務學系取消學籍分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公共事務學系 107 年 4 月 17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7 年 4 月 18 日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公共事務學系取消學籍分組調整為招生分組，組名為國際與兩岸事務組及政策與行政管理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提請討論。( [附件四](#)/第 76 頁)

說明：一、人事室暫不成立業務會議，本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公告，符合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建議，及現況修正部份條文。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五](#)/第 81 頁)

說明：一、人事室暫不成立業務會議，本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公告，符合作業規範。

二、配合本校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部份條文。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升等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六](#)/第 85 頁)

說明：一、人事室暫不成立業務會議，本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公告，符合作業規範。

二、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建議，及現況修正部份條文。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七](#)/第 88 頁)

說明：一、人事室暫不成立業務會議，本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公告，符合作業規範。

二、配合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以及教學現況修正。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八](#)/第 94 頁)

說明：一、人事室暫不成立業務會議，本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7 年 4 月 3 日公告，符合作業規範。

二、本次修法重點在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著人員職能及專業性考量，於人員遴用

部份係配合求才作業、職務專業性及薪資審查小組之核薪而修訂，人員升遷則修訂為推薦制，及部份文字及程序之修訂。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九](#)/第 102 頁)

說明：一、人事室暫不成立業務會議，本案簽請校長同意後，於 107 年 4 月 3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行政人員績效等第與分數制之作法，本校實施多年，分數制實施上或有些許鑑別度或便利性，唯實務上或獎勵面較難對分數差距一二分同仁之績效或工作效益，做出比較。為使績效評核更為明確，取消分數制僅列績效等第。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十](#)/第 122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7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佛教學系系務會議及第二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於 3 月 20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檢附修正案總說明、新舊條文對照表、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7 學年度行政行事曆，提請討論。( [附件十一](#)/第 126 頁)

說明：一、本案所報 107 學年度行事曆包含教學及行政重大會議及活動時程。

二、預排 107 學年度重大會議及活動時程截止日為 4 月 14 日，未回覆單位為招生試務處及校務研究辦公室。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十二](#)/第 132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後，於 11 月 24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為使本校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修正相關內容。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制訂本校「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提請討論。( [附件十三](#)/第 136 頁)

說明：一、研究發展處尚未成立業務會議。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26 日第四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經 107 年 2 月 27 日第五次主管會報通過後，於 4 月 2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檢附制訂案總說明、草案條文說明表、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十四](#)/第 139 頁)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於 3 月 27 日公告，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將每學期導師費由 500 元調整為 400 元整。

###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五](#)

## 陸、專題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編撰佛光大學創校二十週年專刊，成立工作小組，並依進度執行編輯計畫，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說明：一、本校於 2020 年 10 月為創校 20 周年校慶，預定當年 7 月編印「佛光大學 20 週年校慶專刊」完成。

二、另擬敦聘資深教師擔任編輯委員，擬定專刊編輯方向和計畫。

三、邀集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擔任專刊撰述委員，負責收集編撰各所屬單位之圖片與專文，內文約一千至兩千字。

四、本計畫未周全之處，將於下次召開相關專刊編撰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修訂。

## 柒、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專題報告](#)

## 捌、散會：

## 業務報告

##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校研辦](#)、[人事室](#)、[會計室](#)、[通委會](#)、[佛研中心](#)

##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三、教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6-2 學期雲水雅會主要分「打造 PBL 校園」及「教師天地」兩大主題。主題項下分別提供教學工作坊、跨領域學習、教學觀摩、成果分享及校外（講座）訊息分享等項目，3 月活動出席情形及 4 月份活動詳如下表。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參與人數
<b>打造 PBL 校園</b>			
<b>教學工作坊</b>			
4/17	當我們將 PBL 帶入課堂	鄭如玉老師/逢甲大學、吳素真老師/外文系、吳慧敏老師/心理系、蔡旺晉老師/產媒系、李銘章老師/管理系	
4/18	創意思考的七把金鑰-創意思考策略在教學上的應用（上）	臺大師培中心 王秀槐教授	
4/19	請政府用我的方案！-- 走入真實世界的場域教學	臺大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黃書緯專案助理教授	
4/25	創意思考的七把金鑰-創意思考策略在教學上的應用（下）	臺大師培中心王秀槐教授	
4/26	快樂學習關鍵力-PBL 教學法	元智大學 張幼珍教授	
<b>跨領域學習~數位人文</b>			
3/8	數位人文的「學」與「教」	臺師大臺灣史研究所 張素玠教授	17
3/19	人文領域之數位典藏與數位研究	法鼓文理學院 洪振洲教授	8
<b>跨領域學習~在地連結·校外共學</b>			
4/27	《穀雨.宜蘭小食記-宜蘭飲食文化初探》	莊文生老師/文資系	
<b>跨校訊息分享</b>			
4/13	教學實務升等經驗分享會-以企業管理學系為例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喬友慶教授/系主任	

2.本校善耕園（原幸福菜園）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3 日為止，共計中文系黃憲作、未樂系周鴻騰、中文系許聖和及素食系施建璋等 4 位老師 5 門課帶領同學進駐現場進行農耕之場域教學。

3.教師評鑑：106-2 教師評鑑，一位教師因升等需求，提送教師評鑑作業。106-2 新進教師評鑑，第一年受評共 5 位，第二年受評共 6 位。

4.教學獎助生：

[回業務報告](#)

(1) 106-2 學期分為 3~6 月四期依學習月誌的繳交領取實習津貼。

(2)「TA 培訓課程」辦理 6 場，時間為週三 13~15 點：

[回業務報告](#)

NO	日期	A 地內容講師	B 地內容講師	參與人數
1	3/14	106-2 TA 期初說明會/教發中心/雲起樓階梯教室 101 室		69 人
2	3/21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圖資處呂宜龍先生/雲起樓電腦教室 210 室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PPT/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28/18 共 46 人
3	3/28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圖資處呂宜龍先生/雲起樓電腦教室 210 室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WORD/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17/27 共 44 人
4	4/11	人際互動系列-如何成為師生溝通的橋樑?/心理系龔怡文老師/雲起樓 101 階梯教室	增加課堂師生互動的好工具：IRS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 (ZUVIO) /教發中心汪雅婷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10 室	18/15 共 33 人
5	4/18	人際互動系列-如何帶領討論?/臺大傑出 TA 賴霽澄/雲起樓 101 階梯教室 試辦 TA 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雲水雅會) /14:00-17:000 創意思考策略在教學上的應用 (上)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EXCEL (基礎)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尚未辦理
7	5/9	資訊/數位應用系列-EXCEL (進階)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雲起樓電腦教室 204 室		尚未辦理
合計				192 人

5.教學意見調查：106-2 期中教學意見填答時程規劃如下：

時間	開放身分	內容
4/16-4/22	學生	填答問卷
4/23-5/6	教師	回覆學生問題
5/7-5/13	開課單位主管	審核教師回覆問題
5/14-5/27	學生	瀏覽回覆問題

6.數位化教材開發：本校雲五館 513 多媒體教學資源室設備多數已建置完備可提供教師進行數位化教材錄製，本學期預計導入一門校內課程，並組織拍攝工作團隊，協助教師進行磨課師課程拍攝。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106-2 以「解決問題」為導向的自學力培訓計畫

(1) 申請期限：106-2 自主學習系列活動計畫書共收件 76 件，285 位同學參與，已於 4 月 13 日進行審查會議，評審委員為周蔚倫老師、林明昌老師、葉明勳老師，並於 4 月 13 日公告審核結果，附上通過名單如下，自主計畫推薦 (含修正後通過) 共 19 件；逐夢計畫推薦 (含修正後通過) 共 17 件；讀書計畫推薦 (含修正後通過) 共 13 件，總共通過 49 件。成果發表會預計於 6 月 13 日辦理。

[回業務報告](#)

編號	自主計畫名稱	審核結果	補助金額
1	“You Can!”	■ 推薦	30000
2	Fixer—歌曲動畫 MV 製作計畫	■ 推薦	4500
3	讀 是會上癮的！-中山國小英語享讀計畫	■ 推薦	10000
4	花火 - 白蘿蔔與西式點心的碰撞	■ 修正後通過	3500



5	「植」得看一看	■修正後通過	7000
8	漫漫學工作室	■推薦	4000
9	雕梁畫棟- 傳統再現	■推薦	8000
10	傾聽身體聲音~舞動療癒課程	■修正後通過	4500
11	精緻創意樂活西點	■推薦	4500
12	不加蛋、奶以及砂糖的甜點能吃嗎?	■推薦	5000
15	Neurofeedback-大腦練功房	■推薦	5000
16	從現代詩看國際、臺灣、宜蘭三面向之社會與環境問題	■推薦	27000
17	曼遊字海禪茶一味	■推薦	4500
18	攝獵宜蘭	■推薦	4500
19	鏡頭下的味蕾誘惑	■推薦	10000
20	三創思考工作坊	■推薦	10000
21	一起來“療”天	■推薦	5000
22	校園探索-生態手冊	■推薦	10000
23	瘋旅遊知識問答	■推薦	6000
25	大學生鬱卒？讓舞動治療帶來正向效果吧！	■修正後通過	逐夢計畫 13 與自主計畫 10、25 整併， 只過一案。

回業務報告

編號	逐夢計畫名稱	審核結果	補助金額
2	藝素-康寶「頂尖新秀主廚」廚藝競賽	■推薦	5000
3	築夢踏實—FHA2018 年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	■修正後通過	3500
5	築夢踏實—FHA2018 年新加坡國際廚藝競賽	■修正後通過	與逐夢計畫 3 整併，只過一案。
6	蔬果雕刻再進擊	■推薦	5000
9	「改變印象 x 大馬是醬啦」-微冒險從東南亞開始!	■推薦	5000
10	資訊無國界，讓愛傳世界	■推薦	10000
12	四季交響曲（韓式擠花）	■修正後通過	3000
13	"與「心」共舞—帶領心理系大三學生合作完成關於【舞蹈動作治療】與大學生自我認知及醫護人員的減壓兩項的研究計畫"	■修正後通過	逐夢計畫 13 與自主計畫 10、25 整併，只過一案
14	Secret Chat	■推薦	4500
15	學夢越洋，井蛙出海	■修正後通過	3000
16	巡迴蘭夢	■推薦	8000
17	我要成為烘焙王	■推薦	4000
18	烘焙之路，蘭陽織夢	■推薦	4000
19	精進樂藝	■推薦	8000
25	推倒腦科學的柏林圍牆	■修正後通過	與逐夢計畫 15、25、26 整併。
26	Let's go to Meaning conference 2018	■修正後通過	與逐夢計畫 15、25、26 整併。
28	推向國際化-頭城走起	■推薦	8000
29	茶 G 合作社	■推薦	30000

31	網際海雲零距離	■推薦	5000
33	原創 Cosplay 服飾及道具製作	■修正後通過	3500
36	「迴」微電影拍攝企劃	■推薦	5000

回業務報告

編號	讀書計畫名稱	審核結果	補助金額
1	“J” ust “L” et us “P” ractising “T” est_JLPT 衝刺班	■推薦	5000
2	英文作文訓練營	■推薦	5000
3	統計高手高高手	■推薦	5000
5	領引觀光，導向全球-旅遊界明日之星	■推薦	4500
6	佛光辛普森讀書會	■推薦	5000
7	不用死讀書，也照樣能造福社會，充實心靈	■修正後通過	7000
8	花色人間-花間集研究	■推薦	5000
9	看透你的讀心書	■修正後通過	3500
10	西藏文《賢愚經》研讀會	■推薦	5000
11	投投注意你	■修正後通過	3500
12	拿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 JLPT® )	■推薦	4500
13	輕鬆考 N5	■推薦	4000
15	「漢傳佛教文化」微講談	■推薦	5000

(2) 階段式輔導課程：為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每月擬開設「問題發現與解決能力」、「企劃力」、「行動與領導力」、「溝通與協調能力」、「口語表達與簡報能力」以及「反思能力」等課程加以輔導，預計提供 36 門課（72 小時）之培訓課程，階段式輔導課程設計暫定如下：

回業務報告

自學課程	課程名稱（時數）			總時數
	初階	中階	高階	
問題發現與解決能力	問題反映與分析解決能力（2）	不同凡響-培養解決問題的你（2）	解決問題~活出自我 迎向未來（2）	12
	認識問題的關鍵要素（2）	培養合作解題樂趣（2）	活用 EQ-聰明解決問題（2）	
企劃力	企劃的九種基本能力（2）	企劃思考有撇步（2）	企劃力 U P ! 什麼案子都能過！（2）	12
	學習多方的企劃視角（2）	構思企劃與規劃（2）	變身超強企劃腦！（2）	
行動與領導力	領導者必備的六大關鍵力（2）	培養團隊領導-團隊共識（2）	成為高效協作領導人，創造正向影響力-（2）	12
	領導的風範與藝術（2）	領導人的培養，別忘了溝通（2）	行動領導：頂尖領導人（2）	
溝通與協調能力	溝通的魅力（2）	聰明對答留下好印象（2）	玩出自我-溝通與表達（2）	12
	人際溝通、協調及談判技巧（2）	營造良好的溝通管道（2）	關鍵溝通，知己知彼（2）	
口語表達與簡	口語表達與說話藝術（2）	激勵腦才的動力（2）	一學上手口語表達與魅力簡報（2）	12

報能力	口語表達與簡報技巧 (2)	幽默圓融的人際關係與口語表達技巧 (2)	簡報表達的瞬間 (2)	
反思能力	反思的威力 (2)	自我成長的過程 (2)	成就夢想的點線面，體驗反思 (2)	12
	你會反思嗎? (2)	轉念，路可以無限寬廣 (2)	從跳脫框架到發現新框架 (2)	

### 2.106-2 以「競賽輔導」為目的的基礎力培訓計畫

[回業務報告](#)

- (1) 中大銜接基礎力營隊：暫定規劃於 7 月 25 (三) 至 7 月 27 日 (五) 辦理。
- (2) 階段式輔導課程：刻正規劃初階、進階、高階之階段式課程，預計提供 36 小時輔導課程，階段式輔導課程設計暫定如下：

能力項目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初階	中階	高階	
口語簡報能力	口語論述與台風 (2)	聆聽學習與訓練 (2)	口條訓練實際操作 (2)	12
	簡報製作技巧 (2)	自我論述表達學習 (2)	簡報報告口語培訓 (2)	
寫作能力	基本寫作大綱擬定 (2)	如何寫作表達 (2)	創意寫作培訓 (2)	12
	閱讀訓練 (2)	文辭用語學習 (2)	文藝寫作培訓 (2)	
企劃能力	企劃策略思考 (2)	SWOT 策略思考演練 (2)	企劃行銷 (2)	12
	創意思考力的培養 (2)	企劃案撰寫培訓 (2)	危機處理與問題解決 (2)	

### 3.106-2 支持學習暨輔導計畫

- (1) 學伴支持方案：106-2 申請時間為 3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截止，並於 6 月 22 日前執行完畢。截至 4 月 12 日，申請組數為 44 組，人數為 75 人。

- (2) 弱勢生輔導：

[回業務報告](#)

- A. 購買工時：提供清寒同學自修工讀補助，申請期限於 6 月 15 日截止，並於 6 月 22 日前執行完畢。截至 4 月 11 日，申請人數為 81 人。
- B. 第二外語專長學習課程：為輔導弱勢學生參加相關競賽與檢定，規劃開設基礎日語與基礎韓語班，報名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課程時間自 3 月 21 日起至 6 月 22 日。基礎日語班共開兩班，每班上課人數為 35 人；基礎韓語班上課人數為 35 人。
- C. 服務力營隊：3 月 21 日 12:10-15:10 於校內雲起樓 507 舉辦銀髮桌遊工作坊暨營隊行前說明會，3 月 23 日至 25 日於南投埔里菩提長青村關懷服務力三日營，參加學生人數 36 人，目前活動已圓滿結束，活動平均滿意度為 4.56。
- D. 「熱點傳媒」資訊媒體力培訓課程：與傳播系宋修聖老師合作辦理，3 月 15 日至 6 月 13 日於德香樓 B104 教室辦理「熱點傳媒」課程。課程規劃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參與學生人數
107/3/15(四)	傳媒產業最新說明與課程介紹	宋修聖、程如晞	93 人
107/3/22(四)	電子音樂創作與編曲	蔣三省、程如晞	103 人
107/3/29(四)	歌唱線上	陳秀珠、王孟倫、程如晞	101 人
107/4/12(四)	錄音配音與成音設計	莊介侖、程如晞	101 人

107/4/19(四)	歌詞發想與創作	何厚華、程如晞	
107/5/10(四)	劇本撰寫	劉殿潤、宋修聖	
107/5/17(四)	現場與執播	DK 徐永豪、宋修聖	
107/5/24(四)	廣播劇編創	袁光麟、宋修聖	
107/5/31(四)	MV 創作與發想呈現	陳怡君、宋修聖	
107/6/7(四)	音效剪接與播音	賴銘偉、宋修聖、齊軒	
107/6/13(三)	成果發表	評審待確認	

(4) 模擬企業：規劃以虛擬企業的模式提供給實習生在學習活動企劃所需要的資源，以實作體驗及做中學的理念，讓學生能實際面對及解決問題，進而增強實務能力，提升學生足以因應個人、社會或產業基本要求的能力。規劃並執行佛光大學年度的學生學習促進活動為題。讓在校內學生學習促進活動的規劃並鼓勵學生進行創意發想，在校內進行活動之推廣與執行。預計執行日期為 5 月 02 日至 06 月 29 日。

[回業務報告](#)

(5) 107 年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於 107 年 1 月 20 日申請，計劃名稱為「善盡大學環境教育責任：『森林大學』結合『華陶窯環境教育中心』與『永續社區』之『在地植物媒體化』文創活動」，已於 3 月 28 日獲得教育部核定。預定於 6 月份假華陶窯環境教育中心辦理三天兩夜環境教育營隊，預計參加學生人數 40 人。

(6) 書院學習策略講座：為促進學生學習專業發展、精進學習策略，並傳達正確的學習方法與策略，擬於本學期辦理四場「書院學習策略講座」，老師與學生們進行對談，以互動、輕鬆、活潑的座談方式，使學生能更容易掌握學習策略的關鍵，預計提供 8 小時的輔導課程，暫定規劃如下：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地點
107/05/10(四)	口語表達能力	蔡明志老師	雲起樓 309-2 教室
107/05/22(二)	簡報製作技巧	陳憶芬老師	雲起樓 309-2 教室
107/06/05(二)	寫作能力	林明昌老師	雲起樓 309-2 教室
107/06/14(四)	企劃案寫作	曲靜芳老師	雲起樓 309-2 教室

#### 4.106-2 激勵學習專業加值計畫

(1) 辦理方式：為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規劃持續辦理「學習進步獎勵」、「國內外體驗學習」、「校外實務競賽獎勵」、「學習活動週暨成果展」等獎勵。

(2) 學習進步獎勵：申請自 2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截止。申請件數 6 件，共 20 人。

[回業務報告](#)

序號	姓名	系別	年級
1	遲好捷	社會系	3
	陳鋒恩		
	官坊諭		
2	吳佳蓉	資應系	1
	游家菁		
	謝宜庭		
序號	姓名	系別	年級
3	曾琮文	資應系	1

	鄭皓謙		
	吳冠儒		
4	丁律云	資應系	1
	陳禹丞		
	周毅東		
5	李冠葳	資應系	1
	謝孟捷		
	黃彥銘		
6	廖彥任	資應系	1
	金志航		
	曾茂嘉		
	林丞憲		
	林鈺崎		

(3)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學生參與國內外領袖營、培訓營、成果發表會、校外實務競賽、培訓工作坊等活動。106-2 申請截止至 6 月 5 日。申請件數 2 件，2 人。

[回業務報告](#)

序號	姓名	系別	年級	申請名稱	活動時間
1	簡嘉萱	素食系	2	2018 GATEAUX 盃蛋糕技藝競賽巧克力工藝學生組	107 年 3 月 14 至 15 日
2	鍾可欣	產媒系	3	「感性與綠色設計」研討會及馬來西亞生態之旅	107 年 3 月 17 至 24 日

(4)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獎勵學生主辦實務相關競賽、專題競賽、展覽、演出、成果發表會及畢業展等，以及參加校外實務競賽，申請截止至 6 月 8 日。申請件數：國際性團體 1 組；全國性團體 1 組；區域性個人 1 組。

類別	姓名	系別	年級	獲獎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
國際性競賽團體組	曾惠筠	產媒系	3	第 11 屆晟銘盃應用設計大賽 11th Unec Applied Design Award Grand Award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名
	吳敏					
全國性競賽團體組	趙書聖	未樂系	4	「璀璨三好」全國微電影競賽	南華大學	第三名
	陳佳毓					
區域性競賽個人組	林明	外文系	2	2018 樹林棋藝盃全國圍棋公開賽	新北市樹林區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	第一名

(5) 學習活動週暨成果發表：落實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擬透過「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暨成果展」之辦理，藉由海報及口頭發表模式執行成果。5 月 24 日 13：30 至 16：30 於雲起樓 301 舉辦動態成果展。各系進行 10 分鐘發表，至少推派一位教師（或系主任）進行發表，並有 3 分鐘學生心得分享；5 月 25 日至 6 月 7 日於圖書館進行靜態成果展。

[回業務報告](#)

#### 5.106-2 學習成效追蹤評估計畫

[回業務報告](#)

(1) 大二/大三/大四學習成效追蹤：於 3 月 8 日寄「106-2 學生學習發展措施(入班宣導需求調查)」予全校老師，亦同時安排於入班時進行「大二至大四學習追蹤問卷調查」。截至 4 月 12 日止，填答人數共 164 人。

- (2) 大四生學習回顧質性訪談：招募大二或大三學生為訪談員，並進行訪員培訓，招募截止日為4月9日，訪談訓練說明會規劃如下：訪員－外文系2位；社會系2位；素食系3位；產媒系5位；文資系3位；中文系2位；歷史系2位；公事系6位；佛教系3位；未樂系1位；資應系1位，共30人。

時間	工作項目	
4月10日(二)/雲起樓 309-1/12:10~13:00	訪談 訓練 說明 會	第一階段：「訪談技巧分享」及「訪談練習及困難 Q&A」
4月11日(三)/雲起樓 309-1/12:10~13:00		第一階段：「訪談技巧分享」及「訪談練習及困難 Q&A」
4月12日(四)/雲起樓 309-1/12:20~13:10		第二階段：「實際訪談演練」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1. 職涯輔導：

[回業務報告](#)

- (1) 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與羅東就業服務中心合作，提供同學職涯服務；共有12天(48小時)，諮詢輔導時間從13:00到17:00，50分鐘為一場次，每一場次一位同學諮詢，辦理場次如下：

時間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獲益程度
3/8	高世平	3	5/4
3/20	高世平	3	5
3/22	高世平	4	5/4.5
4/10	高世平	4	4.5/4.25
4/12	高世平	3	4.67/5
5/8	高世平	-	-
5/10	高世平	-	-
5/15	Career 就業情報	-	-
5/29	高世平	-	-
5/31	高世平	-	-
6/12	高世平	-	-
6/14	高世平	-	-

- (2) 職涯體驗營隊：主要對象為大三大四同學，藉由參訪及體驗各行業類別，及與工作者的深度對談，了解各行各業，並期許學生能探索自我，找到人生的價值，加入改變的行列。辦理場次如下：

時間	題目	講師
5/5-6	創新社會企業體驗營	城市浪人團隊

2.透過辦理生職涯講座，提供就業趨勢、創業、社會企業等相關主題方向，可瞭解不同產業的發展與趨勢，縮短學生的學用落差，以利其未來畢業時更順利進入及適應職場。辦理場次如下：

[回業務報告](#)

時間	題目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獲益程度
3/28 (三) 14:00-15:00	看懂產業發展，打造就業無敵	蔣育仁	37	4.3/4.24
4/14-15	青年必修十五堂課	新譽團隊	42	4.83/4.66
5/16 (三) 13:00-15:00	求職防詐騙/勞工權益	勞動部/勞工處	-	-

3.證照培力課程：

[回業務報告](#)

(1) 國際咖啡師專業證照培力課程：開課六階段微學分課程總計 80 小時，完整參與培訓課程後可參加國際咖啡師專業證照考試。報名人數為 53 人，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系列	日期	課程內容	課程教材/地點	上課人數	對於課程理解程度
基礎概論		咖啡學先備知識（正式課程前優先閱讀書籍）	1.《北歐咖啡浪潮》 2.《咖啡學 COFFEEOLOGY EXTRA：秘史、精品豆、北歐技法與烘焙概論》	32	
	4/11	國際咖啡證照說明會	14:00，雲起樓 309-1	32	3.65（4 點量表）
	4/11	1.精品咖啡學（上）	雲起樓 317	34	3.45（4 點量表）
	4/13	2.精品咖啡學（下）	雲起樓 309-1		
	4/18	3.基礎概論認證			

(2) 遊程規劃師證照課程訂於 6 月 2-3 日。

[回業務報告](#)

(3) 人身壽險證照：4/11 13:00-15:00 由國泰人壽企業計畫支持，延續說明會辦理人身壽險證照培訓課程，報名人數為 8 人、參與人數為 3 人。

4.證照獎勵：106-2 證照獎勵開始收件，本學期收件截止日為 6 月 15 日。

5.企業說明會及企業參訪

時間	題目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獲益程度
4/11 (三) 13:10-14:30	國際有薪實習說明會	李正儀	37	4.63/4.31
4/25 (三) 13:10-14:10	DHL 企業說明會	-	-	-
5/09 (三) 13:10-14:10	大昌華嘉企業說明會	-	-	-
5/18 (五) 13:00-17:00	創意麵企業說明會及參訪	-	-	-

6.社會關懷與實踐中心：本學期主要目標讓非專業科系的學生能夠接觸到高齡長者的相關議題，並與高齡長者互動以培養學生的服務精神，進而思索自己的專業如何在未來的高齡社會中發揮所長，進而創造青銀共創之可能性。藉由設計多元的專業輔導課程內容，培力所需的人力資源，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1) 社會關懷與實踐系列活動

[回業務報告](#)

時間	題目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
3/23 -25 (五-日)	關懷服務力營隊-菩提長青村	王子華、葉明勳	38	4.6
4/13 (五) 11:30-13:00	銀髮關懷產業師資培訓課程	葉明勳	14	4.71
5/30 (三) 13:00-15:00	銀髮遊程規劃與產業發展	-	-	-

(2) 銀髮產業證照培力課程：

時間	題目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獲益程度
3/16 (五) 08:00-17:00	銀髮桌遊指導員證照課程	廖志勇	52	4.78/4.73
5/18-20 (五-日)	高齡運動指導員證照課程	-	-	-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教卓辦](#)

- 依教務行事曆所示，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完成開課登錄時間為 107 年 06 月 05 日。開課系統登錄時間如下：
  - 107 年 05 月 30 日 (三) 至 06 月 05 日 (四) 為學系 (所) 課程登錄。
  - 107 年 05 月 21 日 (一) 至 05 月 24 日 (四) 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107 年 05 月 25 日 (五) 至 05 月 29 日 (二) 為學院課程登錄。
- 為落實學生自主修課規劃，於 107 學年度開始，所有開設課程 (包含：通識、院基礎、系核心、專業選修及跨領域學程) 皆不得設定由系統統一帶入學生，課務系統亦不再開放帶入功能。
- 依 106 年 7 月 26 日「教師授課鐘點作業討論會議」決議：自 107 學年度起各系所開課時，須將全學年課程排入開排課系統，第二學期只做小幅度修正。

(五)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配置詳下表所示。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合計
核定經費	10,130,350	18,877,090	12,431,760	41,439,200
百分比 (%)	24%	46%	30%	100%
	70%			

- 已於 4 月 3 日召開「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會議」，核定各單位計畫經費如下表所示：

[回業務報告](#)

單位	核定總額
人文學院	524,560
樂活學院	333,907
社科學院	148,379
創科學院	82,164
中文系	576,251
歷史系	482,036
外文系	371,323
宗教所	62,012
素食系	541,910
未樂系	56,156
社會系	572,619
經濟系	479,690



公事系	168,150
心理系	820,982
管理系	323,276
文資系	480,000
傳播系	766,429
產媒系	243,510
資應系	495,643
佛教系	146,350
文學營	320,000
<b>教學單位核定合計</b>	<b>7,995,347</b>
教卓辦	2,956,880
人事室	1,322,920
教務處	11,560,616
學務處	3,500,000
總務處	3,000,000
圖資處	4,127,000
國際處	870,000
研發處	250,000
通識教育委員會	2,562,925
招生處	1,000,00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中心	796,756
南向辦公室	385,262
佛研中心	150,000
秘書室	881,494
校務研究辦公室	80,000
<b>行政單位核定合計</b>	<b>33,443,853</b>
<b>總計</b>	<b>41,439,200</b>

#### 四、學生事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 學生住宿

回業務報告

(1)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截至 3 月 15 日住宿率達 85.2%。

宿舍	性別	床位數	空床數	實際人數	入住率
雲來集	女	498 (2)	34	466	93.5%
海雲館	男	272 (4)	28	247	90.8%
林美寮	女	268 (2)	35	235	87.7%
	男	246 (2)	8	240	97.5%
蘭苑	女	236 (4)	51	189	80.0%
	男	122 (2)	10	114	91.8%
小計	女	1002	120	890	88.8%
	男	640	46	601	93.9%
	合計	1642	166	1489	90.6%

雲水軒	女	192	111	81	42.2%
海淨樓	男	78 (4)	16	58	78.4%
總計		1912	293	1630	85.2%

(2) 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暨電腦抽籤作業說明：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回業務報告

A.申請資格：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且 106 學年度扣點數未達 25 點者。

B.申請期限：4 月 11 日（三）至 4 月 27 日（五），逾期不予受理。（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學習活動週）

C.申請方式：申請人請於申請時間內至學生住宿系統提出申請—

<http://fguapp03.fgu.edu.tw:8081/fgudorm/>）一般學生請檢附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205 室予宿舍管理人員，且當面完成初步審查無誤後，正式受理收件。（為避免喪失個人權益，請符合資格者務必備妥資料，若因檢附資料不齊、資料填寫錯誤，經審核單位通知（含）2 日內，仍未補件，將視為設籍宜蘭縣市）。

D.抽籤作業及公告：

(a) 5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40 時假雲起樓 102 室辦理公開抽籤。

(b) 5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時於學校網頁公告抽籤結果（抽籤序號僅為爾後床位安排之優先順序，並非已具住宿資格）。

E.補充說明：

(a) 若編排上床位同學於 106 學年扣滿 25 點，將取消其床位。

(b) 本校床位數量有限，故申請表及抽籤序號並非住宿之保證。因此，學務處建議序號比較後面之學生，恐須先期租屋洽詢。另外雲來集、海雲館床位之編排，待新生住宿申請作業底定後（往年為 8 月底），始得進行分配事宜（預申請之學生於抽籤後開放個人登記）。

## 2.交通安全 回業務報告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 107 年 2 月 26 日開學至 107 年 4 月 12 日止，總計發生 7 件交通安全事故（計 9 位學生受傷）。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A.海雲館學生宿舍交通安全宣導---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已實施完畢。

B.雲來集學生宿舍交通安全宣導---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晚上 18 時至 20 時 30 分，地點：雲起樓 101 教室。

C.林美寮學生宿舍交通安全宣導—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晚上 18 時至 20 時 30 分，地點：林美寮學生宿舍交誼廳。

D.學務處邀請本田 HONDA 汽車企業至本校辦理學生安全騎乘機車宣導活動，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至 17 時；地點：雲起樓 101 教室及海雲館廣場上述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3.學生校外賃居 回業務報告

- (1) 106 學年度各導師訪視校外賃居生計 129 位學生、87 棟賃居處所，請各位導師賡續於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將校外賃居訪視紀錄表，送至學務處學生服務中心彙整；學務處於本學期開學迄今，對本校校外賃居學生抽樣訪視計 14 處賃居處所，29 位校外賃居學生，計 3 處賃居處所缺少基本消防設備，為不合格賃居處。
- (2) 本校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學生宿舍離宿作業，未抽中學生宿舍的學生，必須在校外賃居居住；為增進學生租賃契約的法律知識，學務處定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至 17 時，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在校外賃居生座談會講解賃居安全及租賃法律相關問題，地點：雲起樓 101 教室，歡迎大二以上學生踴躍參加。

#### 4. 菸害防制

[回業務報告](#)

- (1) 辦理戒菸班活動：本校積極爭取衛福部補助「107 年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補助，並預定於 107 年 10 月初（每日 1 小時，共 12 小時）舉辦戒菸課程，課程除邀請礁溪衛生所專業講師到校進行戒菸經驗分外及提供戒菸門診方式及飲食控制、健康操等課程。茲就 106 年度戒菸班執行成效分析如下表：

佛光大學 106 年戒菸班執行成效統計							
戒菸班課程時間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6 日 (每週一至四共 12 小時)			上課地點	本校雲起樓 109 教室	
報名人數		實際參加人數	全程參加人數	減菸人數	戒菸成功	戒菸率	備考
學生	8	9	6	2	3	25%	
教職員	3	3	3	3	0		

表一：106-1 學期戒菸班成效分析表

- (2) 執行菸害稽查成效：本校在學務長親自指導及編組教官、校安人員每日在校園內實施菸害防制稽查工作，事實上已有明顯改善。但仍有同學違規吸菸，就其原因分析多為意志力不足所致，106-2 學期執行成效分析如下表：

	1-3 週	4-6 週	合計	累計違規二次人數
公事系				
傳播系	4		4	
管理系	2		2	
外文系		2	2	
經濟系	5	1	6	
未樂系				
社會系		1	1	
心理系		1	1	
文資系				
產媒系	1		1	
素食系				
資應系	1	1	2	
歷史系		3	3	
中文系				

佛教系		1	1	
合計	13	10	23	
表三、106-2 學期各系所違規吸菸統計表（資料時間：107 年 4 月 6 日止）				
	1-3 週	4-6 週	合計	
萊爾富週邊		1	1	
雲起樓一樓		2	2	
雲起樓 5-6 樓	1	2	3	
德香樓一樓	4	4	8	
德香樓二樓	1		1	
德香樓三樓	2		2	
雲慧樓（創科院）	4	1	5	
懷恩館（體育館）	1		1	
合計	13	10	23	

表四、106-2 學期違規吸菸地點（場所）統計表（資料時間：107 年 4 月 6 日止）

### 5.校園安全

[回業務報告](#)

- (1) 夏日戲水季節即將到來，學校為加強宣導縣內危險水域及戲水安全事項將於 107 年 4 月 25 日 12-14 時假雲起樓 102 階梯教室辦理「水域安全暨防溺水宣導」，請各踴躍報名參加。
- (2) 4 月 9 日學生反映在雲慧樓（創科院）1 樓女廁內發現疑似針孔錄影裝置（影像模糊無法辨識並與同學確認），後經學務處緊急應變並對校園內各樓館全面清查，均未發現可疑之裝置。
- (3) 針對此一校園安全案例，未來因應與建議如下：[回業務報告](#)
  - A. 建議警衛人員落實連續假日期間各樓館安全巡查工作。
  - B. 因本校幅員遼闊，各樓館分布亦較為分散，建議採屬地管理機制。亦即由各樓館所屬之院、系助理為責任分工，平時對各樓館（廁所）安全狀況進行察查，如發現有異狀應速處理及反映通報。
  - C. 建議總務處平時應賦予打掃人員安全清查之任務，要求清潔工作時應對廁所內進行察看，如發現與平常不同或有新增加之器物應儘速反映相關人員以利進行確認。
  - D. 學務處與總務處人員聯合共同執行，每月固定舉行校園廁所總檢查。
  - E. 建議總務處確保校園內各樓館、場域監視設備正常運作，若有類似案件發生時可隨時提供相關之影像（證據）。
  - F. 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時要求與會人員提高警覺及報告相關精進做法。

### 6.學生兵役

- (1) 辦理兵役作業公告事項：按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須在 19 歲徵兵及齡前一年底至當年 3 月間接受兵籍調查，並建立兵籍資料，本校**入學男生**（含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復學生）皆須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以免在學期間因兵役事宜影響就學。[兵役狀況調查表](#)請至（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下載。[回業務報告](#)

- A.所有男生依法均有服行兵役義務，男生均應填寫繳交兵役狀況調查表。未服兵役者應辦緩徵，已服兵役者應辦理儘後召集（簡稱儘召），以利學校函送申辦。
- B.兵役緩徵（未服役者）或儘召（已服完常備役者、含補充兵、替代役、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由學校統一向各縣市政府或後備指揮部申請。
- C.依時畢業者：申請『緩徵（未服役者）』、『儘召（已服役者）』有效到期日為 107/06/30 止。學士班畢業又考上研究所者，自 107/07/01~107/09/30 之期間，請逕持研究所錄取（入學）通知書至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暫緩徵集，待 107 學年開學二週內繳交新生兵役狀況調查表由學校統一辦理緩徵或儘召事宜。
- D.未能依時畢業者（延長修業）：請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二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學生申請延長緩徵或儘召申請書）填妥延長修業（緩徵或儘召）申請書經教務處註冊組簽證後，交至生輔組由學校統一向所屬縣市政府（後備指揮部）申請延長『緩徵』或『儘召』事宜。

(2) 依「兵役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者出境應經核准。

A.107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88 年次男子已屆 19 歲，達法定役男身分，依法尚未服役役男，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有關役齡男子出國（包括進修、遊學或觀光）相關事宜，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下載專區-常備兵徵集類，請多加宣導運用。

B.役政署業已建置「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欲出國之役男，請儘早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 7.就學貸款

[回業務報告](#)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辦理銀行申請、對保起訖日期於 107 年 01 月 15 日至 107 年 02 月 27 日截止。107/02/20~107/03/03 將銀行對保二聯單（即學校存執聯）繳至學務處，未依時繳回者視同放棄申請就學貸款。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辦就學貸款詳細資料如下：

	申辦人數	核准金額	備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593 人	1,906 萬 7,192 元	

## 8.品德教育

[回業務報告](#)

(1)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及深耕學校計畫預計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上通過審核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前函報北一區學務中心提出計畫申請，並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報部複審。【本次計畫申請金額：12 萬】

(2) 2018 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規劃 107 年 5 月上旬提出處內分工表，並於 107 年 6 月上旬彙整全處計畫，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線上申請計畫並寄送計畫書正本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基金。【申請金額：50 萬】

(3) 品德教育 106 年度執行成效

- A.好品德講座系列活動共有 10 場，參加人數計有 1578 人次。
- B.品德教育宣教活動共有 2 場，參加人數約 3200 人次。
- C.三好有品志工培訓活動共有 2 場，參加人數計有 58 人次。
- D.社區關懷活動共有 3 場，參加人數計有 62 人次。
- E.品德教育其他系列活動共有 13 場，參加人數計有 1417 人次。

(二) 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校外體育競賽

- (1) 佛光大學女子籃球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6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公開女生組第一級榮獲第四名。
- (2) 107 年 3 月 28~31 日三好佛光盃國際高中籃球邀請賽名次如下：
  - A.大陸上海體院附中獲得冠軍
  - B.普門中學亞軍
  - C.陽明高中季軍
  - D.南湖高中第四名
  - E.滬江高中第五名
  - 大陸泉州體育學校第六名。
- (3) 107 年 4 月 28 日(二)~5 月 2 日(五) 107 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報名隊伍如下：
  - A.羽球項目：一般男生組單打兩名
  - B.跆拳道項目：一般男生組 54KG 組一名，一般女生組 46KG 組一名(去年冠軍)。
  - C.擊劍項目：女子組報名四名，男子組報名兩名。

2.校內體育活動

- A.107 年 5 月 8 (二)~30 (三) 日~系際盃籃球賽
- B.107 年 5 月 23 (三)~6 月 7 日(四) 系際盃排球賽

3.專案計畫經費申請：107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25 萬元，執行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4.急救教育推廣，指導急救社至中小學進行急救教育宣導：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宜蘭縣內小學進行急救推廣六場。

[回業務報告](#)

序號	學校名稱	活動日期	對象	學員人數	主題
1	過嶺國小	107.03.16	五+六年級	32 人	CPR+AED+哈姆立克
2	力行國小	107.03.30	六年級	40 人	CPR+AED+哈姆立克
3	同樂國小	107.05.04	五年級	37 人	包紮
4	大福國小	107.05.25	六年級	14 人	CPR+AED+哈姆立克
5	士敏國小	107.06.14	四+五年級	14 人	CPR+AED+哈姆立克
6	待訂	待訂	待訂	待訂	CPR+AED+哈姆立克

5.餐飲衛生宣導

- (1) 餐飲訪視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進行，當日委員並已進行相關結果說明，來文要求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函復教育部並依訪視結果確實改善。

(2) 107 年 03 月 30 日舉辦餐飲衛生安全教育講習活動-預防食物中毒，由張佑瑛營養師主講，有 25 位學員參加。

(3) 預計 107 年 06 月 15 日舉辦餐飲衛生安全教育講習活動，由黃佳怡營養師主講。

(4) 預計 107 年 06 月 20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

6.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師門診時間星期二 14:00-17:00 及星期三 09:00-12:00。

(三)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能力養成系列講座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人數
107 年 3 月 7 日	期初社團負責人大會	課外活動組	雲起樓 223	68 人
	社團幹部與學務長有約座談會	柳金財學務長		68 人
107 年 3 月 28 日	社團幹部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楊朝祥校長	雲起樓 223	5 人
107 年 4 月 11 日	社團經營大補帖	蔡志賢老師	雲起樓 223	43 人
107 年 5 月 23 日	成果撰寫面面觀	陳瑞娥老師	雲起樓 223	預計 50 人
107 年 5 月 30 日	企劃書全面啟動	蘇士博老師	雲起樓 223	預計 50 人
107 年 6 月 13 日	社團人際關係小技巧-甲上志工服務隊承辦	待聘	雲起樓 223	預計 50 人

2.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人數
107 年 3 月 12 日	社團組織章程及運作檢視	徐瑋澤老師	雲起樓 215	56 人
107 年 3 月 13 日	社團財務管理	徐瑋澤老師	雲起樓 215	69 人
107 年 3 月 14 日	社團系統申請教學	林姁靜老師	雲起樓 204	61 人
107 年 3 月 15 日	社團系統核銷教學	林姁靜老師	雲起樓 204	73 人

3.系列週活動進度

[回業務報告](#)

(1) 多元文化週籌備會議已於 4/12 (四) 與相關社團幹部召開第二次籌備會，共計 15 人出席。

(2) 佛誕節系列活動已於 4/9 (一) 與相關社團幹部召開第一次籌備會，共計 12 人出席。

(3) 畢業典禮籌備會議已於 4/10 (二) 107 級畢聯會召開討論，共計 10 人參加。

[回業務報告](#)

(四)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本學期預計舉辦相關心衛活動明細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主講者	地點	參與人數
03/09 (五) 13:00-15:00	生命教育志工培訓 (一階)	施惟友	雲起樓 508 教室	30
03/09 (五) 15:00-16:30	輔導股長培訓	待訂	雲起樓 508 教室	50
03/13 (二) 17:30-20:00	生命記錄片-愛與決定的力量	黃開璟	雲起樓 102 教室	71
03/14 (三) 12:30-15:00	回觀：敘寫自我的生命傳記	陳文成	雲起樓 109 教室	159
03/15 (四) 18:00-21:00	宿舍電影欣賞-蘭苑	陳建印	蘭苑交誼廳	36

03/20 (二) 17:00-19:30	漫步性別彩虹橋	莊理聰	雲起樓 101 教室	89
03/20 (二) 17:30-20:00	生命記錄片-日落大夢	陳冬梅	雲起樓 102 教室	51
03/22 (四) 17:00-20:00	電影欣賞-為你取名的那一天	莊博安	雲起樓 101 教室	50
03/27 (二) 17:30-20:00	生命記錄片-日暮之前的領悟	徐煒喬	雲起樓 504 教室	72
03/28 (三) 10:00-15:00	天使心-手足心路歷程分享	蕭雅雯	雲起樓 504 教室	29
03/29 (四) 17:30-20:00	生命記錄片-生命與環境生態的靈性連結	李孟津	雲起樓 504 教室	50
03/30 (五) 10:00-12:00	曖昧讓人受盡委屈	蔡婉吟	雲起樓 503 教室	57
04/11 (二) 18:00-20:00	為愛啟程-愛自己這條路	龔佑霖	雲起樓 101 教室	60
04/11 (三) 13:00-15:00	關於我愛你-一對同志的情感之路	陳怡茹	雲起樓 504 教室	57
04/11 (三)、04/18 (三)、05/9 (三)、05/16 (三)、05/23 (三)、05/30 (三)、06/6 (三)、06/13 (三) 15:30-17:00	當我們走在一起：敢愛、懂愛、親近愛-關係裡的自我成長團體	黃麗玲	雲起樓 503 教室	
04/12 (四)、04/19 (四)、05/03 (四)、05/10 (四)、05/17 (四)、05/24 (四) 12:30-15:00	興趣、熱情與現實 - 生涯團體	陳建印 莊博安	雲起樓 503 教室	
04/13 (五) 13:00-15:00	生命教育志工培訓 (二階)	施惟友	雲起樓 508 教室	
04/17 (二) 18:00-21:30	防治網路成癮-宿舍桌遊大會	待訂	雲來集宿舍	
04/18 (三) 18:00-20:00	生命教育講座-讓夢想起飛	待訂	雲起樓 101 教室	
05/09 (三) 12:00-15:00	兩性相處中的關係經營：怎麼吵架、相處和溝通	陳雪如	雲起樓 102 教室	
05/10 (四) 18:00-21:30	宿舍電影欣賞-林美寮	黃麗玲	林美寮 交誼廳	
05/11 (五) 13:00-15:00	生命教育志工培訓 (三階)	施惟友	雲起樓 508 教室	
05/16 (三) 13:00-15:00	平撫躁動的心：凍感藝術	待訂	待訂	
05/18 (五) 10:00-12:00	防治網路成癮講座	待訂	待訂	
05/22 (二) 17:00-19:00	做自己最快樂-談性別多樣化	張歆祐	雲起樓 101 教室	
05/23 (三) 12:30-15:00	「非」常人思考：聆聽大自然的生命脈動	鄭廷斌	雲起樓 102 教室	
05/26 (五) 08:30-12:00	生命教育志工-實地服務	施惟友	待訂	
05/30 (三) 13:00-15:00	在開始工作之後-社會新鮮人的心路歷程	林宛萱	雲起樓 101 教室	

2.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活動辦理情形：本學期已辦理 1 場導師會議、2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參與人次共 218 人次。後續仍有三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歡迎有興趣的導師們參加。

[回業務報告](#)

#### 導師相關活動



辦理時程	活動主題	主講者	地點	人數	報名 QR code
03/07 (三) 12:10-15:00	106-2 導師會議	柳金財學務長	德香樓 B104	160 人	已辦理完畢
03/07 (三) 15:20-16:50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情障、自閉學生在大學的學習輔導	資深資源教室/蔡宜寧心理師	雲起樓 506 教室	60 人	
03/07 (三) 15:20-16:50	佛光大學導師性平意識培力-後性平法導師責任的知與行	陽明大學/張麗君心理師	雲起樓 507 教室	60 人	
05/02 (三) 14:00-17:00	性別主流化與大學校園	蘇芊玲/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監事	雲起樓 102 教室	預計 80 人	
05/16 (三) 12:00-15:00	親師溝通的藝術	諮商心理師督導/ 陳怡婷心理師	雲起樓 109 教室	預計 30 人	
06/06 (三) 12:00-15:00	導師的紓壓工作坊	藝術治療師/黃暄文心理師	雲起樓 109 教室	預計 30 人	

3.106-2 導師輔導晤談情形統計表：目前累計 106-2 學期導師晤談共 373 人次，晤談議題最大宗為學業（33%）、學習（15%）、生涯（18%）等議題；晤談者性別女性占 55%、男性占 45%；導師輔導晤談中以心理、佛教、外文等系所比例較高，若有尚未填寫晤談紀錄者，有請導師們協助儘快完成紀錄，以免影響自身評鑑、升等及特優導師甄選之權益。

[回業務報告](#)

#### 4.資源教室業務：

(1) 資源教室輔導提供課輔、伴讀協助時數與人數統計：

##### A.三月份伴讀協助時數

時間	人數（特教生）	時數	人數（伴讀生）	備註
107 年 03 月	12	87	13	3 月時數

B.期初申請課輔、伴讀協助服務時間：107/2/26 起至 3/23 止，期中申請課輔、伴讀協助服務時間：4/23 起至 5/4 止，期末申請下學期課輔、伴讀協助服務時間：6/19 起至 6/29 止。申請相關規定及表單於資源教室網站查詢，網址：

[回業務報告](#)

[http://staffair.fgu.edu.tw/5news/super\\_pages.php?ID=5page401&Sn=20](http://staffair.fgu.edu.tw/5news/super_pages.php?ID=5page401&Sn=20)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預定辦理情形：本學期資源教室輔導活動預計辦理四大主題，轉銜輔導預計 4 場次、心理輔導預計 3 場次、學習輔導預計 8 場次、生活輔導預計 3 場次，預計本學期辦理 18 場次，預計 654 人次參與。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本學期開會時間暫訂於 107 年 03 月 22 日雲起樓 402 教室召開。

本學期主題活動統計（預計）					
主題	轉銜	心理	學習	生活	合計
場次	4	3	8	2	17
人次	151	82	181	55	469

[回業務報告](#)

辦理時程	主題分類	活動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07年02月26日至03月31日	轉銜	『個別化支持輔導計畫會議』	資源教室	已召開1場次、共計8人次參與
107年03月07日	生活	『期初生活輔導座談會暨協助同學職前訓練』	資源教室	共計25人參與
107年03月14日	轉銜	107年度突破極限生命鬥士—「出口：夢想肢戰」生命教育三生轉銜講座	雲起樓507教室	共計43人參與
107年03月21日	學習	107年度『期初課業輔導座談會暨ISP檢討會議』	資源教室	共計30人參與
107年03月28日	轉銜	「107年度『跨越阻礙代言人—臉部平權』品德生命教育三生轉銜講座」	雲起樓507教室	共計37人參與
107年04月12日	學習	107年度『課輔生、伴讀生及義工工作會報』	資源教室	共計20人參與
107年04月18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七號房禮物-電影欣賞（智能障礙）	資源教室	共計12人參與
107年05月09日	心理	『慶生聯誼會』壽星：2月至7月	資源教室	預計26人參與
107年05月16日	生活	身心靈成長工作坊	資源教室	預計22人參與
107年05月17日	轉銜	『畢業轉銜會議』	資源教室	預計35人參與
107年05月18日	心理	『自強活動』	資源教室	預計25人參與
107年05月23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紙的創意練習	資源教室	預計33人參與
106年05月30日	心理	『畢業生歡送聯誼會』	資源教室	預計31人參與
107年06月06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禪繞畫與書法創作	資源教室	預計30人參與
107年06月13日	學習	『有愛無礙多元讀書會』主題：合作競賽（桌遊）	資源教室	預計30人參與
107年06月14日	學習	107『課輔生、伴讀生、義工及協助同學』工作檢討會議（1）	資源教室	預計13人參與
107年06月15日	學習	107『課輔生、伴讀生、義工及協助同學』工作檢討會議（2）	資源教室	預計10人參與

## 五、總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一）106年及107年3月1日至31日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回業務報告](#)

大樓名稱	106年3月用電度	106年3月用電%	107年3月用電度	107年3月用電%
雲起樓	66725	10.49	69593	9.9
雲來集	96118	15.11	98555	14.01
圖書館、德香樓	171101	26.89	218360	31.05
香雲居	38368	6.03	35612	5.06
懷恩館	22778	3.58	27082	3.85
雲水軒	33586	5.28	33774	4.80
雲慧樓	32304	5.08	30744	4.37
海淨樓	14849	2.33	14985	2.13
海雲樓	41752	6.56	41234	5.86
會館及董事會	42923	6.75	44195	6.28

光雲館	25903	4.07	28403	4.04
污水處理廠	17400	2.73	21060	2.99
自來水加壓站	10274	1.61	5101	0.73
路燈	3977	0.63	4273	0.61
曼陀羅滴水坊	3860	0.61	4091	0.58
外包廠商	14372	2.26	26230	3.73
小計	636290	100	703292	100

(二) 106年及107年3月1日至31日各棟大樓用水比較表。

[回業務報告](#)

大樓名稱	106年3月用水度數	106年3月用水%	107年3月用水度數	107年3月用水%
雲起樓	0	0.0%	0	0.0%
雲來集	583	20.7%	123	7.8%
圖書館、德香樓	491	17.4%	491	31.2%
香雲居	156	5.5%	277	17.6%
懷恩館	19	0.7%	21	1.3%
雲水軒	520	18.4%	341	21.6%
雲慧樓	38	1.3%	32	2.0%
海淨樓	204	7.2%	104	6.6%
海雲樓	0	0.0%	0	0.0%
光雲館	29	1.0%	28	1.8%
會館及董事會	781	27.7%	159	10.1%
小計	2821	100.0%	1576	100.0%

(三) 配合人文學院舉辦花朝節舉行揭牌儀式，完成雲起樓南側「文學經典花園」碑石、花園植栽及各類植物指示牌建置作業。

[回業務報告](#)

(四) 完成雲五館南側50棵尚楠及百萬人興學紀念館30棵茶花種植作業。

(五) 教育部委員蒞臨本校執行107年度「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申請補助案訪視，情況良好。

## 六、招生事務處

## 七、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一) 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 1. 近期科技部申請案

編號	補助單位	申請項目	校內／申請人截止日期	補助單位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107年05月25日	107年05月31日
2	科技部	107年度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補助案(第二梯次)	107年05月25日	107年05月31日
3	中央研究院	「107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	107年04月17日	107年04月25日

- 2.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承接校外產學合作計畫案，務必提供研發處合約書副本（或影本），並填具「計畫參與權重表」（經所有參與教師簽章），以利後續績效資料填報。
- 3.本校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制訂「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其中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可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請以 Google Chrome 連結）」網站提供之課程。研發處亦於 106 年 11 月初為各位老師申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敬請老師撥冗完成課程研習，以符合科技部要求。

(二)校務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 1.10703 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請各彙整單位於 4 月 20 日前上網填寫完成，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擲交研發處彙辦。因應各類校務資訊作為競爭型（專案型）計畫審核參考及對外資訊公開項目之依據，本校所填校庫數據皆涉及學校辦學績效之統計，請各單位務求資料詳實、正確，以免影響各項資訊之運用。
- 2.107 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請各單位 4 月 18 日前提報需求，將於 5 月 2 日召開獎補助款資本門會議審議。  
[回業務報告](#)
- 3.107 年 3 月 12-30 日辦理 106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回收情形如下：教職員部分總計發出 329 份問卷，回收總數為 223 份，總回收率為 67.78%。

學術（學系）單位回收情形					
系別	教師份數	技職份數	總份數	回收數	回收率
中文系	11	1	12	10	83.33%
外國語文學系	9	1	10	10	100.00%
歷史學系	9	1	10	6	60.00%
宗教學所	6	1	7	7	100.00%
社會學系	8	1	9	8	88.89%
應用經濟學系	11	1	12	6	50.00%
公共事務學系	12	1	13	6	46.15%
心理學系	12	1	13	8	61.54%
管理學系	12	1	13	6	46.1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	1	11	8	72.73%
傳播學系	10	2	12	7	58.3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2	2	14	10	71.43%
資訊應用學系	14	1	15	10	66.67%
佛教學系	11	1	12	7	58.33%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	1	11	8	72.73%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	1	11	9	81.82%
通識教育中心	5	2	7	7	100.00%
語文教育中心	6	1	7	4	57.14%
合計	178	21	199	137	68.84%

[回業務報告](#)

行政單位回收情形			
處室	技職人員份數	回收數	回收率

人文學院	1	1	100.00%
社科學院	1	1	100.00%
創科學院	1	1	100.00%
樂活學院	1	0	0.00%
創新育成中心	1	0	0.00%
圍棋中心	1	1	100.00%
佛教學院	1	0	0.00%
校務研究辦公室	1	0	0.00%
南向辦公室	1	1	100.00%
佛光山系統大學辦公室	1	0	0.00%
人事室	2	2	100.00%
佛大會館	5	4	80.00%
佛教研究中心	5	0	0.00%
招生事務處	8	1	12.50%
研發處	2	2	100.00%
秘書室	4	2	50.00%
國際處	5	2	40.00%
教務處	20	18	90.00%
會計室	7	7	100.00%
圖資處	15	9	60.00%
學務處	24	13	54.17%
總務處	23	11	47.83%
合計	130	76	58.46%

※尚有 10 份問卷未計單位

[回業務報告](#)

(三) 推廣教育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申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7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規定產業之相關「企業經營篇領導與溝通」、「服務品質管理專題」、「網路行銷」、「財富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四個課程，現正審核中，預計 5 月底公告核定補助班次。
- (2) 申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2 計畫「政策性產業」課程「新南向的國際經營策略」碩士學分班，現正審核中，預計 6 月底公告核定補助班次。
- (3)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7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公開說明會將於 4 月 25 日舉行。

2. 碩士學分班：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分別為：

[回業務報告](#)

- (1) 公共事務學系「公共政策」、「公共治理專題」碩士學分班（假日班）等二個課程，預計 4 月 28 日於冬山國小開始上課，學生計 20 人。
- (2) 管理學系「行銷管理專題」、「人力資源管理專題」、「餐飲管理專題」、「作業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四個課程，於台北道場上課，已於 4 月 14 日開課。

3. 推廣教育課程：本中心於台北道場合作開辦推廣教育課程如下

- (1)「佛遺教三經研習班」,上課日期為 106 年 9 月 28 至 107 年 1 月 18 日結束,學生計 15 人。
- (2)「手創造型饅頭研習班」,上課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2 至 12 月 15 日結束,學生 16 人。
- (3)「樂活頌鉢(入門班)」,上課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6 至 12 月 13 日結束,學生 12 人。
- (4)「佛法概論研習班」,上課日期為 106 年 9 月 27 至 107 年 1 月 17 日結束,學生計 64 人。

#### (四) 育成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 1.行銷頭城-頭城祭與地方創生於 4 月 15 日(日)在頭城辦理田調工作及論壇會議。
- 2.行銷頭城-頭城祭與地方創生於 5 月 5 日(日)在頭城辦理市集活動。
- 3.育成中心輔導廠商-品果公司爭取到傳藝中心演藝廳禮品店空間(約 12 坪),預計 5 月中旬開幕。未來將以產學合作方式在該處設立本校行銷據點(行銷總中心),提供育成產品展售及學生實習環境。
- 4.近期計畫申請：

[回業務報告](#)

編號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狀況
1	文化部	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補助計畫-部落文創藝起來	107 年 4 月 16 日	申請中

- 5.107 年大學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預計 5 月份開始開開放申請,6 月 15 日截止收件,敬請各院系鼓勵學生組隊參加,如有意願者可與育成中心聯繫。(育成中心已於 4/10 於公佈欄公告訊息)
- 6.陸續辦理學生創業實習工作坊課程。

#### (五) 佛大會館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育成中心](#)、[會館](#)

- 1.協助校內活動住宿事宜
  - (1) 文生高中
  - (2) 新北市課程發展工作圈校外參訪團
  - (3) 2018 台灣學校體育發展論壇暨學術研討會
  - (4) 彰南退休教師聯誼會
  - (5) 佛大與西北師範大學人文論壇
  - (6) 越南佛教工作坊
  - (7) 三好體育協會
  - (8) 鄭州大學
- 2.協助國內外的佛光會員及團體住宿事宜
  - (1) 吉安一分會
  - (2) 菲律賓萬年寺
  - (3) 高雄興田里里民

[回業務報告](#)

### 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九、圖書暨資訊處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1070321、1070328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兩場。

- 2.1070403 新版學術網站第三次教育訓練。
- 3.1070410 完成本校無障礙設施介紹網頁，  
[http://website.fgu.edu.tw/zh\\_tw/about/barrierfree](http://website.fgu.edu.tw/zh_tw/about/barrierfree)。
- 4.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使用授權之採購、帳號驗證整合、驗收與啟用，並將  
於 4/25 辦理教育訓練。
- 5.完成資訊化教室錄播系統基本巡測與維護。
- 6.完成資訊化教室相關叫修 45 件、行政與研究用電腦相關叫修 12 件。
- 7.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8.數位平台開課統計，107.2。

回業務報告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3	12	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4	16	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8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5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1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2	6	33.33%
歷史學系學士班	4	21	19.05%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	29	37.93%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0	3	0%
小計：	24	104	23.08%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1	19	57.89%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3	20	1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2	9	22.22%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5	0%
社會學系學士班	8	18	44.44%
社會學系碩士班	1	5	20%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7	25	28%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0	6	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2	15	80%
心理學系碩士班	3	14	21.43%
管理學系學士班	6	21	28.57%
管理學系碩士班	2	9	22.22%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
小計：	57	178	32.02%
創意與科技學院	2	8	2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0	34	58.82%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3	8	37.5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傳播學系學士班	2	23	8.70%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14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44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6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3	16	18.7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2	7	28.57%
小計：	34	163	20.86%
佛教學院	6	7	85.71%
佛教學系學士班	11	13	84.62%
佛教學系碩士班	8	19	42.11%
佛教學系博士班	2	4	50%
小計：	27	43	62.79%
樂活產業學院	3	8	37.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5	4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2	11	18.18%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0	5	0%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8	20	40%
小計：	19	59	32.20%

##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 期間共召開 2 次資訊整合工作小組會議邀各單位代表就下列議題進行討論：收據系統串接委外案、學生歷程系統資料介接檢視、教師歷程系統資料介接檢視、課務整合問題處理進度檢視、教卓網擴充功能委外案、會計系統會計科目與各類相關會計報告格式修正委外案、2+2 學程作業處理討論。

### 2. 系統新增&修改：

[回業務報告](#)

- (1) 提供「校庫-學生休學/退學人數統計表(107年3月填報106-1)」程式。
- (2) 提供通識中心輸入「生活生命生涯服務學習」學生成績的程式。
- (3) 因應課號 GE18 開頭的課程不限服務學習課程，修改計算學生總成績排名的程式。
- (4) 配合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 GE20101」，修改學分相關程式：
  - A. 研究生可採計學分。修習其他學士班通識課程，仍不算學分。
  - B. 延畢生不計入延畢學分費。
- (5) 提供招生處博士班招生成績處理系統、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成績處理系統。
- (6) 提供查詢本學期老師分拆時數大於課程原時數的程式。
- (7) 處理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程式，資料匯入、流程及報表修改。
- (8) 新增中五生資料建檔及學程系統介接。
- (9) 新增系所開課人數統計表。
- (10) 修改教師開課鐘點數勘誤表。
- (11) 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招生行程查詢增加匯出 Excel 功能。
- (12) 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招生行程查詢參與者端增加校內回饋意見輸入功能。



- (13) 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高中職資料查詢增加列印高中職分析紀錄表功能。
- (14) 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系統管理者端增加搜尋姓名與學校功能。
- (15) 配合提供學務處 107 學年學生住宿申請系統。
- (16) 配合校務研究辦公室需求撰寫蒐集大學甄試放榜資料程式。
- (17) 修正場地預約管理系統自動預約新增資料時學年期為 0 的問題。
- (18) 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入學申請系統管理者端增加歷程紀錄功能。
- (19) 新增學期導師所屬導生數及導師費計算統計程式。
- (20) 微學分模組維護程式開發。

[回業務報告](#)

### 3.資料處理：

- (1) 協助招生事務處彙整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考生資料。
- (2) 配合招生事務處設定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線上書審系統的各項目，匯入(3) 學系承辦人和考試委員資料，匯入考生名單。
- (4) 配合招生事務處下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生審查資料檔，再上傳到書審系統。
- (5) 處理合庫 EDI 系統帳戶與銀行端自動同步及新增報名繳費明細線上查詢。
- (6) 處理先僑工讀系統與 EP 資料之介接。
- (7) 處理工讀系統 TA 週三下午排課工讀問題。
- (8) 協同教務處人員針對教卓網擬委外功能進行檢視與討論。
- (9) 協助教務處針對教師鐘點時數計算系統有疑議資料進行查核。
- (10) 設定國際處人員可使用導師系統權限。

### (三) 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 流通人次 945 人，流通件數 2383 件。3 月份「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回業務報告](#)

##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06.11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 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68	64	114	0.68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97	125	457	2.32
佛教學系	175	124	486	2.78
資訊應用學系	314	64	114	0.3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208	83	308	1.48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88	36	88	0.4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49	43	151	0.61
管理學系	344	43	109	0.32
心理學系	246	72	169	0.69
傳播學系	362	56	104	0.29
社會學系	229	71	152	0.66
公共事務學系	312	67	239	0.77

外國語文學系	213	73	227	1.0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311	37	122	0.39
應用經濟學系	277	51	123	0.44

- 2.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人次 1 人。
- 3.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01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7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1 件。
- 4.完成 2018 年資料庫使用續訂核銷。
- 5.圖書館利用教育共 3 場，共 15 人次。
- 6.一樓通識沙龍區三場活動：學生創作展（展媒系）、三好佛光盃球員休息區（學務處）、管理系成果展（管理系）。
- 7.蒞館參訪共計 4 團，人數約 41 人。
- 8.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全文筆數/總筆數增至 3875/11940 (32%)；102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 3960456 人次。
- 9.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論文 52 筆電子檔已上傳至圖家圖書館。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回業務報告](#)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會計室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 (一) 3 月 28-30 日—佛研中心黃繹勳副主任代表參加 Arizona 大學禪學會議，會中東亞系主任 Albert Welter 和吳疆教授表示非常滿意學系對學生的訓練成果，希望學系以後繼續送英文畢業生研讀博士班，副主任並且藉機邀了幾位歐美學者來參加明年中心研討會議。  
[回業務報告](#)
- (二) 4 月 2 日—寄發第二屆「近世東亞佛教的文獻和研究」國際研討會特邀觀察員報名表及開放一般觀察員網路報名。
- (三) 4 月 3 日—郵寄第二屆「近世東亞佛教的文獻和研究」國際研討會海報至其他大專院校。
- (四) 4 月 18 日—佛教研究中心專題演講，主講人：黃文斌教授（馬來亞拉曼大學中華研究院副院長），講題：《觀音信仰：17-20 世紀初馬來亞半島閩粵華人社會為例》。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 (一)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4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共同教育課群。
- 2.4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社會科學課群。
- 3.4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自然科學課群。
- 4.5 月 01 日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現代書院實踐課程。
- 5.5 月 01 日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人文藝術課群。

[回業務報告](#)

##### (二) 語文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 1.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英文看世界系列講座】，4、5 月份舉辦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講者
4/13 (五)	舌尖上的英國-你不知道的英國美食與文化	場次 A—8:10~10:10	雲起樓 216 教室	Lee Jonathan 老師
		場次 B—10:20~12:20		
5/24 (四)	身體意識-皮、膜、介面淺談當代藝術中身體美學的思維與影響(暫定)	10:00-15:00	雲起樓 215 教室	吳榮梅老師

2.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中文新視界系列講座】，4、5 月份舉辦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講者
4/18 (三)	新媒體與數位敘事	15:20-17:20	雲起樓 216 教室	張煜麟老師
4/27 (五)	英雄旅程故事中的「出發」、「歷程」與「回歸」	10:20-12:10	雲起樓 504-1 教室	黃慧禎老師
5/8 (二)	臺灣原住民文學的形成與發展	13:10-15:00	雲起樓 216 教室	余友良老師

3.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閱讀與書寫系列講座】，4 月份已舉辦場次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講者
4/12 (四)	談戲論曲~話歌仔	A 場 15:20-17:20	懷恩館國際會議廳	蘭陽戲劇團
4/13 (五)		B 場 13:10-15:10		

4.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國文主題化課程校外教學】，4 月份已舉辦活動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帶領老師
4/10 (三)	探尋遺忘的美好—傳藝中心參訪與體驗	12:10-17: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沈雅文老師

5.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國文閱讀與寫作計畫校外教學】，5 月份活動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帶領老師
5/25 (五)	宜蘭歷史與戲劇文化導覽	12:10-18:10	宜蘭設治紀念館、台灣戲劇館	康尹貞老師

6.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英文主題化課程校外教學】，5 月份活動如下：

日期	主題項目	時間	地點	帶領老師
5/12 (六)	探索陶博館	9:00-15:30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翁子評老師
5/19 (六)	金車酒廠暨橘之鄉手作課	8:00-16:00	金車葛瑪蘭酒廠、橘之鄉	陳旻青老師
5/26 (六)	Drama Appreciation Field Trip	11:00-17:00	宜蘭台灣戲劇館	周彼得老師

7.106-2 學期【語文教育中心—國文主題化系列講座】3 月份舉辦場次：

8.將於 4 月 20 日~21 日開放外語情境教學教室，供申請入學口試學生及家長參觀及體驗。

[回業務報告](#)

9.將於 5 月 8 日召開語文中心中心會議。

10.將於 5 月 9 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

11.將於 5 月 9 日進行西來大學 EPT 考試。

12.將於 5 月 23 日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

### (三) 圍棋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圍棋中心](#)

1.本校圍棋隊學生於 107 年 4 月 10-15 日前往日本關西棋院參訪，並與日本立命館大學進行圍棋交流活動。

2.本校圍棋隊學生受邀於 107 年 6 月 23-28 日赴泰國參加亞洲大專盃圍棋錦標賽。

3.臺灣圍棋公開賽將於 107 年 8 月 12 日於本校懷恩館舉辦，相關籌備事宜進行中。

- 4.第二十屆炎黃盃世界華人圍棋名人賽：本校主辦之「第二十屆炎黃盃世界華人圍棋名人賽」將於 107 年 11 月初舉辦，相關籌備工作進行中。
- 5.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選手訓練站：
  - (1) 辦理時間：4 月 18、25 日（三）18：30～20：30
  - (2) 辦理地點：佛光大學雲五館圍棋教室。
  - (3) 指導老師：張哲豪老師（職業六段）。
  - (4) 參加對象：宜蘭縣具初段以上證書之選手。
- 6.圍棋人口扎根計畫—圍棋教學巡迴列車：每間學校共 3 次圍棋課程，每次 2 小時，申請學校名單如下，大湖國小、南澳國小、四季國小、湖山國小、利澤國小、大溪國小、四結國小、萬富國小、梗枋國小、育英國小、東興國小、三民國小。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

二十、南向辦公室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處](#)、[通委會](#)、[佛研中心](#)

廿一、系統大學辦公室

## 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本中心為補助佛教學術研究，得設專案補助審查小組，成員五人，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同意後，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之。依校長指示，校內專業人士應多元和增加二人，故增加為七人。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中心組織如下：</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和副主任一至二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提聘兼任之。</p> <p>二、本中心置博士後研究員若干人，分別辦理《佛光學報》編輯出版和策畫學術活動等業務。</p> <p>三、本中心為補助佛教學術研究，得設專案補助審查小組，成員<u>七</u>人，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同意後，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之。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四、本中心視實際運作之需要，得設行政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助理等）若干人，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財務、總務、文書、文宣等業務，相關行政程序、預算悉依本校及校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p>	<p>第 3 條 本中心組織如下：</p> <p>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和副主任一至二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提聘兼任之。</p> <p>二、本中心置博士後研究員若干人，分別辦理《佛光學報》編輯出版和策畫學術活動等業務。</p> <p>三、本中心為補助佛教學術研究，得設專案補助審查小組，成員<u>五</u>人，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同意後，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之。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四、本中心視實際運作之需要，得設行政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助理等）若干人，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財務、總務、文書、文宣等業務，相關行政程序、預算悉依本校及校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p>	<p>增加中心專案補助審查小組成員人數。</p>

回 [提案一](#)

# 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7.03.07 106 學年度第 2 次佛教研究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佛教研究水準，推動各類文獻暨歷史文化等相關領域之整合性研究，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之規定，設置佛光大學佛教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2 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推動與佛教有關的各類學術研究，培養新世紀專業人才。
- 二、蒐集與佛教研究相關的各類資訊，典藏稀珍文獻，俾便提供學界研究與教學之需。
- 三、整合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資源，舉辦各種學術交流活動，帶動佛教學界的對話並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第 3 條 本中心組織如下：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和副主任一至二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提聘兼任之。
- 二、本中心置博士後研究員若干人，分別辦理《佛光學報》編輯出版和策畫學術活動等業務。
- 三、本中心為補助佛教學術研究，得設專案補助審查小組，成員七人，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同意後，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之。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中心視實際運作之需要，得設行政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助理等）若干人，協助辦理中心各項財務、總務、文書、文宣等業務，相關行政程序、預算悉依本校及校外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108 學年度佛光大學申請增設碩士班、  
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更名「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目 錄

<u>第一部份、摘要表</u> .....	50
<u>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u> .....	51
<u>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u> .....	52
<u>表 1：106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u> .....	52
<u>表 2：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u> .....	53
<u>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u> .....	55
<u>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u> .....	57
<u>第四部份：計畫內容</u> .....	58
<u>壹、申請理由</u> .....	58
<u>貳、本系學士班發展方向與重點</u> .....	59
<u>參、本系學士班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u> .....	61
<u>肆、本系碩學士班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審核）：</u> ..	62
<u>伍、本系學士班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u> <del>錯誤！</del> 尚未定義書籤。	
<u>陸、本系學士班之課程規劃</u> .....	68
<u>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u> .....	73
<u>捌、柒、本系碩士班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u> .....	74
<u>玖、本系學士班之空間規劃</u> .....	75
<u>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u> .....	75

## 108 學年度 佛光大學 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回提案三

###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佛光大學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分組)	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sup>1</sup>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Health & Creative Vegetarian Science						
曾申請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系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106 學年度)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2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國內設有本學系學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無						
招生管道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						
擬招生名額	技優：2 名、學士班：45 名						
招生名額來源	由本校既有之日間部招生名額調整						

<sup>1</sup>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是 公告網頁為：本校首頁 ( <a href="http://www.fgu.edu.tw">http://www.fgu.edu.tw</a> )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畢業生流向 ( <a href="http://academic.fgu.edu.tw/6intro/news.php?class=6106&amp;class2=160">http://academic.fgu.edu.tw/6intro/news.php?class=6106&amp;class2=160</a> )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系主任	姓名	許興家
	電話	03-9871000 Ext.22100	傳真	03-9881866
	Email	sjshu@mail.fgu.edu.tw		

##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2類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以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1學系或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並依各該規定檢視填列，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回 [提案三](#)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106 學年度佛光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 106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 1：106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注意事項：1. 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 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小計=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C：合計=A+B	D：兼任師資數	E=D/4（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 F 大於 E 則 G 為 C+E+L，如 F 小於 E 則 G 為 C+F+L）（另 L 之計算，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小計=a+b+c+d	I：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數	J=I/4（即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K=H/2（即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數的二分之一）	L：藝術及設計類系所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 K 大於 J 則 L 為 H+J，如 K 小於 J 則 L 為 H+K）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表 2：106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 注意事項：1.計算 106 學年度學生數，請以 106 年 10 月 15 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人數請於下一行填列），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 2.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 3.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 4.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總數（ $O+P+T$ ），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M：專科部學生總數	N：大學部學生總數	O：碩士班學生總數	P：博士班學生總數		R：專科部學生總數（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S：大學部學生總數（進修學士班、進修部二年制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T：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					
106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0	0	0	0		0	0	0	0				
延畢生人數	0	1	0	0	1	0	0	0	0	1	1	0	0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W)	$W=V \langle 105 \text{ 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rangle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langle \text{總量標準附表 1 之規定} \rangle$	W=146.3 6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 (a+b+c) + \text{乙表} (a+b+c)] \div W \times 100\% =$	103.17%

※ 總量標準附表 1：全校生師比值：

1.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 總量標準附表 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回提案三

基本資料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

（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助理教授者 5 員。

回提案三

序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重要相關實務經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1	許興家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凱撒大飯店總經理	餐旅管理、餐飲英語、人力資源管理、服務行銷與管理、國際禮儀	管理學、餐飲人力資源管理、服務行銷與管理、餐飲英文 (一)、餐飲英文(二)
2	羅智耀	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里工大學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英國威爾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古都美食會館餐飲資訊顧問	餐飲採購、成本控制、餐飲設計、財務分析、人力資源管理、休閒餐旅資訊、人力資源管理、餐飲知識管理、顧客關係管理	餐飲管理、餐飲人力資源管理、餐飲會計與內部控制、餐飲資訊應用、餐飲創業與規劃、餐廳設計與規劃
3	汪雅婷	教授	紐約州立大學音樂系博士 舊金山音樂學院音樂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擊樂演奏、音樂教育、音樂療癒、音樂創作、表演藝術、生理與營養、樂活實踐	擊樂演奏、音樂教育、音樂療癒、音樂創作、表演藝術、生理與營養、樂活實踐
4	江淑華	副教授	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學系博士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學系碩士	食品科技、餐飲營養、餐飲衛生管理、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物學原理與製備、營養與膳食設計、餐飲安全與衛生、飲務與吧檯管理、國際禮儀與文化
5	韓傳孝	助理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中國藥學研究所碩士 醫學系中國藥學組學士	保健與健康食品之開發、中藥本草學與民族藥物學、傳統養生保健、台灣藥用植物學、生理、生化及藥物作用學、抗氧化與老化相關研究	中藥食材應用技術、餐飲安全與衛生、營養與膳食設計、中藥與民俗藥膳、草本療癒

序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重要相關實務經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6	陳拓余	助理教授	Texas A&M University TESOL 博士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TESOL 碩士	英語教學、電腦網路輔助英語教學、第二語言學習理論與研究	餐飲英文(一)(二)、 商用英文(一)(二)、 財經英文閱讀、財經英文聽力
7	吳仕文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餐旅組)碩士	中西式素食廚藝、西點烘焙製作、中式點心、餐飲管理、輕食料理、健康養生料理	中式素食廚藝-初階、 點心製作、食物學原理與製備、健康創意巧克力工藝
8	施建璋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餐廚藝科專科/和緣餐飲廚藝總監	中式素食料理、西式素食料理、無國界素食、中式點心製作	健康素食創意廚藝、 中式素食廚藝初階、 中式素食廚藝進階、 創業素食小吃
9	盧俊吉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學士	研究方法、管理實務專題、職涯發展、餐旅管理專題、觀光產業實習、實務專題、管理實務專題、生物產業傳播	研究方法、管理實務專題、職涯發展、餐旅管理專題、觀光產業實習、實務專題、管理實務專題

回提案三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 2 名。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1	專任	教授	汪雅婷	紐約州立大學音樂系博士 舊金山音樂學院音樂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擊樂演奏、音樂教育、音樂療癒、音樂創作、表演藝術、生理與營養、樂活實踐	擊樂演奏、音樂教育、音樂療癒、音樂創作、表演藝術、生理與營養、樂活實踐
2	專任	助理教授	盧俊吉	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學士	研究方法、管理實務專題、職涯發展、餐旅管理專題、觀光產業實習、實務專題、管理實務專題、生物產業傳播	研究方法、管理實務專題、職涯發展、餐旅管理專題、觀光產業實習、實務專題、管理實務專題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員；兼任師資 員。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回 [提案三](#)

##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回提案三

### 壹、申請理由

#### 一、素食與蔬食的認知

台灣餐飲業對蔬食料理已愈來愈重視，坊間僅提供蔬食料理的知名餐廳，如：和緣餐飲的「寬心園精緻蔬食」和「EasyHouse美式蔬食」；王品集團的「舒果新米蘭蔬食」；高價位的「鈺善閣-素養生懷石」等。早期在台灣對素食的聯想總是和宗教信仰有關，陳和保里乃玲（2014）的研究中指出消費者對於素食與蔬食在「宗教道德」的認知上是有顯著差異的，消費者認為素食料理是比較容易連結到宗教道德。但近年來它已經跳脫了這框架，它融入了健康、環保、養生等觀念，也漸漸的將「素食」一詞擴展到「蔬食」，其所涵蓋層面較廣，也讓更多人受惠，不會因為看到標示「素食」的餐館總覺得是提供給特定素食族群的餐廳，難以吸引他們前往消費。然而不管是素食還是蔬食在英文都是vegetarian這單字，但在中文上卻有不同的文字及意涵呈現。此外，陳和保里乃玲（2014）的素食與蔬食認知量表調查結果顯示，在「有益健康」、「追隨潮流」認知構面上均有達到顯著水準，代表消費者對於素食與蔬食在「有益健康」、「追隨潮流」的認知上是有顯著差異的，消費者認為蔬食比素食更有益健康、吃蔬食料理是較能追隨潮流的表現。

#### 二、體現本校對環境永續的重視：

今日全球暖化問題已為各國政府不得不面對的重要課題，回應 2007 年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主席 Rajendra Pacauri 的建議：「不再吃肉，騎腳踏車，節儉消費，這是個人所能幫功遏止全球暖化的方式」，各國政府開始對民眾提出以蔬食取代肉食消費的建議，我國行政院環保署 2009 年亦推廣「每天至少一餐不吃肉」的活動，希望能達成每人每天減碳 1 公斤的目標，顯示支持蔬食即可對抗暖化、拯救地球。此外，生產 1 磅的肉需投入 16 磅的穀物餵養，造成資源浪費，蔬食是解救飢餓人口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可幫助供養全世界。

#### 三、蔬食產品的健康價值受關注：

越來越多的科學證據指出，蔬食比其他動物性食物帶來更多的健康利益，此與蔬食富含複合性碳水化合物、纖維素、植物蛋白、鎂、葉酸、維生素 C、維生素 E、類胡蘿蔔素和許多植物化合物有關。研究顯示蔬食者所攝取之飽和脂肪

酸、膽固醇和動物性蛋白質較低，大多有更佳的健康狀態，新陳代謝症候群風險指數均較非蔬食者低。為合乎消費者對健康的期望及符合蔬食具健康效益的產品定位，市面上產品以調理食品之營養成份及健康上的效益最受重視，例如：素漢堡與熱狗雖然具有低熱量、低脂肪、低膽固醇、高纖、及高蛋白質含量的優勢，但仍有高鈉及過敏源等問題。因此，未來相關蔬食產品的開發需特別重視其對健康的影響。

#### 四、 深化與擴大蔬食產業專業人力的培育：

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2011 年食品消費年鑑調查，台灣已有近一千萬人偏好蔬食、三百萬人為素食者，已足夠支撐蔬食產業之發展。近年來隨著樂活、輕食、慢食主義的風行，以及各界號召低碳蔬食及每週一日的無肉日，不少消費者轉型成為健康型、宗教型或環保型之彈性素食者，蔬食餐飲市場快速成長；且台灣蔬果種類多、品質優良、飲食風貌多元豐富，若能善用上述優勢，蔬食將成為台灣食品科技新亮點。

自 2008 年三聚氰胺攙偽事件起，引發國人對食品安全的重視。隨後接踵而至之食安事件層出不窮，食安議題之重視及餐飲服務之崛起，促使衛福部於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中，明訂未來食品安全管理藍圖，以「協力共構農場至餐桌之食品安全鏈」為使命，並以「完善食安管理機制，建構信任消費環境」為願景，足見食安與餐飲產業之密不可分之關聯度。因此，強化蔬食產業專業人才具備食安專業亦為本系人才培育重點。

[回提案三](#)

## 貳、本系學士班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本系定位與教育目標

蔬食產業主要可分為一級產業的蔬食農業、二級產業的蔬素食加工與製造業以及三級產業的蔬食餐飲服務業。本系目前僅有大學部單一學制，每年招收 45 名高職餐旅類科學生，生師比約 13.5，現階段教育目標聚焦於培育與三級產業相關的蔬食餐飲服務業人才。本系師生互動密切，致力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蔬食產業人才，定位為一精緻、實務教學型學系。未來並將規劃分組招生，

開始招收三類組高中生，並開辦碩士班，轉型為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並重之學系。屆時本系發展目標將擴大至培育與二級產業相關的蔬食加工與製造業人才以及三級產業的蔬食餐飲服務業人才。

秉持本校生命、生活與生涯教育目標及樂活產業學院培育樂活產業實務專業人才與創業人才之教育目標，本系訂定培養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專業術人才及培養餐飲服務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

#### ■ 教育目標：

1. 培養健康蔬食創新研發專業人才。
2. 培養餐飲服務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

回提案三

#### ■ 核心能力：

1. 健康蔬食規劃能力
2. 創意蔬食設計能力
3. 蔬食廚藝專業能力
4. 餐飲服務專業能力
5. 餐飲經營管理能力
6. 際溝通與協調能力

## 二、本系的師資條件

本系自創系至今，即本於系的教育目標，致力於「培養健康與創意蔬食研發人才與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人才」。因此，本系擁有堅強的基礎學理師資陣容。在目前的 9 位專任教師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5 人。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比例達 100%，均擁有相關學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佔 44%。所聘教師均具多年實務工作或專業證照或產學合作經驗，符合本系所需之餐飲健康促進、餐飲服務管理及蔬食食品研發三面方領域之專長，並能滿足本系開設專業課程授課需求。

## 三、課程規劃

配合本系教育目標需求，本系課程設計開出多樣化之選修課程。為充分配合課程教學需要，本系聘請具備健康蔬食規劃、創意蔬食設計、蔬食廚藝研發、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人際溝通協調等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師資。除蔬食廚藝相關課程外，亦開設「草本療癒」、「綠色餐飲」等健康促進課程，並提供學生

選修在國內外蔬食餐廳及飯店餐飲部門實習 800 或 1,600 小時之專業實習課程，強調培育學生健康養生與創意料理規劃與製作能力，以滿足現代人對健康美食與創意料理之需求，並達到學生「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的目標。

#### 四、見習與實習資源

本系目前設有大學部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共計 186 人；專業課程規劃「健康與創意蔬食廚藝」與「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二專業學程，以滿足學生餐飲業職涯發展需求。大四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各 800 小時專業實習選修課程培養學生產業實作能力，並與就業進行無縫接軌。本系建置具備中西廚藝與烘焙設備之多功能廚藝教室及實習餐廳，以發展本系實務教學特色。系務運作上以系務會議為核心，配合系教評會、系課程委員會、系實習委員會，及「教學改進座談會」、「全系導師生會議」、「教師評鑑制度」、「教學評量制度」，構成一個完整且靈活的運作體系。

為有效整合地方資源，並配合學系發展特色，提升教學成果，本系鼓勵教師參與產業界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學合作研究成果，使學界與業界相互合作交流，期能擴大產業界人脈資源，以利學生就業。

回提案三

#### 參、本系學士班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蔬食產業研究是食品科學的重要領域之一，隨著現代人對健康飲食與環境永續的要求，近年尤其受到重視，目前國內首推台灣素食營養學會（Taiwan Vegetarian Nutrition Society, TWVNS）為先驅。美國營養學會（2016）的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大約 3.3% 的美國人茹素，其中 46% 的素食者吃純素。有 6% 的素食者為 18-34 歲的年輕人，65 歲以上的只佔 2%。許多有公信力的團體近年來都鼓勵民眾由葷轉素，其中包括：美國癌症研究中心（The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與美國農業部（USDA）所推出的飲食指南。

WHO 提出之促進食品安全指導原則中，強調食品安全應由政府、業者以及消費者三大力量共同支撐成穩固結構，其基礎則在於國家對食品安全之承諾。由 2016-2020 之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揭示之「協力共構農場至餐桌之食品安全鏈」使命、「完善食安管理機制，建構信任消費環境」願景，協力共構我國農場至餐

桌之整個食品安全防護網，共創國人「食」在安心的優質環境為當前食品安全重要之飲食重點（衛福部，2016）。蔬食產業亦為食安議題中，重要之一環。

根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在《臺灣食品消費調查統計年鑑》的分類，其將素食分為特定時間素食（如早齋、初一、初十五等）、全素、肉邊素、蛋素四種類型，若扣除特定時間素食的類型，其餘茹素人口比例於2000年至2006年間，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鄭克蘋，2008）。茹素地點也早已從家中延伸至其他場所，舉凡如便利商店、路邊攤、自助餐店、一般餐廳到頂級素食餐廳，皆為茹素者提供更多選擇；而素食食品也由自己料理，轉變為購買商品，或是享受顧客至上的料理服務（曾明淑等，2010）。

然而，根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研究顯示，臺灣有近二分之一的消費者對素食食品持正面的態度（陳淑芳，2009），但和實際的素食消費人數相比，仍有明顯落差。換言之，市場上的蔬食產品仍有許多待開發的空間以及待發掘的商機，其端賴蔬食相關產業的經營策略而定。經由生物、醫學、宗教、等歷史背景，在在顯示蔬食於人類飲食文化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現代人類也朝著推行蔬食、輕食、舒食飲食生活型態而努力。透過食品公會發展研究所於2010年的調查顯示，台灣的素食人口占總人口數的10%，此茹素人口包含全素者、奶蛋素者及特地時間茹素者，其中全素者佔有2%而特定時間茹素者也占據相當高的比例（謝侑蓉，2012）。

「素食、環保、救地球」將成為綠色環保的未來重要產業。梁等（2010）研究顯示，西元2020年的人類有過半以素食為主要飲食的可能發展趨勢。面對此趨勢，現階段的素食產業仍有很大的落差，此落差的彌補仍需仰賴素食產業的創新活動，尤其是商業模式，以促進該產業的成長。

素食產業的定義為以參與素食的原物料生產、加工製造與銷售服務等商業活動所聚集的一個產業。如果從產業的供應鍊角度來看，其上游涵蓋農業蔬果及素食原物料的生產、中游涵蓋素食產品之加工製造，下游包括素食產品的銷售服務。從擴大產業規模的角度而言，其關鍵在於銷售服務的普及與方便。擴大產業規模的基本活動就是素食產業的創新活動，包括素食產業科技的研究開發、加工製造等生產活動的創新改善，以及素食商業模式的創新設計（梁，2008）。

[回提案三](#)

肆、本系碩學士班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本項務請詳細說明，俾利

審核)：

##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 招生來源評估 (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

系所招生情形)

(1) 由於本系為國內首創以培育蔬食產業專業與管理人才為目標之學系，尚無相同科系可作比較。

(2) 規劃招生名額：本系目前每年招收學生 45 名 (外加技優入學學生 2 名)。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

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畢業後保障就業：佛光山體系下的滴水坊餐廳遍布國內及全球五大洲，學生畢業保障就業。

(2) 畢業出路：本系學生畢業除繼續至國內外餐旅、觀光與管理相關研究所深造外，可投入連鎖與獨立經營之中、西餐廳、素食、蔬食與舒食餐廳、觀光旅館從事餐飲服務、廚藝與經營管理等工作。

回提案三

## 伍、本系學士班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 一、本校的設校宗旨與設立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目標相符

佛光大學 (Fo Guang University, F.G.U.)，公元 1993 年籌設；2000 年奉准以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名義招收研究生，2002 年正式招收學生，2006 年改名為佛光大學，是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發起「百萬人興學」活動所創辦的大學。目前佛光大學擁有人文學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樂活產業學院及佛教學院等五個學院，共 16 個系所，其中，文學系及佛教學系設有博士班。佛光大學校址位於中華民國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山上，學術研究上分別設有 15 項跨領域研究中心。佛光大學校訓為星雲大師所提示的「義、正、道、慈」。「義」就是透過內在的認知轉化成有用的知識，具有自主思考與獨立判斷

的能力；「正」是指知道什麼是正確的事（doing right things）和怎麼做才是正確的方法（doing things right）；「道」即是追求真理，吸取知識；「慈」就是懷有感恩和喜捨的心，關懷社會，服務社會。

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2011 年食品消費年鑑調查，台灣已有近一千萬人偏好蔬食、三百萬人為素食者，已足夠支撐蔬食產業之發展。近年來隨著樂活、輕食、慢食、舒食主義的風行，以及各界號召低碳蔬食及每週一日的無肉日，不少消費者轉型成為健康型、宗教型或環保型之彈性蔬食者，蔬食餐飲市場快速成長；且台灣蔬果種類多、品質優良、餐飲風貌多元豐富，若能善用上述優勢，蔬食將成為台灣餐飲新亮點。鑒於未來蔬食需求將快速成長，本校於 2013 年成立全國唯一以培育素食產業專業人才為目標的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本系設立宗旨在推動健康飲食習慣，培育蔬食產業人才，以滿足未來蔬食產業發展人才需求，同時透過研發、製作與推廣健康與創意蔬食，吸引大眾盡量食用蔬食，減少對肉類的攝取，達到健康促進、人道關懷與環境永續的目的。

秉持本校生命、生活與生涯教育目標及樂活產業學院培育樂活產業實務專業人才與創業人才之教育目標，本系訂定培養健康與創意蔬食廚藝技術人才及培養餐飲服務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其關聯如表 5 所示。

回 [提案三](#)



表 5 校院系教育目標關聯表

校院系教育目標關聯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教育目標	
		培養健康與創意蔬食廚藝技術人才	培養餐飲服務技術與經營管理人才
校教育目標	落實生命關懷，待人以誠，敬業樂群，增進群己關係。	★	★
	提升生活素質，力求品德陶冶，追求和善的生活實踐。	★	★
	追求生涯發展，強調專業能力培養，重視志業的永續發展。	★	★
樂活學院教育目標	培育具樂活理念與身心靈和諧發展及全人照顧的服務人才。	★	★
	培育具備實務產業技能與執行力人才。	★	★
	培育綠色產業創業人才。	★	★
	培育樂活產業職場就業技能與執行力專業人才。	★	★

註：★高度相關、◎中度相關

回提案三

## 二、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本校對本系一向極為支持，由歷年師資、經費、硬體措施之建置等，得以了解學校挹注本系之情形。

### (一) 師資聘任員額持續增加

本系專任教師現有專任師資 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助理教授以上比例達 100%，創系以來，每年均增聘教師，強化師資陣容。

- (1) 增聘專任師資 1 名。
- (2) 敦聘高水準的兼任師資，以滿足初期的開課需求。
- (3) 聘用資深的業界人士，擔任「業師」，以強化學生的實務訓練。

表 6：102-106 學年師資結構表

學年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教師總數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	成長人數
106	3	1	5		9	100%	1
105	3	1	4		8	100%	0
104	3	2	3	-	8	100%	4
103	2	-	2	-	4	100%	2
102	1	-	1	-	2	100%	-

回提案三

## (二) 經費預算持續增加

本系每學年之經費預算如下：(應可包括資本門、教卓、獎補助、產學合作、政府計畫等經費)

表 7：102-105 學年經費預算表

學年	校內經費	計畫經費	總計
106	418,000	1,965,000	2,383,000
105	435,000	1,950,458	2,680,358
104	1,302,800	2,511,269	3,814,069
103	11,768,100	869,464	12,637,564
102	10,398,868	0	10,398,868

此外，為鼓勵教師及學生專業發展，設有下列各項鼓勵及支持機制：

表 8：師生研究支持系統

支持系統類別	系統說明	系統功能	支持對象
校(院)級研究支持系統	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辦法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 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補助期刊投稿 獎勵研究成果 補助執行研究計畫 辦理學術活動 補助出席國際研討會 補助教師教學 提升研究能力 推動教師休假研究	老師
	補助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計畫研究辦法 104 教學卓越計畫	提升學生研究能力 提升學生研究能力及擴大國際視野 補助獎勵學生考取餐飲證照	學生
系級研究支持系	本系研究發展經費	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	老師

支持系統類別	系統說明	系統功能	支持對象
統		補助辦理學術演講	
	本系研究發展經費 補助本系學生考取證照獎勵辦法	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 補助辦理學術演講 補助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學生
	校（院）級服務支持系統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佛光大學教師借調辦法	支持參與產學合作 支持參與產學合作 支持參與推廣教育 支持參與社會服務	老師
	教卓計畫 佛光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佛光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支持學生參與服務學習 支持學生參加社團 支持學生參加社團	學生
	系級 本系工讀經費	支持參與系內服務	學生

回提案三

### (一) 校內實習場所配置

在蔬食研發的養成過程中，學生需要有參與見習的機會，以便瞭解工作的各項特質與實作方法，熟悉職場的工作環境，適應職場的工作時程、節奏與規律。這種「置身其中」的經驗，還有助於學生對未來各種工作機會的評估，達到適才適所的就業理想。

就學習成本與學習效率而言，這種見習自以「就近」為佳。就近的見習不但有助於教師對學生學習狀況的掌握，也能培養學生對本地工作環境的喜愛，促進學生與本地職場團隊的感情，從而，有助於將人才留在本地。從這個角度來看，宜蘭地區能提供的見習與實習機會，對本系蔬食創意研發的教育，宜蘭地區能提供的見習機會，對本系蔬食研發的教育能有所助益。

### (二) 專業期刊與書籍充實

本系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455冊，外文圖書46冊，105學年度擬增購專業類圖書135冊；中文期11種，外文期刊 9 種，105學年度擬增購專業類期刊 3 種。在期刊部分，截至104學年度統計資料，與本系相關專業期刊中文有11種、外文有9種，其質與量均配合課程及學生需要。在資料庫部分，逐年增加專業圖書與質量，共有餐飲文化暨管理資料庫、HyRead台灣全文資料庫、華藝線上圖書館-CEPS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TEJ）、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資料庫、Academic Search Premier等，詳細清單請見附件四。

回提案三

## 陸、本系學士班之課程規劃

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 一、課程規劃

#### (一)課程培養學生從創意、創新至創業之實務能力

本系為培養學生三創精神與能力，以期學生畢業後投入蔬食產業創造產業價值並發揮最大影響力，除專任教師外，並聘請本校心理學系專任教師及二位兼任教師分別負責創意思考概論、餐飲空間美學及創意蔬果雕刻與盤飾課程。此外，本系學生尚可選修本校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開設之創意相關課程。本系創新、創意、創業相關之課程 8 門包括：

- 系核心學程：創意思考概論（必）
- 系專業選修學程：餐飲創業與規劃（必）、餐廳設計與規劃（必）、健康蔬食創意廚藝（必）、餐飲空間美學（選）、創意蔬果雕刻與盤飾（選）、創業蔬食小吃（選）、健康創意巧克力工藝（選）

回提案三

本系三創課程架構如表 9 所示。

表 9 三創課程架構

	理論課程	實務課程
創意課程	創意思考概論 餐飲空間美學	
創新課程		健康蔬食創意廚藝 創意蔬果雕刻與盤飾 健康創意巧克力工藝
創業課程	餐飲創業與規劃 餐廳設計與規劃	創業蔬食小吃

回提案三

## (二)健康促進與蔬食廚藝創新研發課程整合

本系導入餐飲健康促進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課程 16 門，與蔬食廚藝創新研發課程結合，餐飲健康促進及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包括：

### ■ 院基礎學程

健康促進管理（必）、營養與保健概論（必）、草本療癒（必）、基礎人體生理學（選）、蔬食餐飲概論（選）、認識疾病（選）、食品安全與管理（選）及生物科技與健康養生產業（選）。

### ■ 系核心學程

中藥與民俗藥膳（必）、餐飲安全與衛生（必）。

### ■ 系選修專業學程

食物學原理與製備（必）、營養與膳食設計（必）、中藥食材應用技術（選）、養生藥膳烹調製作（選）、HACCP 基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選）、團體膳食設計（選）。

## (三)化學生國際接軌力課程與措施

透過餐飲專業英文課程、美國西來大學 2+2 課程、海外姐妹校交換、國際志工、招收國際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等措施提升學生國際化接軌能力。本系培養學生國際接軌能力措施包括參加 2+2 課程學生至西來大學上課，僅需比照國內私立大學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不足部分由本校補助。本系為培育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化能力，開設「國際禮儀與文化」、「餐飲英文一」及「餐飲英文二」課程。

本校提供學生赴海外姐妹校交換機會，給予機票補助以減輕學生經濟負擔，已陸續有到韓國金剛大學交換一位，大陸揚州大學交換三位；另有從大陸揚州和浙江大學到本系交換生。105 學年將有一位學生交換至韓國首爾中央僧伽大學一年，目前有二位學生於 106 學年交換至美國西來大學。積極招收外籍

生與海外生，有多位馬來西亞與香港外籍生進入本系就讀，包括 105 學年將有一班廣東創新學院專班研修學生入學。規劃安排四年級學生至澳洲滴水坊、美國夏威夷滴水坊、加拿大多倫多滴水坊及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地進行海外實習，目前已有六位學生於 106 學年至澳洲、菲律賓、馬來西亞滴水坊實習一學期。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活動與海外參訪活動，由學校部分補助，其立意為使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活動，能了解國外當地民情風俗；也利用機會，以在校所學專業服務於社會。除此之外本系師生參與國際競賽，皆獲多項優質獎項，學生可藉機觀摩國外選手技藝與創意，有助提升學生國際化程度。

本校目前已與 104 所國外大學簽訂姊妹校（美國 5 所、巴拉圭 1 所、澳洲 1 所、菲律賓 1 所、馬來西亞 2 所、韓國 9 所、大陸 85 所）。本系將更積極與其他學校交流，如 105 年暑假本系教師前往菲律賓光明大學進行素食廚藝示範教學與洽談教師與學生交流等事項。鼓勵學生更積極參加國際交流活動，本系 105 年暑假有學生分別前往馬來西亞、大陸四川大學和哈爾濱等地進行交流參訪及國際志工服務，藉由上述活動，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回提案三](#)

## 二、本系學士班詳細課程規劃內容

本系為達成系教育目標與養成學生所需之核心能力，課程安排包括院必修、院必選、院選修、系核心及系專業選修各類課程，學生需修完 128 學分，包括校通識、院基礎、系核心及系專業選修等五個學程。本系課程設計採用理論與實務課程分流概念，如表 10。

[回提案三](#)

表 10 本系四大課群課程分流

四大課群				
	飲食健康促進	創意創新創業	健康蔬食廚藝	餐飲服務管理
院基礎學程	健康促進管理 基礎人體生理學 營養與保健概論 草本療癒 蔬食餐飲概論 食品安全管理			管理學 服務行銷與管理 人際關係與溝通
系核心學程	綠色餐飲概論 HACCP 基礎食品 安全管制系統 中藥與民俗藥膳	創意思考概論	中式蔬食廚藝初階	餐飲管理 採購管理 國際禮儀與文化 餐飲服務技術 餐飲英語 (一)
蔬食廚藝與創意	營養與膳食設計	健康蔬食創意廚藝 創意蔬果雕刻與盤 飾 創業蔬食小吃 健康創意巧克力工 藝	食物學原理與製備 中藥食材應用技術 中式蔬食廚藝進階 異國蔬食廚藝 點心製作 米麵食製作 養生藥膳烹調製作 專業實習 (一) 專業實習 (二) 專業實習專題製作 (一) 專業實習專題製作 (二)	餐飲英語 (二) 餐飲資訊應用 餐飲專題講座 (一) 實務專題製作 (一) 實務專題製作 (二) 專業實習 (一) 專業實習 (二) 專業實習專題製作 (一) 專業實習專題製作 (二)
經營管理學與餐飲服務學程	HACCP 進階食品 安全管制系統 團體膳食設計	餐飲創業與規劃 餐廳設計與規劃 餐飲空間美學	專業實習 (一) 專業實習 (二) 專業實習專題製作 (一) 專業實習專題製作 (二)	餐飲人力資源管理 餐飲會計與內部控 制 飲務與吧檯管理 宴會與會議管理 顧客關係管理 職場情緒管理 餐飲專題講座 (一) 實務專題製作 (一) 實務專題製作 (二) 專業實習 (一) 專業實習 (二) 專業實習專題製作 (一) 專業實習專題製作 (二)

註：理論課程

實務課程

回提案三

本系並安排「實務專題製作(一)」、「實務專題製作(二)」、「校外實習一」、「實習專題製作一」、「校外實習二」及「實習專題製作二」作為大四總結性評量課程。選擇升學之學生須選修「實務專題製作(一)」或「實務專題製作(二)」，選擇就業之學生則須選修「校外實習一」和「實習專題製作一」或「校外實習二」及「實習專題製作二」。

本系課程設計與課程學分數請參考表 11 所示。

回提案三

表 11 104 學年度入學課程與學分數設計

	校通識教育 學程	院基礎 學程	系核心 學程	系專業選修學程	
				健康與創意蔬食廚 藝學程	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 學程
必修	14	6	24	15	15
選修	18	15	0	12	12
合計	32	21	24	27	27

### 1. 課程規劃具適宜之彈性與自由度

本校課程採學程化設計，本系學生畢業前須完成校通識課程 32 學分、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及兩個專業選修學程各 27 學分，共計 128 學分。在專業選修學程方面，學生至少須選擇修習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另一個專業學程，學生可選擇本系其他專業學程，或外系（院）之專業學程。在最低修業總學分 128 學分中，選修課程佔 44.5%；在系課程最低修業 78 學分中，選修課程佔 30.8%，課程設計提供學生充分彈性自主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學生可依「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的學程選擇，依學習興趣自由選課。本系學生可選擇本系的「健康與創意蔬食廚藝學程」或「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程」作為專業學程，另選擇其他 14 學系中至少 35 個學程中的其中一個學程，滿足學生跨領域學習第二專長。

### 2. 本系有清楚合理之課程規劃機制

本系目前依據「佛光大學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素食學系課程委員會，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之規劃與設計。每學期召開一次以上之課程委員會議檢討系課程，若有增刪異動則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後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本系定期檢討修正課程規劃，課程委員會針對師生對於課程之意見，並配合每學期實施的授課意見調查問卷修正本系課程規劃與授課教師。學生可填寫課程意見調查表，提出課程修正意見。對於期末授課意見調查不佳的教師，本校訂有相關輔導辦法，系主任會主動約談，輔導其改善教學品質。學生可直接透過班會、導師晤談、系員大會、電子郵件及 Line 等方式將意見反應給導師或系主任，將意見送交系辦彙整，提請課程委員會討論。

回提案三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羅智耀	林育正	導入數位學習模式於提升西餐廚藝培訓之研究
	陳志清	青少年休閒活動發展與策略模式研究
	黃巧柔	以修正式德菲法及層級分析法探討台灣地區茹素風氣形成之
	涂世達	應用修正式德菲法與層級分析法探討苗栗縣素食餐廳經營之
	黃家洋	雲端餐飲服務之年菜配送訂位研究
	林岳賢	禮儀規劃資訊系統建置與開發研究
	吳瑞華	以 AHP 及 TAM 建構苗栗縣三義鄉雲端觀光旅遊 APP 之研究
	邱春光	青少年選擇休閒活動關鍵因素之研究
	湯慧雯	教師海外自助旅行參與之研究
	李達盛	以修正式德菲法及層級分析法應用於薑麻園休閒農業區品牌
	李姿蓉	國中生參與休閒活動類型選擇之探討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1 名
汪雅婷	莊佳綺	中高齡以上者音樂教育歷程之觀察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1 名
盧俊吉	高誌廷	新創企業創業歷程之研究
	陳欣姿	影響宜蘭喜互惠超市顧客滿意度之研究
	吳玉娟	資料包絡分析法在醫療服務應用研究生產力之分析
	張敬永	民宿經營管理之探討—以宜蘭縣冬山鄉為例
	王立衍	影響臺灣地區居民生活滿意度因素之研究
	林麗	宜蘭地區企業員工教育訓練評估之研究
	黃炎	牛樟生技公司知識管理之研究
	詹允武	影響自行創業者休閒活動參與之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8 名
韓傳孝	戴愷萱	檸檬香茅精油舒緩疼痛效果之初探
	蔡若蓁	巴哈救援花精對成年女性睡眠障礙改善效果之相關研究
	小計	指導研究生 2 名

捌、柒、本系碩士班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455 冊，外文圖書 46 冊，105 學年度擬增購 專業 類圖書 135 冊；中文期刊 11 種，外文期刊 9 種，105 學年度擬增購 專業 類期刊 3 種。(本校總藏書量依據 103 學年度資料記錄，中文圖書 240,827 冊，外文圖書有 55,959 冊，與本系相關專業圖書中西文合計約有 501 冊。)

回提案三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微量電子天平	已有	
超音波震盪機	已有	
研磨機	已有	
物性測定儀	已有	
CmoreCloud 雲端平台	已有	
八門發酵櫃	已有	
靜電機	已有	
多媒體影音系統	已有	
急速冷凍櫃	已有	
攪拌機/置台	已有	
桌上型攪拌機（升降式）	已有	
四門立式凍藏冰箱	已有	
二層二盤電烤箱/下置架	已有	
四門立式冷凍冰箱（12片層架）	已有	
四門立式冷藏冰箱（12片層架）	已有	
靜電機	已有	
食物調理機	已有	
電能熱水鍋爐	已有	
真空包裝機	已有	

低溫振盪培養箱	<u>106</u> 學年度增購	
色差儀	<u>106</u> 學年度增購	
pH meter	<u>106</u> 學年度增購	
物性測定儀	<u>106</u> 學年度增購	
統計軟體 SPSS 一套	預計 <u>107</u> 學年度 增購	
分光光度計	預計 <u>107</u> 學年度 增購	

回 [提案三](#)

### 玖、本系學士班之空間規劃

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182.2333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8.0424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47.779 平方公尺。
- 三、座落 海淨樓 大樓，第 1 樓層。

###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回 [提案三](#)

# 佛光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修正案

## 總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之建議：

- (一) 本準則第 3 條認定情事，已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修訂在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中，本辦法修正部份文字。
- (二) 本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學術倫理案件如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應辦理，故同步修正。

二、部份條文依現況修正。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本校為防範教師著作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訂定本處理<u>準則</u>。</p>	<p>第 1 條 本校為防範教師著作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u>要點</u>。</p>	<p>配合教育部新修訂之辦法，新增法源依據。</p>
<p>第 3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送審教師有涉及<u>不法</u>情事，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據<u>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u>。</p> <p>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u>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u>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u>該條文</u>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p>	<p>第 3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送審教師有涉及<u>下列</u>情事之<u>一</u>，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u>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p> <p><u>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u></p> <p><u>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u></p> <p><u>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u></p> <p><u>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u></p> <p>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u>第一項各款</u>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u>第一項</u>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p>	<p>本校條文係處理教師升等案相關事宜，故原條文所述之罰則已明列在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中，本條文不再重述。</p>

	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p>第 4 條 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p> <p>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對於案件相關內容，應予保密。</p>	<p>第 4 條 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p> <p><b><u>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u></b></p> <p>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對於案件相關內容，應予保密。</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學術倫理案件如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仍應辦理，故同步修正。</p>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草案）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防範教師著作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處理準則。
- 第 2 條 本校有關教師著作抄襲檢舉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
- 第 3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送審教師有涉及不法情事，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該條文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 第 4 條 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抄襲處理程序。  
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對於案件相關內容，應予保密。
- 第 5 條 被檢舉抄襲之著作，如為升等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未報教育部審查者，暫停其升等審查程序，由本校就抄襲檢舉調查處理，俟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視調查結果決定是否繼續辦理其升等審查。  
二、報教育部審查中者，將相關檢舉資料移送教育部併案處理。  
三、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本校先行調查處理，再將處理程序、處理結果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
- 第 6 條 校教評會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被檢舉人應於收到校教評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校教評會亦得視需要約談被檢舉人。
- 第 7 條 涉嫌著作抄襲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處理程序宜先由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而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  
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應加送相關學者一至二人（至少一人應是校外）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第 8 條 校教評會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抄襲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

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但被檢舉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第 9 條 涉嫌抄襲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完竣，校教評會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得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第 10 條 涉嫌抄襲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後，校教評會於審查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業公正學者審查，俾作進一步判斷之依據。

第 11 條 校教評會審議抄襲案經確認並依據規定作出懲處之決定後，應在十日之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內容包括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並記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

第 12 條 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  
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 13 條 檢舉抄襲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校教評會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外，即逕行結案並逕復檢舉人。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本校不再另行處理。

第 14 條 被檢舉人認檢舉人有濫行檢舉之嫌，經依法提出告訴，獲得有罪判決確定後，校教評會得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並公布其姓名及事實；檢舉人非本校教職員工者，得檢具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將其濫行檢舉之事實函知其服務單位。

第 1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五](#)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本校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將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不足的補救措施與相關程序重整於本辦法中，說明如下：

- 一、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連續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由原第 4 條調整至第 2 條。
- 二、授課不足補救措施，除原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所訂項目外，新增：「教師配合系所行政、專案計畫執行且有具體績效者，經所屬學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抵認，且以一次為限。」修正第 4 條。
- 三、原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所述，教師未補足鐘點數且未能辦理各項補救措施，或離職、退效生效日前一學期時，可以選擇自行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列入本辦法第 5 條與第 6 條。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未修正。
第 2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各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該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 <u>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連續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u>	第 2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各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該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	原第 4 條第一項第四款移至本條文。
第 3 條 本校各系（所）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	第 3 條 本校各系（所）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	未修正。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排課時，每位專任教師均應排足授課時數。若有授課鐘點數不足，處理 <u>方式如下</u> ： 一、以所授 <u>本校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畫之專班</u> 鐘點時數補足之，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二、若無法補足本學期授課時數者，於下學期除基本授課鐘點數需排滿外，另再補上學期不足時數，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三、以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抵算，每指導一博、碩士論文抵一小時授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排課時，每位專任教師均應排足授課時數。若有授課鐘點數不足， <u>依照以下優先次序</u> 處理： 一、以所授推廣教育學分班鐘點時數補足之，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二、若無法補足本學期授課時數者，於下學期除基本授課鐘點數需排滿外，另再補上學期不足時數，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三、以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抵算，每指導一博、碩士論文抵一小時授	1. 原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5 條移至本條文。 2. 授課不足補救措施新增配合系務者經系所簽請同意後認列，或者由原授課教師繳回不足鐘點數費用。 3. 原條文移至第 2 條、第 5 條。

<p>課時數，但以抵二小時，且以兩年為限。</p> <p><u>四、教師配合系所行政、專案計畫執行且有具體績效者，經所屬學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抵認，且以一次為限。</u></p> <p><u>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授課鐘點不足，得自行選擇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u></p>	<p>時，且以兩年為限。</p> <p><u>四、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連續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u></p> <p><u>五、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半）紀錄者，系（所）教評會應提出處理方案報請校教評會討論，呈請校長處理。</u></p>	
<p>第 5 條 <u>本校專任教師</u>全學年總計仍授課不足時，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u>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半）紀錄者，系（所）教評會應提出處理方案報請校教評會討論，呈請校長處理。</u>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u>且任一學期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或教學績效不佳之情況時</u>，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討論，必要時依據本校「<u>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u>」辦理。</p>	<p>第 6 條 全學年總計仍授課不足之教師，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者，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研商改聘為兼任。</p>	<p>1. 原第 4 條條文併入本條文，並說明處理程序。</p> <p>2. 條文排序修正。</p>
<p>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離職、退休生效日前一學期累計仍不足基本時數時，<u>可以選擇自行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u></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u>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u></p>	<p>1. 配合「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p> <p>2. 條文排序修正。</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草案）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2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均應達到基本授課時數。各教學單位如有授課不足之教師，該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同一科目同一人若曾連續兩次開課不成，應停開或由他人開課。
- 第 3 條 本校各系（所）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評鑑項目，應在教學績效部分列入「授課時數」一項。
-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於每學期排課時，每位專任教師均應排足授課時數。若有授課鐘點數不足，處理方式如下：  
一、以所授本校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畫之專班鐘點時數補足之，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二、若無法補足本學期授課時數者，於下學期除基本授課鐘點數需排滿外，另再補上學期不足時數，補缺之鐘點數不另支鐘點費。  
三、以指導本校博、碩士論文抵算，每指導一博、碩士論文抵一小時授課時數，但以抵二小時，且以兩年為限。  
四、教師配合系所行政、專案計畫執行且有具體績效者，經所屬學系（所、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後得抵認，且以一次為限。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授課鐘點不足，得自行選擇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全學年總計仍授課不足時，各教學單位應予列入紀錄。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半）紀錄者，系（所）教評會應提出處理方案報請校教評會討論，呈請校長處理。連續二學年以上均授課不足且任一學期有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或教學績效不佳之情況時，得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提報校教評會討論，必要時依據本校「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離職、退休生效日前一學期累計仍不足基本時數時，可以選擇自行繳回不足時數鐘點費。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獎勵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教師資格授權自審訪視之建議，教學為本校的辦校主軸，似可考慮鼓勵教學為主的升等規劃。而目前本校教師所提出之升等案均以專門著作為主，為鼓勵教師朝多元發展，故建議以教學或技術報告、產學合作案提出升等通過者，比照年資門檻，給予獎勵金，修正第 3 條。
- 二、本修正案於 106 學年第 2 學期提出升等教師者適用。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資格、年資計算、著作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資格、年資計算、著作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本校教師 <u>聘任及</u> 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辦法修正。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 <u>升等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證書時，符合下列情況，發給獎勵金：</u> <u>一、以個人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取得高一一等級教師證書者，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一年（含）內（校外年資不予採計）發給獎勵金三萬元。</u> <u>二、以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或專門著作（教學升等），取得高一一等級教師證書者，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三年（含）內（校外年資不予採計）發給獎勵金三萬元。</u> <u>三、以應用科技、實作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取得高一一等級教師證書者，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三年（含）內（校外年資不予採計）發給獎勵金三萬元。</u>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一年（含）內（校外年資不予採計）， <u>經申請升等並取得高一一等級教師證書者</u> ，發給獎勵金三萬元。	1. 修正獎勵金核發規定第一款明訂以研究成果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證書時之年資獎勵規定。 2. 第二款明訂以教學實務或教學成果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證書時之年資獎勵規定。 3. 第三款明訂以產學或應用技術成果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證書時之年資獎勵規定。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獎勵辦法（草案）

105.05.31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升等，以提升本校教師結構，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資格、年資計算、著作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證書時，符合下列情況，發給獎勵金：
- 一、以個人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一年（含）內（校外年資不予採計）發給獎勵金三萬元。
  - 二、以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或專門著作（教學升等），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三年（含）內（校外年資不予採計）發給獎勵金三萬元。
  - 三、以應用科技、實作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自取得升等資格之日起三年（含）內（校外年資不予採計）發給獎勵金三萬元。
- 第 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一、本次配合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修正說明如下：

- (一) 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4 條說明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包括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專班課程，故本修正辦法第 2 條。
- (二) 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3 條已規定修課人數不足之課程同意續開時，若為必修課或作畢業門檻之課程，仍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可核發超支鐘點費。故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不再重覆說明。
- (三) 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1-1 條所述之多元課程有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會講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等多元課程，除依「開課暨排課辦法」規定外，另設置相關實施要點規定之，故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

二、106 學年度起語文教育中心新制外語能力課群授課時數由原 3 小時改為 4 小時，並委由兼任教師授課，由於外語能力課群是通識必修課程，得視為全校學士班之畢業門檻，為了讓現有師資穩定、減少異動及未來找尋較佳兼任師資之可能，語文教育中心於 106 學年度經專簽同意放寬該學群兼任教師每週開課時間至 8 小時。故本法修正 107 學年度起，放寬外語能力課群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上限，以利更妥善安排外語能力課程及師資。修正本辦法第 6 條。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鐘點數係於校內已開課鐘點數合併計算，為避免教師疑慮，故修正本辦法第 4 條。

四、本校已訂有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故相關作業方式改由該辦法說明之，修正本辦法第 5 條。



#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實習課程鐘點數及費用另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b>本校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畫之</b>授課鐘點數及費用另計。課程安排應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p> <p>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者（含校內外專兼任年資），獲得科技部等校外計畫時，經系（所）審酌專兼任教師授課負擔情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至多 3 小時之時數，不受前項之限制。減授期間計算至該師本校年資（不含專案教師期間）滿二年止。</p> <p>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p> <p>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實習課程鐘點數及費用另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推廣教育中心授課鐘點數及費用另計。課程安排應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p> <p>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者（含校內外專兼任年資），獲得科技部等校外計畫時，經系（所）審酌專兼任教師授課負擔情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至多 3 小時之時數，不受前項之限制。減授期間計算至該師本校年資（不含專案教師期間）滿二年止。</p> <p>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p> <p>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p>	<p>配合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4 條修正。</p>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授課鐘點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時數致送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兼任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者以 2 小時為限，且各學期不得併計。</p> <p>二、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可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之不足，</p>	<p>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授課鐘點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時數致送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兼任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者以 2 小時為限，且各學期不得併計。</p> <p>二、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可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之不足，</p>	<p>配合現況修正。</p>

<p>第一學期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應於該學期開課前提出，並填列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合併計算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併計入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之認定，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p> <p><b><u>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校內外合併計算</u></b>，校外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第一學期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應於該學期開課前提出，並填列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合併計算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併計入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之認定，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p> <p><b><u>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u></b></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b><u>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u></b>處理。</p>	<p>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b><u>下列規定</u></b>處理：</p> <p><b><u>一、當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次一學期補足，或得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授課鐘點數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之鐘點費，應於次一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依學校核支鐘點費之月份，按月扣繳。</u></b></p> <p><b><u>二、教師未補足鐘點前離職，應一次全數繳回不足鐘點數之鐘點費。</u></b></p>	文字修正。
<p>第 6 條 兼任教師在本校兼課，不得超過 6 小時，推廣教育中心所開之課程鐘點數另計，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p> <p><b><u>通識教育委員會外語能力課群兼任教師每週開課上限得依課程設計及學生選課放寬至 8 小時。</u></b></p>	<p>第 6 條 兼任教師在本校兼課，不得超過 6 小時，推廣教育中心所開之課程鐘點數另計，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p>	配合通識教育委員會開課情況修正。
<p>第 10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於下列情況核計不同倍數，計算說明與方式如下：</p>	<p>第 10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於下列情況核計不同倍數，計算說明與方式如下：</p>	1. 第一項第六款屬開課

<p>一、修課人數 61 人～70 人，鐘點費 1.1。</p> <p>二、修課人數 71 人～80 人，鐘點費 1.2。</p> <p>三、修課人數 81 人～90 人，鐘點費 1.3。</p> <p>四、修課人數 91 人～100 人，鐘點費 1.4。</p> <p>五、修課人數 101 人以上，鐘點費 1.5。</p> <p><b>六、</b>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於週六與週日者，鐘點費 1.5。唯此授課屬專任教師補齊前學期鐘點數不足時，不另加計倍數。</p> <p><b>七、</b>課程屬性為服務學習、不同人員到課演講之系列講座、或另聘校外多位教授分別授課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開課教師授課鐘點，但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惟任通識涵養課程者，得支領半數鐘點費，但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p> <p>屬教學實務延伸、具學習目的之課程，不核發鐘點費並不計入該教師基本鐘點數。</p> <p><b>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會講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等多元課程，另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及相關實施要點辦理。</b></p>	<p>一、修課人數 61 人～70 人，鐘點費 1.1。</p> <p>二、修課人數 71 人～80 人，鐘點費 1.2。</p> <p>三、修課人數 81 人～90 人，鐘點費 1.3。</p> <p>四、修課人數 91 人～100 人，鐘點費 1.4。</p> <p>五、修課人數 101 人以上，鐘點費 1.5。</p> <p><b>六、修課人數不符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除必修課或作畢業門檻之課程外，惟鐘點數超出時不予核計。</b></p> <p><b>七、</b>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於週六與週日者，鐘點費 1.5。唯此授課屬專任教師補齊前學期鐘點數不足時，不另加計倍數。</p> <p><b>八、</b>課程屬性為服務學習、不同人員到課演講之系列講座、或另聘校外多位教授分別授課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開課教師授課鐘點，但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惟任通識涵養課程者，得支領半數鐘點費，但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p> <p>屬教學實務延伸、具學習目的之課程，不核發鐘點費並不計入該教師基本鐘點數。</p>	<p>暨排課辦法規定，與本法無關，刪除。</p> <p>2. 配合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第 1-1 及 3 條修正。</p>
<p>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b>施</b>行。</p>	<p>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b>實</b>行。</p>	<p>文字修正。</p>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草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之核計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實習課程鐘點數及費用另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辦理。本校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畫之授課鐘點數及費用另計。課程安排應符合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
- 新進助理教授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者（含校內外專兼任年資），獲得科技部等校外計畫時，經系（所）審酌專兼任教師授課負擔情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至多 3 小時之時數，不受前項之限制。減授期間計算至該師本校年資（不含專案教師期間）滿二年止。
- 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 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另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減授 6 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減授 4 小時。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課鐘點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時數致送超支鐘點費，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兼任一二級主管或行政職者以 2 小時為限，且各學期不得併計。
  - 二、第一學期超支鐘點數可補第二學期鐘點數之不足，第一學期不支領超支鐘點費應於該學期開課前提出，並填列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合併計算申請表，經核准後始得併計入第二學期。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時數之認定，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校內外合併計算，校外兼課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處理。
- 第 6 條 兼任教師在本校兼課，不得超過 6 小時，推廣教育中心所開之課程鐘點數另計，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
- 通識教育委員會外語能力課群兼任教師每週開課上限得依課程設計及學生選課放寬至 8 小時。
- 第 7 條 鐘點費之發送，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每學期第一次發送為開學次月 20 日，第二次後為每月 14 日。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
-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核支標準為：教授 800 元；副教授 750 元；助理教授 700 元；講師 650 元。
-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

理。

第 9 條 專任教師教授遠距教學課程列入基本授課時數。

第 10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於下列情況核計不同倍數，計算說明與方式如下：

一、修課人數 61 人～70 人，鐘點費 1.1。

二、修課人數 71 人～80 人，鐘點費 1.2。

三、修課人數 81 人～90 人，鐘點費 1.3。

四、修課人數 91 人～100 人，鐘點費 1.4。

五、修課人數 101 人以上，鐘點費 1.5。

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於週六與週日者，鐘點費 1.5。唯此授課屬專任教師補齊前學期鐘點數不足時，不另加計倍數。

七、課程屬性為服務學習、不同人員到課演講之系列講座、或另聘校外多位教授分別授課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得計入開課教師授課鐘點，但不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惟任通識涵養課程者，得支領半數鐘點費，但不加乘修課人數超過之倍數。

屬教學實務延伸、具學習目的之課程，不核發鐘點費並不計入該教師基本鐘點數。

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會講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等多元課程，另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及相關實施要點辦理。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除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所訂代課費用需由本校支付外，其代課之鐘點費全數由被代課者薪資支付。。

專、兼任老師由他人代課時，代課老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並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代課教師鐘點費原則上依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教師補課、代課等事宜，係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教師共同開課時，於開課前需由參與教師協調分配實際授課鐘點數。

第 13 條 留職停薪之教師仍返校授課者，倘未支領薪資時，得另支鐘點費。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本次修法重點在配合中程校務發展，重著人員職能及專業性考量，於人員遴用部份係配合求才作業、職務專業性及薪資審查小組之核薪而修訂，於人員升遷則修訂為推薦制，及部份文字及程序之修訂，內容如下：

- 一、為使本校辦理求才面試時能有所依據，同時考量職務專業性、職能發展以及校務推動之重點，面談甄選成員修改為由求才單位主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另外兼顧技術專業，得再加請專業技術成員參與，因此修訂第5條。
- 二、105年8月8日新訂「佛光大學薪資審核小組設置要點」辦理教職員工敘薪作業，新進人員敘薪需經薪資審核小組初審，經簽核後核給之，因此修訂第6條。
- 三、鑑於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104年9月15日104學年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刪除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升遷及考績兩項職掌，因此刪除人評會於本法審議之相關規定並新增設置「行政人員升遷甄選小組」及委員之組成。(第11條至第15條)。
- 四、新增辦理升遷作業時，需視學年度之各職稱員額、校務發展及業務所需，由各單位主管就符合資格者中推薦擬升遷人員。(第13條)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訂。
第 1 條 本校為建立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建立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訂。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不適用專案助理及兼任行政職教師。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不適用專案助理及兼任行政職教師。	未修訂。
第 3 條 本辦法各條所列職稱，以組織規程所定為準。	第 3 條 本辦法各條所列職稱，以組織規程所定為準。	未修訂。
第 4 條 本校行政人員晉用，須依學年度之員額編制表，甄試合格後由校長任用之。	第 4 條 本校行政人員晉用，須依學年度之員額編制表，甄試合格後由校長任用之。	未修訂。
第二章 遴用	第二章 遴用	未修訂。
<p>第 5 條 本校辦理公開求才時，須由求才單位填具需求表，敘明遴補理由、學經歷需求或特殊證明要求等條件併職缺職務說明書，簽請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統一對外公告及辦理選才甄選作業。</p> <p>本校行政人員求才、選才及評分作業悉依「佛光大學教職人才應徵系統」為準。</p> <p>前項選才甄選方式，另包括筆試、實地作業與面談等項目，得審酌職缺單位需要，選定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辦理。</p> <p><u>面談甄選小組成員由主任秘書（或主任秘書指派之主管）、人事室主任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職缺如有高度專業考量（如資訊、營繕等），得另邀本校專業人員協助甄選。</u></p>	<p>第 5 條 本校辦理公開求才時，須由求才單位填具需求表，敘明遴補理由、學經歷需求或特殊證明要求等條件併職缺職務說明書，簽請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統一對外公告及辦理選才甄選作業。</p> <p>本校行政人員求才、選才及評分作業悉依「佛光大學教職人才應徵系統」為準。</p> <p>前項選才甄選方式，另包括筆試、實地作業與面談等項目，得審酌職缺單位需要，選定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辦理。</p>	明訂面談甄選小組成員，業增加專業技能甄選之協助規定。
第 6 條 經選才作業進用之新進人員職稱須在本職最高薪範圍	第 6 條 經選才作業進用之新進人員職稱須在本職最高薪範圍	105 年 8 月 8 日新訂新進

<p>內，以依聘用資格所需學歷起敘為原則。<u>新進人員敘薪作業需經薪資審查小組初審，經簽核後核給之。</u></p> <p>行政人員兼任主管職之職位出缺欲對外求才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內，以依聘用資格所需學歷起敘為原則。</p> <p>行政人員兼任主管職之職位出缺欲對外求才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或依實務需求辦理徵選作業。</u></p>	<p>人員敘薪需經薪資審核小組。</p>
<p>第 7 條 前條第二項所述主管資格，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p>	<p>第 7 條 前條第二項所述主管資格，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p>	<p>未修定。</p>
<p>第 8 條 本校新進人員應於人事<u>通報</u>發布後，始得到職。但有特殊需要，必須先行到職者，應由求才單位事先敘明理由專案報經核准。</p>	<p>第 8 條 本校新進人員應於人事<u>命令</u>發布後，始得到職。但有特殊需要，必須先行到職者，應由求才單位事先敘明理由專案報經核准。</p>	<p>文字修正。</p>
<p>第 9 條 本校新進人員試用期為 3 個月，求才單位有特殊情況得再延長 3 個月，試用期滿由單位主管考核合格後，簽請校長聘任之。</p> <p>新進人員到職第一年以約聘職員任用，<u>年資滿一學年且當學年度績效評核為甲等者</u>，由人事室統一簽請校長核准後，<u>改聘為專任職員</u>。</p>	<p>第 9 條 本校新進人員試用期為 3 個月，求才單位有特殊情況得再延長 3 個月，試用期滿由單位主管考核合格後，簽請校長聘任之。</p> <p>新進人員到職第一年以約聘職員<u>進用</u>，<u>通過</u>學年度績效評核後，由人事室統一簽請校長核准後<u>進用</u>。</p>	<p>增訂約聘職員通過績效評核及格等第為甲等始得改聘為專任職員。</p>
<p>第三章 升遷</p>	<p>第三章 升遷</p>	<p>未修訂。</p>
<p>第 10 條 本校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未具第 1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u>列為</u>升遷名單。</p>	<p>第 10 條 本校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未具第 1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升遷。</p>	<p>文字修正。</p>
<p>第 11 條 <u>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u></p> <p><u>一、近三學年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u></p> <p><u>二、近三學年績效評核曾列丙等（含）以下者，或連續兩年列為乙等。</u></p> <p><u>三、薪級（含專業加給）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u></p>	<p>第 11 條 <u>左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u></p> <p><u>一、任現職未滿一年者（依學年計）。</u></p> <p><u>二、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u></p> <p><u>三、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丙等（含）以下者。</u></p> <p><u>四、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u></p>	<p>文字修正，原第一款併入第 13 條之符合資格。</p>



<p>第12條 本校<u>各職位升遷係依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職員薪級標準表所示，區分</u>如下：</p> <p>一、基礎職位之升遷：<u>係指書記、管理員、辦事員、組員、技佐、技士等人員。</u></p> <p>二、中堅職位之升遷：<u>係指專員、輔導員、編審、秘書等人員。</u>於職位設置或出缺時，由本校服務滿三年，並符合職缺之專業需求及服務成績優良之現任組員或<u>職</u>等相當人員中遴薦升遷。</p>	<p>第12條 本校<u>辦理升遷，依職位之不同，其辦理方式</u>如下：</p> <p>一、基礎職位之升遷：<u>依據該職稱之人數提撥一定比例，提供各該職缺人員升遷較高一級之職稱。</u></p> <p>二、中堅職位之升遷：於職位設置或出缺時，由本校服務滿三年，並符合職缺之專業需求及服務成績優良之現任組員或等<u>級</u>相當人員中遴薦升遷。</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基礎職位，指出缺時須由學校對外遴補的職位。包括書記、管理員、辦事員、組員；技佐、技士等非主管職位。所稱提撥一定比例，得由人事室審酌當年需要，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堅職位，指專員、輔導員、編審、秘書等非主管職位。</u></p>	<p>依職員薪級內容區分基礎及中堅職位。</p>
<p>第13條 <u>本校辦理升遷作業，需視學年度之各職稱員額、校務發展及業務所需，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u></p> <p><u>本校辦理升遷時，由各單位主管就符合資格者中推薦擬升遷人員，被推薦者</u>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任本校同一<u>職務</u>滿三年以上。<u>配合校務輪調或單位整併者不在此限。</u></p> <p>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u>成效或</u>貢獻。</p> <p>三、積極參與單位以外或本校事務有具體<u>成效或</u>貢獻。</p> <p><u>本校辦理職位升遷時，特設「行政人員升遷甄選小組」</u></p>	<p>第13條 <u>依本辦法第12條辦理升遷時，擬升遷人員</u>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任本校同一<u>職稱</u>滿三年以上。</p> <p>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u>特殊</u>貢獻。</p> <p>三、積極參與單位以外或本校事務有具體貢獻。</p> <p><u>四、最近三年考績列甲等以上。</u></p> <p><u>辦理職位升遷時，應由人事室審酌當年度業務需要，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辦理之。</u></p> <p><u>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擬升遷人員須詳實填寫「職技人員升遷職務審核表」</u>（如附表之表件二部分）。包括：<u>基本</u></p>	<p>1. 重訂升遷作業之流程。</p> <p>2. 第一項為升遷辦理之原則。</p> <p>3. 依前次升遷小組會議建議，第二項修改為推薦制。</p> <p>4. 第三項新訂升遷人員甄審小組，取代原人評會</p>

<p><u>(以下簡稱甄選小組)辦理有關事項,置委員9至11人,由校長就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中遴聘之。</u>甄選小組由<u>校長指派</u>副校長<u>一人</u>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u>及主任秘書</u>為當然委員。</p> <p>人事室彙整升遷<u>推薦名單</u>及表件後,<u>統一辦理技能、公文及企劃文案等能力考試,考試結果供甄選小組參考。</u>甄選小組進行討論並排定成績順序,<u>經</u>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u>後公告</u>。</p> <p><u>本校辦理</u>職位升遷作業,<u>依中程計畫及組織發展,得每三年辦理一次。</u>升遷生效日期以校長核定日<u>為準</u>。但各職稱之員額已達上限時,<u>則</u>不予辦理。</p>	<p><u>資料、服務期間於業務執掌之具體或特殊貢獻、積極參與單位以外或本校事務之具體貢獻。</u></p> <p>人事室彙整擬升遷<u>人員各項</u>表件後,<u>轉請所屬單位主管填具考核與建議表(如附表之表件三部分)。</u>單位主管就擬升遷人員作出考評與建議後應<u>密送人事室統籌辦理。</u></p> <p><u>辦理職位升遷時,得由人事評議委員會推選委員五人組成甄選小組辦理有關事項。甄選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u></p> <p>甄選小組就<u>第三項、第四項擬升遷人員基本資料、服務效能及主管建議與考評</u>進行討論並排定成績順序後,<u>由</u>人事室再將結果提送至<u>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簽請校長核定。</p> <p><u>人事評議委員會對甄選小組排定之成績順序,非有具體理由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不得變更。</u></p> <p>職位升遷作業,<u>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u>,升遷生效日期以校長核定之日<u>生效</u>。但各職稱之員額已達上限時,<u>得</u>不予辦理<u>升遷</u>。</p>	<p>推選委員甄選之作業,原甄選小組成員僅5人,修訂後為9-11人。</p> <p>5. 第四項增訂升遷應具備技能或能力之能力考試及甄選後之公告流程。</p> <p>6. 第五項修改每年作業期為三年一期。</p>
<p>第14條 本校辦理升遷作業人員及<u>甄選小組</u>委員,於升遷案未核定前,應遵守保密規定,如遇本身、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人員升遷案,應行迴避。</p>	<p>第14條 本校辦理升遷作業<u>業務</u>人員及<u>人事評議委員會</u>委員,於升遷案未核定前,應遵守保密規定,如遇本身、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人員升遷案,應行迴避。</p>	<p>依第13條規正,修改為受保密規定者為甄選小組委員。</p>
<p>第15條 校長對於<u>甄選小組</u>之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退回再議。</p>	<p>第15條 <u>職員升遷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由人事室依升遷名額,簽請校長就得分較高</u></p>	<p>依第13條規正修改文字。</p>

	<p><u>之人選中圈選升補之。</u>校長對於<u>人事評議委員會</u>之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退回再議。</p>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訂。

回 [提案九](#)

#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草案）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校為建立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人員不適用專案助理及兼任行政職教師。
- 第 3 條 本辦法各條所列職稱，以組織規程所定為準。
- 第 4 條 本校行政人員晉用，須依學年度之員額編制表，甄試合格後由校長任用之。

## 第二章 遴用

- 第 5 條 本校辦理公開求才時，須由求才單位填具需求表，敘明遴補理由、學經歷需求或特殊證明要求等條件併職缺職務說明書，簽請校長核准後，由人事室統一對外公告及辦理選才甄選作業。

本校行政人員求才、選才及評分作業悉依「佛光大學教職人才應徵系統」為準。前項選才甄選方式，另包括筆試、實地作業與面談等項目，得審酌職缺單位需要，選定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辦理。

面談甄選小組成員由主任秘書（或主任秘書指派之主管）、人事室主任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職缺如有高度專業考量（如資訊、營繕等），得另邀本校專業人員協助甄選。

- 第 6 條 經選才作業進用之新進人員職稱須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以依聘用資格所需學歷起敘為原則。新進人員敘薪作業需經薪資審查小組初審，經簽核後核給之。

行政人員兼任主管職之職位出缺欲對外求才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前條第二項所述主管資格，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 8 條 本校新進人員應於人事通報發布後，始得到職。但有特殊需要，必須先行到職者，應由求才單位事先敘明理由專案報經核准。

- 第 9 條 本校新進人員試用期為 3 個月，求才單位有特殊情況得再延長 3 個月，試用期滿由單位主管考核合格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新進人員到職第一年以約聘職員任用，年資滿一學年且當學年度績效評核為甲等者，由人事室統一簽請校長核准後，改聘為專任職員。

## 第三章 升遷

- 第 10 條 本校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未具第 1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列為升遷名單。

- 第 11 條 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

一、近三學年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二、近三學年績效評核曾列丙等（含）以下者，或連續兩年列為乙等。

三、薪級（含專業加給）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

第 12 條 本校各職位升遷係依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職員薪級標準表所示，區分如下：

一、基礎職位之升遷：係指書記、管理員、辦事員、組員、技佐、技士等人員。

二、中堅職位之升遷：係指專員、輔導員、編審、秘書等人員。於職位設置或出缺時，由本校服務滿三年，並符合職缺之專業需求及服務成績優良之現任組員或職等相當人員中遴薦升遷。

第 13 條 本校辦理升遷作業，需視學年度之各職稱員額、校務發展及業務所需，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本校辦理升遷時，由各單位主管就符合資格者中推薦擬升遷人員，被推薦者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任本校同一職務滿三年以上。配合校務輪調或單位整併者不在此限。

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三、積極參與單位以外或本校事務有具體成效或貢獻。

本校辦理職位升遷時，特設「行政人員升遷甄選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辦理有關事項，置委員 9 至 11 人，由校長就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中遴聘之。甄選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人事室彙整升遷推薦名單及表件後，統一辦理技能、公文及企劃文案等能力考試，考試結果供甄選小組參考。甄選小組進行討論並排定成績順序，經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本校辦理職位升遷作業，依中程計畫及組織發展，得每三年辦理一次。升遷生效日期以校長核定日為準。但各職稱之員額已達上限時，則不予辦理。

第 14 條 本校辦理升遷作業人員及甄選小組委員，於升遷案未核定前，應遵守保密規定，如遇本身、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人員升遷案，應行迴避。

第 15 條 校長對於甄選小組之審核結果如有異議，得退回再議。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行政人員績效等第與分數制之作法，本校實施多年，分數制實施上或有些許鑑別度或便利性，唯實務上或獎勵面較難對分數差距一二分同仁之績效或工作效益，做出比較。為使績效評核更為明確，取消分數制僅列績效等第，修訂本辦法第 8 至 12 條及修正附件二。

經本室計算 105 學年同仁校務時數，滿分為 10 分其中：

- 一、優等有 98% 以上同仁得到 8.5 分以上，未達 8 分僅有 1 人。
- 二、甲等有 90% 以上同仁得到 8 分以上，未達 7 分為 0 人。
- 三、乙等全達 8.5 分以上。

故修改第 7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學年校務時數未達 80%（8 分）時不得列優等。第（二）目學年校務時數未達 70%（7 分）時不得列甲等。第（三）目學年校務時數未達 60%（6 分）時不得列乙等。

另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於 104 學年開始實施，核發工作獎金時有部份情況未明確，致計算獎金時有所疑義，修訂本辦法原條文第 13 條，詳述績效評核受評年資計算，及增列退休人員、轉任人員及破月工作獎金之計算標準。

**本修正草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於 107 學年正式施行，即 108 年 7 月所進行之績效評核作業適用本次修正辦法。**

#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行政人員績效評核,特訂定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行政人員績效評核,特訂定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 2 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及約聘人員(含校車駕駛員)於薪額晉級與工作獎金發放前,均須參加績效評核。 兼任行政職教師及各類定期契約專案助理不適用本法。	第 2 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及約聘人員(含校車駕駛員)於薪額晉級與工作獎金發放前,均須參加績效評核。 兼任行政職教師及各類定期契約專案助理不適用本法。	未修正。
第 3 條 本校為辦理行政人員績效評核,得組成「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評核會議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校行政及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組成,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議行政人員學年度內績效評核案,作為學年度薪額晉級及工作獎金發放之依據。 前項審議結果優等之行政人員,經行政程序後得公告之。	第 3 條 本校為辦理行政人員績效評核,得組成「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評核會議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校行政及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組成,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議行政人員學年度內績效評核案,作為學年度薪額晉級及工作獎金發放之依據。 前項審議結果優等之行政人員,經行政程序後得公告之。	未修正。
第 4 條 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時間以「學年」為計算基準,即自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 除前項學年績效評核外,得依實際需要進行平時考核或專案考核。平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職權處理,專案考核由人事室依專案性質另訂評核標準。	第 4 條 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時間以「學年」為計算基準,即自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 除前項學年績效評核外,得依實際需要進行平時考核或專案考核。平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職權處理,專案考核由人事室依專案性質另訂評核標準。	未修正。
第 5 條 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項目分為「職務績效評核」、「服	第 5 條 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項目分為「職務績效評核」、「服	未修正。

<p>務與顧客評核」及「校務服務評核」等三項，績效評核表又依兼任管理職與否而區分，評核表格式如附件一。</p> <p>本校行政人員均須填寫「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說明個人工作績效重點與內容，供評核主管參考。</p>	<p>務與顧客評核」及「校務服務評核」等三項，績效評核表又依兼任管理職與否而區分，評核表格式如附件一。</p> <p>本校行政人員均須填寫「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說明個人工作績效重點與內容，供評核主管參考。</p>	
<p>第 6 條 辦理績效評核時，「服務與顧客評核」成員及作業時程等，由人事室<u>依程序</u>簽准後公告實施。<u>校務服務時數亦於活動前，由人事室公告之。</u></p> <p>前述「服務與顧客評核」成員係指與受評人業務往來單位主管之評核，分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分別辦理，以不超過 15 人（含）為原則。行政單位校車駕駛員與書記（宿舍輔導）得依業務往來所需另組「服務與顧客評核」成員。</p> <p>「服務與顧客評核」作業前，各單位需提供學年內行政人員年度特殊表現量化績效指標或特殊事件資料，供評核委員參考。</p>	<p>第 6 條 辦理績效評核時，「服務與顧客評核」成員、<u>校務服務時數</u>及作業時程等，<u>於學年開始時</u>由人事室簽准後公告實施。</p> <p>前述「服務與顧客評核」成員係指與受評人業務往來單位主管之評核，分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分別辦理，以不超過 15 人（含）為原則。行政單位校車駕駛員與書記（宿舍輔導）得依業務往來所需另組「服務與顧客評核」成員。</p> <p>「服務與顧客評核」作業前，各單位需提供學年內行政人員年度特殊表現量化績效指標或特殊事件資料，供評核委員參考。</p>	<p>文字修正。</p>
<p>第 7 條 本校績效評核項目如下：</p> <p>一、職務績效評核：本項係指各行政人員與單位主管於學年開始時所訂定之績效量化與質化目標之執行成效。</p> <p>（一）非管理職評核以個人目標之執行成效為評核重點。</p> <p>（二）管理職者以所管理組別（中心、處、室等）之同仁目標達成與績效質量為</p>	<p>第 7 條 本校績效評核項目如下：</p> <p>一、職務績效評核：本項係指各行政人員與單位主管於學年開始時所訂定之績效量化與質化目標之執行成效，<u>本項佔整體百分之六十五。</u></p> <p>（一）非管理職評核以個人目標之執行成效為評核重點。</p> <p>（二）管理職者以所管理組別（中心、處、室等）之同仁目標</p>	<p>1. 刪除百分比項目。</p> <p>2. 修改校務服務項目評核標準。</p> <p>3. 增訂校務時數門檻，其比例係依 104-105</p>



<p>評核重點。</p> <p>二、服務與顧客評核：本項係指與行政人員有往來業務之外部顧客評核。本項由本法第6條第二項所述之外部顧客進行初評，由單位主管參考並複評。</p> <p>三、校務服務評核：本項係指行政人員基本技能、學年度內各項校際活動、教育訓練及其他臨時任務等。列入校務服務活動如遇公差、產假及陪產假時應排除之。行政人員因重大傷病無法參加者，經行政程序簽准後得排除之。</p> <p>(一) 學年校務時數未達百分之<u>八十</u>(含)時<u>不得列優等</u>。</p> <p>(二) 學年校務時數<u>未達</u>百分之<u>七十</u>時<u>不得列甲等</u>。</p> <p><u>(三) 學年校務時數未達百分之六十時不得列乙等</u>。</p>	<p>達成與績效質量為評核重點。</p> <p>二、服務與顧客評核：本項係指與行政人員有往來業務之外部顧客評核，<u>佔整體百分之二十五</u>。本項由本法第6條第二項所述之外部顧客進行初評，由單位主管參考並複評。<u>唯二項原始分數差距達5分以上者(含)，需提「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討論</u>。</p> <p>三、校務服務評核：本項係指行政人員基本技能、學年度內各項校際活動、教育訓練及其他臨時任務等，<u>佔整體之百分之十</u>。列入校務服務活動如遇公差、產假及陪產假時應排除之。行政人員因重大傷病無法參加者，經行政程序簽准後得排除之。</p> <p>(一) 學年校務時數未達百分之<u>五十</u>(<u>不含</u>)時<u>本項以零分計算</u>。</p> <p>(二) 學年校務時數<u>超過</u>百分之<u>五十</u>時，<u>依比例換算成績</u>。</p>	<p>學年各考列等第人員之校務時數而得。</p>
<p>第8條 績效評核結果分優、甲、乙、丙及丁五等。<u>於評核學年度內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符合下列<u>情事</u>者，<u>績效評核</u>列為優等：</p> <p>(一) 工作表現優異、效率高、品質良好，對組織有貢獻，<u>且有具體內容或證明者</u>。</p>	<p>第8條 績效評核結果：<u>一、績效評核</u>分優、甲、乙、丙及丁五等。 <u>二、個人獎懲及出勤記錄，列為績效評核總分以外之加減分項目。</u></p> <p><u>(一) 獎懲：學年度內有記大功(大過)者，得增減績效總分五分。</u></p>	<p>與第9條合併。</p>

(二) 事、病假記錄合計在五(含)以內。但因重病住院請病假者，得放寬至十五日(含)。

(三)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之紀錄者。

(四) 上下班漏簽到退記錄在五(含)以內者，且辦理「異常簽到或簽退說明表」不得超過十日(含)。

(五) 未受任何刑事或行政處分者。

二、符合下列情事者，績效評核列為甲等：

(一)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 事、病假合計在十日(含)以內。但因重病住院請病假者，得放寬至二十日(含)。

(三)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之紀錄者。

(四) 上下班漏簽到退記錄在五(含)以內者，且辦理「異常簽到或簽退說明表」不得超過十日(含)。

(五) 未受任何刑事處分者。

(六) 未受本校申誡二次(含)以上行政處分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績效

(二) 出勤記錄：依「職技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辦理。

三、各單位考列優等人數應優先就學年度內達成校務目標之績效核給。各單位績效評估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召集會議，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主任秘書、研發長及會計主任負責組成初評小組、經校長同意後，核予各單位得考列優等比例。全學年度考列優等人數(不含董事會考核人員及一級主管)以不超過該次績效評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含)為原則。

行政人員學年度績效評核等第結果，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新學年薪資本俸(年功俸)晉級與工作獎金發放結果參見附件二。

第 9 條 行政人員績效評核等第應再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考績得列為優等：

(一) 工作表現優異、效率高、品質良好，對組織有明顯貢獻者。

(二) 事、病假合計在五(含)以內。但因重病住院請病假者，得放寬至十五日。

(三)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之紀錄者。

評核列為乙等：

(一) 工作努力盡職，多數工作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二) 事、病假合計在十五日(含)以內。但因重病住院請病假者，得放寬至二十八日(含)。

(三) 上下班漏簽到退記錄超過六次(含)以上者，或未於十日(含)內辦理「異常簽到或簽退說明表」。

(四) 有本校申誡三次(含)以上或小過一次(含)之行政處分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績效評核列為丙等：

(一) 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時有延誤或失誤者。

(二) 有曠職紀錄未超過三天(不含)者。

(三) 有刑事或小過二次(含)以上行政處分者。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績效評核列為丁等：

(一) 平時工作無法符合要求，常有延誤或失誤者。

(二)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三)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具體

(四) 未受任何刑事或行政處分者。

二、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考績得列為甲等：

(一)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 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日(含)以內。但因重病住院請病假者，得放寬至二十日。

(三)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之紀錄者。

(四) 未受任何刑事或記小過以上行政處分者。

三、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考績列為乙等：

(一) 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二) 事、病假合計未逾十五日(含)以上者。但因重病住院請病假者，得放寬至二十八日。

(三) 無曠職紀錄者。

(四) 未受任何刑事處分或記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考績列為丙等：

(一) 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

(二) 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者。

(三) 累計曠職未達三日者。

<p>事實者。</p> <p><b>(四)</b> 品德不良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有具體事實者。</p> <p><b>(五)</b> 曠職三日以上者。</p> <p>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所列事病假日數超出者，如有特殊情事或績效表現，得由該單位主管提報「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審議。</p> <p>各單位考列優等人數應優先就學年度內達成校務目標之績效核給。全學年度考列優等人數（不含董事會考核人員及一級主管）以不超過該次績效評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含）為原則。</p> <p>行政人員學年度績效評核等第結果，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新學年薪資本俸（年功俸）晉級與工作獎金發放結果參見附件二。</p>	<p>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b>考績</b>列為丁等：</p> <p><b>(一)</b>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p> <p><b>(二)</b>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p> <p><b>(三)</b> 品德不良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有具體事實者。</p> <p><b>(四)</b> <b>連續曠職三日或曠職累計達七日</b>以上者。</p> <p>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所列事病假超出者，如有特殊情事或績效表現，得由該單位主管提報「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審議。</p>	
<p><b>第 9 條</b> 績效評核結果得再依下列各項進行人才培訓及人力優化之依據：</p> <p>一、連續三學年績效評核考列優等者，優先列入人才培訓及職等升等名單。</p> <p>二、連續三學年績效評核考列優等者，除校務發展所需外，職務輪調時得優先依其志願調整。</p> <p>三、學年度考列丙等或丁等者，單位主管視其技能與專業不足處，得提出教育訓練計畫，由人事室相關教育訓練預算支應。</p> <p>四、學年度考列丁等者，自下</p>	<p><b>第 10 條</b> 績效評核結果得再依下列各項進行人才培訓及人力優化之依據：</p> <p>一、連續三學年績效評核考列優等者，優先列入人才培訓及職等升等名單。</p> <p>二、連續三學年績效評核考列優等者，除校務發展所需外，職務輪調時得優先依其志願調整。</p> <p>三、學年度考列丙等或丁等者，單位主管視其技能與專業不足處，得提出教育訓練計畫，由人事室相關教育訓練預算支應。</p> <p>四、學年度考列丁等者，自下</p>	<p>條次變更。</p>

<p>學年起調降其專業加給薪級二級，並由主管指定專人進行專案輔導，輔導過程及改善狀況提報至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備查。連續二年丁等或第一年丁等第二年未考列乙等（含）以上者，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決議免職之。</p>	<p>學年起調降其專業加給薪級二級，並由主管指定專人進行專案輔導，輔導過程及改善狀況提報至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備查。連續二年丁等或第一年丁等第二年未考列乙等（含）以上者，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決議免職之。</p>	
<p>第 10 條 學年績效評核列丙等及丁等者，部門主管得提出該行政人員績效達成實蹟及工作內容等佐證資料提請複審，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決議是否重審。</p> <p>一、「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若受理複審申請，服務與顧客評核項由原委員依原項目重新進行評核。</p> <p>二、「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若不受理複審申請，則依原結果辦理。</p>	<p>第 11 條 學年績效評核列丙等及丁等者，部門主管得提出該行政人員績效達成實蹟及工作內容等佐證資料提請複審，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決議是否重審。</p> <p>一、「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若受理複審申請，服務與顧客評核項由原委員依原項目重新進行評核。</p> <p>二、「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若不受理複審申請，則依原結果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 11 條 行政人員績效評核結果，置於校園 E 化行政人員績效評核系統-績效評核通知書，評核結果列為免職者，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p> <p>受評人不服結果，可於公告考核通知書之日起十四日內（含）向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限者不予受理。</p>	<p>第 12 條 行政人員績效評核結果，置於校園 E 化行政人員績效評核系統-績效評核通知書，評核結果列為免職者，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p> <p>受評人不服結果，可於公告考核通知書之日起十四日內（含）向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限者不予受理。</p>	<p>條次變更。</p>
<p>第 12 條 績效評核之受評年資規定：</p> <p>一、<u>4 月 1 日後到職者</u>（含），無需進行績效評核，且不發工作獎金。<u>但得依其試用考核表或平時考核作為依據，等第乙等以上者發</u></p>	<p>第 13 條 績效評核之受評年資規定：</p> <p>一、<u>年資少於三個月者</u>（不含），無需進行績效評核，且不發工作獎金。</p> <p>二、年資少於六個月者（不含），該學年績效評核不得</p>	<p>1. 第一款及第五款合併。</p> <p>2. 第三款明訂留停薪者工作獎</p>

<p><u>放慰問獎金 1 個月 (依當年按到職月份比例計至 12 月 31 日)。</u></p> <p>二、年資少於六個月者 (不含), 該學年績效評核不得列為優等。</p> <p>三、學年中留職停薪者, 其年資比照前述二款規定辦理, <u>有績效評核者工作獎金依當學年按到職月份比例計之。</u></p> <p>四、行政人員如於獎金發放前辦理留職停薪時, 於復職後二個月內發放。</p> <p>五、<u>退休人員有績效評核者, 則核發工作獎金。</u></p> <p>六、<u>破月到職者, 15 日前 (含) 到職者採計當月年資, 15 日後到職者, 不採當月年資。</u></p> <p>七、<u>教師 8 月 1 日轉任行政人員者, 當年需發放教師年資 7 個月年終獎金; 2 月 1 日轉任行政職員者, 當年需發放教師年資 1 個月年終獎金, 行政人員工作獎金依績效評核期間到職月份比例計之。</u></p> <p>八、<u>行政人員 8 月 1 日轉任教師者, 當年需發放教師年資 5 個月年終獎金及上學年行政人員工作獎金; 2 月 1 日轉任教師者, 當年需發放教師年資 11 個月年終獎金。</u></p>	<p>列為優等。</p> <p>三、學年中留職停薪者, 其年資比照前述二款規定辦理。</p> <p>四、行政人員如於獎金發放前辦理留職停薪時, 於復職後二個月內發放。</p> <p>五、<u>未有前一學年度考績者 (4 月 1 日後到職者), 得依其試用考核表或平時考核作為依據, 等第乙等以上者發放工作獎金 1.5 個月 (依當學年按到職月份比例計之)。</u></p>	<p>金計算基準。</p> <p>3. 第五款新增退休人員工作獎金計算基準。</p> <p>4. 第六款新增破月工作獎金計算基準。</p> <p>5. 第七款及第八款明訂轉任者之工作獎金計算基準。</p>
	<p><u>第 14 條 為使本辦法優化人才及提升績效作業順遂, 各作業將依以下方式辦理:</u></p> <p><u>一、依原辦法規定, 於 104 年</u></p>	<p>原條款係施行至 105 學年, 刪除之。</p>

	<p><u>9月15日核發103學年考績獎金。</u></p> <p><u>二、依原辦法規定，104年核發工作獎金時，仍核發1.5個月薪之工作獎金。</u></p> <p><u>三、依前款規定，如103學年工作績效經評定為丙等或丁等者，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決議後，得酌減工作獎金核給。</u></p> <p><u>四、103學年至105學年，經績效評核後無嚴重績效落差或重大過失，考列甲等之行政人員以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原則。</u></p>	
<p>第<u>13</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15</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草案）

105.12.20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行政人員績效評核，特訂定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及約聘人員（含校車駕駛員）於薪額晉級與工作獎金發放前，均須參加績效評核。  
兼任行政職教師及各類定期契約專案助理不適用本辦法。
- 第 3 條 本校為辦理行政人員績效評核，得組成「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評核會議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校行政及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組成，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審議行政人員學年度內績效評核案，作為學年度薪額晉級及工作獎金發放之依據。  
前項審議結果優等之行政人員，經行政程序後得公告之。
- 第 4 條 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時間以「學年」為計算基準，即自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本年 7 月 31 日止。  
除前項學年績效評核外，得依實際需要進行平時考核或專案考核。平時考核由單位主管依職權處理，專案考核由人事室依專案性質另訂評核標準。
- 第 5 條 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項目分為「職務績效評核」、「服務與顧客評核」及「校務服務評核」等三項，績效評核表又依兼任管理職與否而區分，評核表格式如附件一。  
本校行政人員均須填寫「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說明個人工作績效重點與內容，供評核主管參考。
- 第 6 條 辦理績效評核時，「服務與顧客評核」成員及作業時程等，由人事室依程序簽准後公告實施。校務服務時數亦於活動前，由人事室公告之。  
前述「服務與顧客評核」成員係指與受評人業務往來單位主管之評核，分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分別辦理，以不超過 15 人（含）為原則。行政單位校車駕駛員與書記（宿舍輔導）得依業務往來所需另組「服務與顧客評核」成員。  
「服務與顧客評核」作業前，各單位需提供學年內行政人員年度特殊表現量化績效指標或特殊事件資料，供評核委員參考。
- 第 7 條 本校績效評核項目如下：  
一、職務績效評核：本項係指各行政人員與單位主管於學年開始時所訂定之績效量化與質化目標之執行成效。  
（一）非管理職評核以個人目標之執行成效為評核重點。  
（二）管理職者以所管理組別（中心、處、室等）之同仁目標達成與績效質量為評核重點。  
二、服務與顧客評核：本項係指與行政人員有往來業務之外部顧客評核。本項由本法第 6 條第二項所述之外部顧客進行初評，由單位主管參考並複評。



三、校務服務評核：本項係指行政人員基本技能、學年度內各項校際活動、教育訓練及其他臨時任務等。列入校務服務活動如遇公差、產假及陪產假時應排除之。行政人員因重大傷病無法參加者，經行政程序簽准後得排除之。

(一) 學年校務時數未達百分之八十 (含) 時不得列優等。

(二) 學年校務時數未達百分之七十 時不得列甲等。

(三) 學年校務時數未達百分之六十時不得列乙等。

第 8 條 績效評核結果分優、甲、乙、丙及丁五等。於評核學年度內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下列情事者，績效評核列為優等：

(一) 工作表現優異、效率高、品質良好，對組織有貢獻，且有具體內容或證明者。

(二) 事、病假記錄合計在五(含)日以內。但因重病住院請病假者，得放寬至十五日 (含)。

(三)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之紀錄者。

(四) 上下班漏簽到退記錄在五(含)日以內者，且辦理「異常簽到或簽退說明表」不得超過十日(含)。

(五) 未受任何刑事或行政處分者。

二、符合下列情事者，績效評核列為甲等：

(一)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 事、病假合計在十日(含)以內。但因重病住院請病假者，得放寬至二十日 (含)。

(三)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之紀錄者。

(四) 上下班漏簽到退記錄在五(含)日以內者，且辦理「異常簽到或簽退說明表」不得超過十日(含)。

(五) 未受任何刑事處分者。

(六) 未受本校申誡二次(含)以上行政處分者。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績效評核列為乙等：

(一) 工作努力盡職，多數工作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二) 事、病假合計在十五日(含) 以內。但因重病住院請病假者，得放寬至二十八日 (含)。

(三) 上下班漏簽到退記錄超過六次(含)以上者，或未於十日(含)內辦理「異常簽到或簽退說明表」。

(四) 有本校申誡三次(含)以上或小過一次(含)之行政處分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績效評核列為丙等：

(一) 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時有延誤或失誤者。

(二) 有曠職紀錄未超過三天(不含)者。

(三) 有刑事或小過二次(含)以上行政處分者。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績效評核列為丁等：

(一) 平時工作無法符合要求，常有延誤或失誤者。

(二)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三)**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四)**品德不良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有具體事實者。

**(五)**曠職三日以上者。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所列事病假日數超出者，如有特殊情事或績效表現，得由該單位主管提報「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審議。

各單位考列優等人數應優先就學年度內達成校務目標之績效核給。全學年度考列優等人數（不含董事會考核人員及一級主管）以不超過該次績效評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含）為原則。

行政人員學年度績效評核等第結果，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新學年薪資本俸（年功俸）晉級與工作獎金發放結果參見附件二。

第 9 條 績效評核結果得再依下列各項進行人才培訓及人力優化之依據：

- 一、連續三學年績效評核考列優等者，優先列入人才培訓及職等升等名單。
- 二、連續三學年績效評核考列優等者，除校務發展所需外，職務輪調時得優先依其志願調整。
- 三、學年度考列丙等或丁等者，單位主管視其技能與專業不足處，得提出教育訓練計畫，由人事室相關教育訓練預算支應。
- 四、學年度考列丁等者，自下學年起調降其專業加給薪級二級，並由主管指定專人進行專案輔導，輔導過程及改善狀況提報至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備查。連續二年丁等或第一年丁等第二年未考列乙等（含）以上者，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決議免職之。

第 10 條 學年績效評核列丙等及丁等者，部門主管得提出該行政人員績效達成實蹟及工作內容等佐證資料提請複審，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決議是否重審。

- 一、「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若受理複審申請，服務與顧客評核項由原委員依原項目重新進行評核。
- 二、「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若不受理複審申請，則依原結果辦理。

第 11 條 行政人員績效評核結果，置於校園 E 化行政人員績效評核系統-績效評核通知書，評核結果列為免職者，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

受評人不服結果，可於公告考核通知書之日起十四日內（含）向本校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限者不予受理。

第 12 條 績效評核之受評年資規定：

- 一、**4 月 1 日後到職者**（含），無需進行績效評核，且不發工作獎金。**但得依其試用考核表或平時考核作為依據，等第乙等以上者發放慰問獎金 1 個月（依當年按到職月份比例計至 12 月 31 日）。**
- 二、年資少於六個月者（不含），該學年績效評核不得列為優等。
- 三、學年中留職停薪者，其年資比照前述二款規定辦理，**有績效評核者工作獎金依當學年按到職月份比例計之。**
- 四、行政人員如於獎金發放前辦理留職停薪時，於復職後二個月內發放。
- 五、**退休人員有績效評核者，則核發工作獎金。**

- 六、破月到職者，15 日前（含）到職者採計當月年資，15 日後到職者，不採當月年資。
- 七、教師 8 月 1 日轉任行政人員者，當年需發放教師年資 7 個月年終獎金；2 月 1 日轉任行政職員者，當年需發放教師年資 1 個月年終獎金，行政人員工作獎金依績效評核期間到職月份比例計之。
- 八、行政人員 8 月 1 日轉任教師者，當年需發放教師年資 5 個月年終獎金及上學年行政人員工作獎金；2 月 1 日轉任教師者，當年需發放教師年資 11 個月年終獎金。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

【附件一】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非管理職）

名稱： 學年度績效評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 職 日	
獎懲記錄 ( A )	大功 次	小功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小過 次	申誡 次	
請假記錄 ( B )	事 假 日	病 假 日	<u>特</u> 休假 日	留職停薪 日	曠 職 日	其 他 日	
出勤記錄 ( C )	遲到/早退 次			漏刷(打)卡 次			

考核須知

- 1.本工作績效評核表係針對員工整年度之工作行為及表現作考核。
- 2.考核成績為員工晉升及調遷之參考。
- 3.請考評主管審慎考評之，考評前請參考「績效評核評分原則」，勿可鄉愿流於形式。

職務內容	職務說明書內容及學年目標	學年度執行狀況 (KPI)
工作表現記述	自評者簽名：	
單位面談後評語	單位主管簽名：	部門主管簽名：

壹、職務績效評核			
考核項目	自評	初核成績	複核成績
1.能否依限完成應辦業務及主管指派任務。			
2.能否經常檢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達成預定績效目標。			
3.能否提出改善工作績之具體方法或建議，並確實助於目標達成。			
4.能否正確、完整、及時的達到工作內容及工作量之要求。			
5.對於承辦業務能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運用新方法或管理知識簡化流程。			
貳、服務與顧客評核			
考核項目		初核成績	複核成績
1.專業知識：嫻熟工作相關專業，表現出該職所需之專業與能力。			
2.工作態度：積極任事、勇於負責、態度謙和、廉潔自持、服從。			
3.人際關係：溝通協調能力，利用有效溝通將工作任務達成。			
4.團隊合成精神：與他人融洽共事，並樂於協助他人，表現高度團隊精神。			
5.顧客服務：以顧客為中心，滿足內外部客戶需求。			
參、校務服務評核			
校務服務（學年內校務服務時數） 標準值【○○小時】			
校務服務評核項（F）	① <u>受評人總參與時數 &lt; (標準值*0.8) 不列優等</u>		
	② <u>受評人總參與時數 &lt; (標準值*0.7) 不列甲等</u>		
	③ <u>受評人總參與時數 &lt; (標準值*0.6) 不列乙等</u>		
人事室登錄 學年績效評核 <u>等第</u>		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	
學年績效評核原始 <u>等第</u>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始資料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會議討論評核後改列____等	
承辦人	人事主任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管理職）

名稱： 學年度績效評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 職 日	
獎懲記錄 ( A )	大功 次	小功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小過 次	申誡 次	
請假記錄 ( B )	事 假 日	病 假 日	<u>特</u> 休假 日	留職停薪 日	曠 職 日	其 他 日	
出勤記錄 ( C )	遲到/早退 次			漏刷(打)卡 次			

### 考核須知

1. 本工作績效評核表係針對員工整年度之工作行為及表現作考核。
2. 考核成績為員工晉升及調遷之參考。
3. 請考評主管審慎考評之，考評前請參考「績效評核評分原則」，勿可鄉愿流於形式。

	職務說明書內容及學年目標	學年度執行狀況 (KPI)
職務內容		
特殊 現記述 工作表	自評者簽名：	
單位 面談 後評語	單位主管簽名：	部門主管簽名：

壹、職務績效評核			
考核項目	自評	初核成績	複核成績
1.能否依限完成主管指派任務並指導、分配任務。			
2.能否對所屬同仁提出改善工作績之具體方法或建議，並確實協助其目標達成。			
3.能否對所屬同仁之職掌不定期檢核成效，對職務質量進行合理要求與調整。			
4.能否對所屬同仁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運用新方法或管理知識簡化流程。			
貳、服務與顧客評核			
考核項目		初核成績	複核成績
1.專業知識：嫻熟工作相關專業，表現出該職所需之專業與能力。			
2.工作態度：積極任事、勇於負責、態度謙和、廉潔自持、服從。			
3.人際關係：溝通協調能力，利用有效溝通將工作任務達成。			
4.團隊合成精神：與他人融洽共事，並樂於協助他人，表現高度團隊精神。			
5.顧客服務：以顧客為中心，滿足內外部客戶需求。			
參、校務服務評核			
校務服務（學年內校務服務時數） 標準值【○○小時】			
校務服務評核項（F）	❶ 受評人總參與時數 < (標準值*0.8) 不列優等		
	❷ 受評人總參與時數 < (標準值*0.7) 不列甲等		
	❸ 受評人總參與時數 < (標準值*0.6) 不列乙等		
人事室登錄 學年績效評核原始 <b>等第</b>		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	
學年績效評核原始 <b>等第</b>		<input type="checkbox"/> 與原始資料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會議討論評核後改列____等	
承辦人	人事主任		

回提案十

【附件二】

學年績效評核結果

等第	優	甲	乙	丙	丁
人數限制	不含董事會考核人員及一級主管，以不超過該次績效評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含)為原則。				
下一學年 (八月起)	1. 行政人員：本俸(年功俸)晉1級、專業加給晉2級。 2. 校車駕駛或工友薪級晉1級。	1. 行政人員：本俸(年功俸)晉1級、專業加給晉1級。 2. 校車駕駛或工友薪級晉1級。	行政人員本俸(年功俸)晉1級、校車駕駛或工友薪級晉1級。	行政人員專業加給降1級。	1. 行政人員專業加給降2級。 2. 連續二年丁等或第一年丁等第二年未考列乙等(含)以上者免職。
下一學年 (農曆春節前)	工作獎金：2.5個月或以上 1. 學年內績效評核有具體優良事蹟、對校務有具體貢獻並經主管推薦者，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決議，得再加發0.5個月，該加發獎金金額以不超過全學年該預算總額為原則。 2. 已晉年功俸最高級者加發5,000元獎金。	工作獎金：2個月	工作獎金：1.5個月	工作獎金：0.5個月-1個月 學年內績效評核有重大缺失情節較輕，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決議，得減少工作獎金核給。	工作獎金：0-0.5個月 學年內績效評核有重大缺失情節較輕，經「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決議，得減少工作獎金核給。



備註

1. 當年度1月1日仍在職者，始發放工作獎金。工作獎金發放以當年度12月31日之月薪為計算基準。
2. 兼任主管職以績效評核期間實際兼職月數比例核發主管津貼之工作獎金。
3. 績效評核年度職務若有異動，以調職日至績效評核作業時間起算，未滿4個月（含）者，由前單位主管評核，超過4個月以上以二位主管平均分數計之。
4. 兼任二個職位（單位）工作者，績效評核成績以該兼任工作量比例，由各主管分別評核後依比例計之。
5. 考列優者之管理與非管理職比例，由當學年度之「行政人員績效評核會議」訂之。
6. 績效評核等第乙等以上（含）者，年資應滿一學年本俸（年功俸）才得晉1級。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多項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 2 條：新增大一住宿規定。
- 二、第 3 條：增修領獎學金應住宿規定。
- 三、第 6 條：修正其同時領取校內、外獎學金之說明。
- 四、第 7 條：增訂領取期間之年級。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 <u>大一新生應當住宿</u> 。	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	新增大一住宿規定。
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全程住宿於本系或學校指定宿舍，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 <u>大一新生不得以放棄本獎學金，做為拒絕住宿之理由</u> 。	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全程住宿於本系與學校指定宿舍，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	增修領獎學金應住宿規定。
第 6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 <u>領取</u> 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 <u>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u> (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 <u>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u> 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第 6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 <u>申請</u> 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 <u>助</u> 學金不在此限)。	修正其同時領取校內、外獎學金之說明。
第 7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學士班至多四學年( <u>大一至大四</u> )，碩士班( <u>碩一、二</u> )、博士班( <u>博一、二</u> )至多二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轉系或轉學者，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	第 7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學士班至多四學年，碩士班、博士班至多二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轉系或轉學者，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	增訂領取期間之年級。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草案）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培育佛教菁英，宏揚佛學，淨化社會風氣，鼓勵學生就讀佛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各學制，特訂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就讀本校佛教學系各學制者，每學期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大一新生應當住宿。
- 第 3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全程住宿於本系或學校指定宿舍，並配合本系行門教育之各項要求；大一新生不得以放棄本獎學金，做為拒絕住宿之理由。
- 第 4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須修滿本系該年級當學期之必修學分。
- 第 5 條 領有本獎學金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系務會議審查後，依情況扣減其下一學期獎學金，情節嚴重者永久取消其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修業科目有二科不及格者減四分之一，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減二分之一。  
二、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者減四分之一，小過（含）以上者減二分之一，大過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三、缺課時數達全學期六分之一減二分之一，達全學期三分之一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四、就學期間，在校內抽菸、吃檳榔，經舉報查明屬實者，第一次減二分之一，第二次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五、就學期間，在校內喝酒，經舉報查明屬實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六、就學期間，在校內行為恐有損校、院、系譽並經查證屬實，確有損及校、院、系譽者，永久取消獎學金資格。
- 第 6 條 凡領有本項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或其他單位提供之助學金（清寒工讀助學金、書卷獎、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校外或政府單位核發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 第 7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學士班至多四學年（大一至大四），碩士班（碩一、二）、博士班（博一、二）至多二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中途休學、退學、轉系或轉學者，自休學、退學或轉學之學期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並如數繳回當學期領取之獎學金，除因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因素則另議。
- 第 8 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15 日內，檢附申請書、前學期成績單，向佛教學系提出申請，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
- 第 9 條 受獎學生每學年視校務及系務之需要，須義務協助校內及系務部份相關工作。

第 10 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如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草案)

回提案十二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7 年 八					1	2	3	4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7/2-9/14 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30 1-29 日：2018 年美國西來大學遊學團
		5	6	7	8	9	10	11	7 日：公佈大學新生錄取名單 11 日：學士班新生說明會、圖書館開館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日：新進教師研習營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 日：第一學期新生課程初選 21 日：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議 22-24 日：行政人員共識營
		26	27	28	29	30	31		1-29 日：2018 年美國西來大學遊學團
九								1	7/2-9/14 日：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30
		2	3	4	5	6	7	8	3-4 日：交流生課程初選 3-7 日：交流生註冊繳費日 5-6 日：教師共識營 7 日：境外學位生接機
		9	10	11	12	13	14	15	10-13 日：新生定向營 10 日：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11 日：主管會報(董) 12 日：校級教評會議 13-14 日：交流生接機 13-16 日：迎新集中期(系學會) 14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英文課程初選 15 日：圖書館恢復正常開館、交流生入學安全講習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17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辦理、交流生新生說明會 19 日：內控會議、期初負責人會議+學務長有約、107-1 導師會議、境外新生/交流生迎新晚會
	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日：中秋節放假、圖書館休館 25 日：行政會議(董)、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9/26-10/18 日：課程棄選、拔河公告及報名 26 日：特優導師會議、校長與社團幹部有約 27 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28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	
三	30								
十	三		1	2	3	4	5	6	1-19日：107-2學期2+2Program及交換生甄選申請 9/26-10/18日：課程棄選 1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2日：主管會報 3日：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1
	四	7	8	9	10	11	12	13	9/26-10/18日：課程棄選 9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董) 10日：國慶日放假、圖書館休館 11日：拔河抽籤 12日：校慶
	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1-19日：107-2學期2+2Program及交換生甄選申請 15-17日：選舉事務研習營 16日：行政會議 17日：拔河比賽、校歌比賽初賽 18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20-21日：佛研中心「大智度論的世界」國際研討會
	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23-24日：學生自治組織選舉 23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 24日：校務會議(董) 26日：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七	28	29	30	31				10/29-11/1：社團企劃能力工作坊 30日：總務會議、交換生甄選委員會
十一	七					1	2	3	1-10日：系統大學系列活動 2日：北區十一校社團策略聯盟活動-佛光場
	八	4	5	6	7	8	9	10	1-10日：系統大學系列活動 7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6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18日) 12日：系際盃羽球賽公告及報名 13日：主管會報 14日：教務會議、校級教評會議 15日：交流生甄選結果公告
	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21日：交流生期中座談會 24日：九合一選舉，碩專班放假不補課、圖書館休館
	十一	25	26	27	28	29	30		27日：行政會議、校歌決賽、演唱會、點燈 28日：校慶運動會、系際盃羽球賽抽籤
十二	十一							1	
	十二	2	3	4	5	6	7	8	4日：主管會報、系際盃羽球賽 5日：全校社團評鑑 7日：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9	10	11	12	13	14	15	11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12日：校級教評會議 13日：社團輔導老師會議 14日：系所完成107-2開課登錄

	十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17日：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18日：行政會議 19日：環安會議、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2+衛生委員會
	十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25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議 26日：校務會議、金峰獎頒獎暨社團交接典禮 27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30	31						31日：元旦彈性放假、圖書館休館
108 年 一	十六			1	2	3	4	5	1日：元旦放假、圖書館休館 2日：校課程委員會 4日：大三學生設(選)定課規年及選修學程截止日
	十七	6	7	8	9	10	11	12	7-14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8日：主管會報 9日：教務會議、交流生結業典禮 10日：能源會議
	十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7-14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14-18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20日) 16日：內控會議、校級教評會議 18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第一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20日) 19-20日：境外生/交流生送機
	十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1/21-2/15日：圖書館寒假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至16:30 1/20-2/15：南非志工團 20-23日：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22日：行政會議 23日：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議 25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二十	27	28	29	30	31			31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第一學期結束

回提案十二



# 佛光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草案)

回提案十二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8 年 二							1	2	1 日：全校行政人員休假、第二學期開始 1 日-11 日：圖書館休館
		3	4	5	6	7	8	9	4 日：除夕放假 5-7 日：農曆春節假期 (初一-初三) 8 日：彈性放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全校行政人員休假 1/21-2/15 日：圖書館寒假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30 13 日：校級教評會議 14-15 日：境外生/交流生接機 15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16 日：交流生入學安全講習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開學 (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課程加退選開始、交流生新生說明會 18-22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19 日：主管會報 20 日：107-2 導師會議、期初負責人會議+學務長有約、交流生迎新晚會 22 日：系所送寒轉生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二	24	25	26	27	28			25 日：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2/26-3/18 日：課程棄選 27 日：校長與社團幹部有約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圖書館休館
三	二						1	2	1 日：彈性放假、圖書館休館
	三	3	4	5	6	7	8	9	2/26-3/18 日：課程棄選 4-7 日：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 4-20 日：108-1 學期 2+2Program 及交換生甄選申請 4 日：註冊假截止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5 日：行政會議、系際盃籃球賽公告及報名 6 日：海外志工公告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2/26-3/18 日：課程棄選 12-13 日：海外志工說明會 12 日：主管會報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4-20 日：108-1 學期 2+2Program 及交換生甄選申請 18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19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 20 日：內控會議、海外志工報名截止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5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開始 26日：行政會議 29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31							
四	七		1	2	3	4	5	6	2日：主管會報(董)、交換生甄選委員會 4日：兒童節放假、圖書館休館 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圖書館休館 4-12日：廣西壯族三月三交流
	八	7	8	9	10	11	12	13	9日：總務會議 10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21日) 15日：交流生甄選結果公告 16日：行政會議(董) 17日：教務會議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日：學習活動週、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24日：內控會議、交流生期中座談會 26日：全校大一中、英文課程校外教學 27-28日：特殊訓
	十一	28	29	30					27-28日：特殊訓 29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系際盃籃球賽和系際盃排球賽公告及報名 30日：主管會報
五	十一				1	2	3	4	
	十二	5	6	7	8	9	10	11	6-10日：轉系申請 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董) 9日：校級教評會議 10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系所送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 11-12日：海外志工凝聚訓練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1-12日：海外志工凝聚訓練 14日：行政會議 15日：校級教評會議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22日：校務會議(董)、系際盃排球賽 23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 24日：系所完成 108-1 開課登錄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27-31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6/2) 27日：學士班學生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28日：主管會報 29日：環安會議 30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六	十五							1	1-2日：佛研中心「近世東亞佛教」國際研討會 1-2日：海外志工實作服務
	十六	2	3	4	5	6	7	8	1-2日：佛研中心「近世東亞佛教」國際研討會 1-2日：海外志工實作服務

								<p>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p> <p>5日：校課程委員會、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議</p> <p>6日：公告轉系確定名單、社團輔導老師會議</p> <p>7日：端午節放假、圖書館休館</p>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p>10-17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p> <p>10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p> <p>11日：行政會議</p> <p>12日：教務會議、交流生結業典禮</p> <p>13日：能源會議</p> <p>14日：休學申請截止日（碩專班至16日）</p> <p>15日：畢業典禮</p>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p>10-17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p> <p>17-21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23日）</p> <p>19日：校務會議</p> <p>21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至23日）</p> <p>22-23日：境外生/交流生送機</p>	
十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p>6/24日起：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至16：30</p> <p>26日：內控會議、校級教評會議</p> <p>28日：學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p>	
	30								
七	二十		1	2	3	4	5	6	<p>6/24日起：圖書館暑假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至16：30</p> <p>2-5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p> <p>5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p>
	廿一	7	8	9	10	11	12	13	10-12日：全校行政人員休假、圖書館休館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回提案十二

##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使本校書院教育推動順利，規劃以現行宿舍為書院，並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修正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 4 條條文內容合併至第 3 條；當然委員新增書院山長；執行秘書修正為執行長。
- 二、第 5 條修改條次為第 4 條；同時第 6 條條文內容合併至第 4 條。
- 三、新訂第 5 條，說明由現行宿舍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並說明其組成及職掌。。
- 四、新訂第 6 條，說明書院活動所需經費來源。

[回提案十三](#)

#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u>書院山長</u> 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u>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u>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u>第 4 條 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u>	1. 將第 4 條條文合併至第 3 條。 2. 當然委員新增書院山長；執行秘書修正為執行長。
第 <u>4</u>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行。</u>	第 <u>5</u>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u>第 6 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主席。</u>	1. 修改條次。 2. 將第 6 條條文合併至第 4 條。
<u>第 5 條 為推動書院型大學，落實書院生生活學習教育與輔</u>		本條說明各宿舍成立書

<p><u>導，各宿舍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學務長為召集人。</u></p> <p><u>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書院導師代表 3 至 6 人、書院住宿生代表 3 至 6 人共同組成。</u></p> <p><u>書院教育推動小組負責營造生活學習社群，辦理推動主題性學習及跨界交流活動。</u></p>		<p>院教育推動小組，並說明其組成及職掌。</p>
<p><u>第 6 條 推動書院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或相關計畫支應之。</u></p>		<p>本條說明書院活動所需經費來源。</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回提案十三

#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書院山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教務長為執行長，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
-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行。
- 第 5 條 為推動書院型大學，落實書院生生活學習教育與輔導，各宿舍成立書院教育推動小組，學務長為召集人。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由書院導師代表 3 至 6 人、書院住宿生代表 3 至 6 人共同組成。  
書院教育推動小組負責營造生活學習社群，辦理推動主題性學習及跨界交流活動。
- 第 6 條 推動書院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或相關計畫支應之。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三

# 佛光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制訂案

## 總說明

本校為自我監管各項研究計畫，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特定訂「佛光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全文共 8 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 1 條闡明立法目的。
- 二、第 2 條為適用對象。
- 三、第 3 條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 四、第 4 條為研究精神及自我監督管理。
- 五、第 5 條為研究倫理審查。
- 六、第 6 條為實驗動物審查。
- 七、第 7 條為未盡事宜。
- 八、第 8 條為準則之發布施行。



# 佛光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制訂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秉持學術誠信原則，自我監管各項研究計畫，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特定訂「佛光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闡明立法目的。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各類校內外計畫之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本校教研人員）。	適用對象。
第 3 條 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研習，以提升校內學術誠信風氣與文化。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
第 4 條 本校教研人員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均應秉持誠實、客觀、負責之精神，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妥善保存研究紀錄與原始資料，並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與倫理規範。	研究精神及自我監督管理。
第 5 條 為妥善執行與人相關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本校教研人員執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時，應先向相關之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研究倫理審查。
第 6 條 本校教研人員欲進行與動物相關之研究時，應遵守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原則，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小組」申請計畫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實驗動物審查。
第 7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
第 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準則之發布施行。

[回提案十四](#)

# 佛光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草案）

106.12.26 106 學年第 4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2.27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秉持學術誠信原則，自我監管各項研究計畫，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特定訂「佛光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各類校內外計畫之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本校教研人員）。
- 第 3 條 凡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研習，以提升校內學術誠信風氣與文化。
- 第 4 條 本校教研人員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均應秉持誠實、客觀、負責之精神，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妥善保存研究紀錄與原始資料，並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與倫理規範。
- 第 5 條 為妥善執行與人相關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本校教研人員執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時，應先向相關之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 6 條 本校教研人員欲進行與動物相關之研究時，應遵守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原則，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小組」申請計畫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 7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四](#)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多項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 3 條：修訂每學期導師費由 500 元調整為 400 元整。

（一）修訂班級導師費每學期導師費由 500 元調整為 400 元整。

（二）修訂學術導師費每學期由 500 元調整為 400 元整。

[回提案十五](#)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核發原則：</p> <p>一、班級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及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班級導師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b>400</b> 元；學生輔導費由學務處統籌，依當年度預算編列使用於學生相關輔導措施。</p> <p>二、學術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由當年度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導師費及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學術導師編配之學士班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b>400</b> 元；學生輔導費依當年度預算平均分配至各系，由導師向系上提出活動申請。</p> <p>三、主任導師費：主任導師每人核發 5000 元主任導師費。</p> <p>四、導師費每學期核發一次，依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核發經費依當學期報部人數為準。</p>	<p>第 3 條 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核發原則：</p> <p>一、班級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及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班級導師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b>500</b> 元；學生輔導費由學務處統籌，依當年度預算編列使用於學生相關輔導措施。</p> <p>二、學術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由當年度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導師費及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學術導師編配之學士班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b>500</b> 元；學生輔導費依當年度預算平均分配至各系，由導師向系上提出活動申請。</p> <p>三、主任導師費：主任導師每人核發 5000 元主任導師費。</p> <p>四、導師費每學期核發一次，依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核發經費依當學期報部人數為準。</p>	<p>1. 班級導師費由 500 改為 400 元。</p> <p>2. 學術導師費由 500 改為 400 元。</p>
<p>第 6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p> <p>一、輔導行政</p> <p>(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p> <p>(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p>	<p>第 6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p> <p>一、輔導行政</p> <p>(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p> <p>(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p>	<p>增加條序及調整格式。</p>

當時間舉行師生訪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訪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四)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六)大一班導師應負責班級服務學習活動規劃。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1. 個案輔導關懷：關心學生生活適應，並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2. 生活教育輔導：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

當時間舉行師生訪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訪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四)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六)大一班導師應負責班級服務學習活動規劃。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1. 個案輔導關懷：關心學生生活適應，並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2. 生活教育輔導：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3. 學習預警機制：協助學生學習診

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3. 學習預警機制：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4. 對於課業、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現學生優

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4. 對於課業、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現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三、其他：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

<p>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p> <p>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p> <p>三、其他：</p> <p>(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p> <p>(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p> <p>(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p> <p>(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p>	<p>備妥善保管維護。</p> <p>(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p> <p>(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p> <p>(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p>	
<p>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p> <p>一、輔導行政</p> <p>(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暨、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p> <p>(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訪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p> <p>(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p> <p>(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p>	<p>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p> <p>一、輔導行政</p> <p>(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暨、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p> <p>(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訪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p> <p>(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p> <p>(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p>	<p>增加條序及調整格式。</p>

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1. 生涯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2. 學習動機激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3. 學習興趣探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4. 學習預警機制：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

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1. 生涯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2. 學習動機激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3. 學習興趣探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4. 學習預警機制：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



<p>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p> <p>(二) 團體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li> <li>2.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li> </ol>	<p>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p> <p>(二) 團體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li> <li>2.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li> </ol>	
--	--	--

回 [提案十五](#)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106.12.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

-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其遴選方式由各系所依其特性決定。
- 三、班級導師之編配由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學術導師之編配由三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
- 四、各系所主任為該系之主任導師，各院院長為該院之院導師。
- 五、導師編配由各系所依其特性決定，班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學術導師編配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
- 六、每學期開學前，各系所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導師簽核後，送學務處彙整，提請校長敦聘。
- 七、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導師遴薦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第 3 條 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核發原則：

- 一、班級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及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班級導師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學生輔導費由學務處統籌，依當年度預算編列使用於學生相關輔導措施。
- 二、學術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由當年度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導師費及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學術導師編配之學士班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學生輔導費依當年度預算平均分配至各系，由導師向系上提出活動申請。
- 三、主任導師費：主任導師每人核發 5000 元主任導師費。
- 四、導師費每學期核發一次，依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核發經費依當學期報部人數為準。

第 4 條 院導師之職責：

- 一、綜理該院導師相關業務。
- 二、協助主任導師處理學生輔導事宜。

第 5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綜理該系導師相關業務。
- 二、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會議，協商導師工作實施事項。
- 三、出席本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導師會議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第 6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

### 一、輔導行政

- (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訪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訪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六) 大一班導師應負責班級服務學習活動規劃。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1. 個案輔導關懷：關心學生生活適應，並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2. 生活教育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3. 學習預警機制：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4. 對於課業、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現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 三、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 (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

## 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

## 一、輔導行政

- (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暨、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訪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 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1. 生涯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2. 學習動機激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3. 學習興趣探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4. 學習預警機制：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 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 (二) 團體輔導

1. 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2. 指導學術家族選出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第 8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班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

第 9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予以敘獎。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